

The New China Magazine

新 中 華

大正四年十二月一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中華民國五年正月發行

第一卷第四號

上海
福州路
九號
新中華雜誌社

No. 119, Foochow Road
Shanghai, China.

泰 東 上 海 四 馬 路 發 行

谷 鐘 秀 先 生 著

中 華 民 國

開

國

史

是書始民軍起義迄國會廢止凡民國締造之艱難政局變遷之因果擇精語詳據實直書而於政潮暗幕尤能探得奧窔今日帝制問題發生如火如荼其實自民國國會未解散以前已有種種伏線國人不忍民國之卽去當茲彌留之際不可不讀一窮其原委也

精裝一册 定價一元二角

新小說出版預告

世局日渝人心不古莊言正論不合於世遂羣趨於小說之一途然遍觀書肆大抵言情之作居其十九求其對於國家社會世道人心大有關係者卒不可覩本局有鑒於此特請著名小說大家夢公先生編輯種種最有關係最有趣味之短篇小說并附以傳記筆記諧文對於當今時局或直刺其心或深發其隱以滑稽之筆寫奸險之態凡關於現種狀種如燃犀燭怪如鑄鼎象奸一切魑魅魍魎無不原形畢現俾我同胞閱之定當拍案稱奇淨一大白也當今小說閱與倫比出版在即特此預告每月一册定價三角

總發行所上海四馬路泰東圖書局

中國文學史

本書爲曾毅先生選按據現世歷史體裁畫分上古中古近古近世四大時期雜探經傳史策諸子百家之言敘述文學上散文駢文詩詞歌賦劇曲小說及與有關係之經學史學理學小學凡一切源流派別變遷之遠由並各時代盛衰升降之特色靡不鉤深索隱所紹旁搜本世界之眼光立正確之評判博而不繁簡而貴當辦而能審樸而能華不囿一隅不徇偏見於數千年之利病甘苦實能言之娓娓至行文之精悍數詞之心暢尤其餘事讀此編者不特文評詩話目錄之書可以廢卽二十四史中之文苑儒林亦可暫置不觀洵文學界之津梁藝苑中之鴻寶也方今國學漸微文華組落抗條往哲之士不可不手置一篇

洋裝一巨册 定值大洋一元八角

總發行所上海四馬路泰東圖書局

上海泰東圖書局

袖珍 法政要覽叢書

東方法學會編纂
定價全書六元八角
每冊四角

商業政策

井上辰九郎著
湖南吳瑞譯
定價大洋九角

傅克思氏 經濟學

宋任述
定價一元

外交政策

楊永泰譯述
定價大洋八角

增訂再版 中國近世外交史

劉彥著
定價二元八角

德意志主戰論

德國巴倫哈德將軍著
前參議員李述膺譯述
定價一元

中立法規

參議員李述膺譯
定價一元

世界大戰記

前參議員楊銘源譯述
定價四角

人道

盧信著
定價二角五分

美國憲法釋文

盧信譯
紙數一百二十八頁

戰學入門

周因時譯
定價一元二角

日語教程

湘漁編
定價一元八角

漢英三昧集

曼殊大師著
定價一元

新中華雜誌第一卷第四號目錄

徵文發布

具體的聯邦論

筑山醉翁

社說

國體與政治

劍農

國本

聖心

我國民經濟之弱點及其救濟

復初

譯論

墨西哥紛亂之今昔

銘心

一九〇三年國際匯兌調查會報告

端六

通信

英法革政本末(續)

叔雅

對於國蠹之雜感

季子

調查

中國鑛產調查

記者

具體的聯邦論（一名今後建設方案）

筑山醉翁

緒論

嗚呼。吾華今日。岌岌乎殆哉。外則列強思逞。內則大盜橫行。政事不修。法律不守。四維不張。綱紀不明。生靈憔悴。於茲爲甚。非大興革。胡可圖存。惟是興革有本。得之則信。有濟不得。又益害焉。辛亥一舉。滌蕩專制。創建共和。興革非不大也。然而未盡其本。建設不當。組織弗完。徒得一虛僞之共和。專制實較前清甚。於是內政愈腐。外患愈迫。民生愈困。國命愈危。乎其危。求治者縱不爲正本清源之計。而又倒行逆施。救水益深。救火益熱。謀叛民國。妄興帝政。興革亦非不大也。然而盡失其本。君子所懼。小人所惑。仇怨所乘。親戚所叛。縱得一時南面稱尊。終亦爲莽之續而已矣。然而國本安在。在於人民。而兼在於地方。絕不在於一人。

國本——在於人民
在於地方
絕不在於一人

曷云其然。夫所謂國本者。詎歷史上過去之迷信耶。乃政治上民衆之思潮與事實上根本之勢力也。吾國君主神聖之說。蚤已視成齊諧。如所謂民貴君輕。王信無種。誅一夫紂。種種名言。見諸經史。傳諸里巷。卽此已足證明吾國人迷信之不深。且歷一次共和。醜詆君主爲魑魅魍魎。爲蜮鬼蝮蛇。三尺之童。猶尙

羞稱居今日而欲假黃帝冠裳垂拱天下。雖有盛德其何能爲。況以一失政叛國之夫爲之。嗚呼。是可言治。孰不可言治。由是觀之。將大有興革於國家。其本絕不在於一人也。明矣。

然而本在人民之說則何如。夫近世學說昌。公理明。民智進。主權在民之思想。奚翅爲政學上之大經。亦且成政治上之實力。而曰民爲國本。不亦可乎。獨是民智之程。不可齊論。使吾民智等於歐美。民力亦與之平衡。雖謂國本盡在於茲。建設之基。不再他求。若之何。不可無乃民情懸殊。彼之所恃。以自衛民權者。我則無焉。我徒恃一約法。而約法則破矣。吾民其奈之何哉。然則吾華國本不專在於政治上。民衆之思潮。尙必有事實上根本之勢力。與之調焉。夫而後視之爲本。其本乃固據之建國。其國乃寧。若其不然。只見一斑。未窺全豹。以爲建設之本。專在民權。雖罄天下紙以繕約法。吾恐一遇驟雨。飄風輒裂而壞。雖然。所謂事實上根本之勢力。惡在曰在地方。卽省是也。吾國之省名爲國家行政區域。實乃國家組成要素。何則。其區域之廣。人口之多。風俗習慣之殊。語言之複雜。以視美之各州。德之各小國。甚相似然。且於政治上之地位。占有最巨力焉。卽謂吾國家之意志。由省之意志以成。殆無不可。殷鑒不遠。在清之世。中央勢力恒難達於地方。地方意志常成國家行爲。或謂此之所致。由於中央失柄。督撫專政。而不知督撫之更調無常。地方之勢力無恙。彼雖不專。如地方之形勢自重。何又前清之亡。與謂亡於人民革命。寧曰亡於各省獨立。當獨立之秋。督撫或速焉以亡。或遲而及於難。或薄而從順。地方卽此。可知吾國之省。其於政治上之地位。爲何如。

今之帝制自爲者。未嘗見不先此。曾一倡廢省之議乎。然而今日之勢。已積重難反。歷世蘊崇。欲一旦而

芟夷之。其何以能此。就令帝於一時之特殊勢力。或棄省而存道焉。抑或不道而置縣焉。而所謂地方勢力。亦未能因是以解也。何也。自周以來。歷朝肇興。首急之圖。地方爲最。郡焉。縣焉。州焉。省焉。任何更變。中央勢力。僅及一時。歷時稍久。不羣。雄角立。則匹夫。鱷起。中央集權。其效安在。可知。吾國之地方。不與小國者。同。何也。國家領域。闊大。人民衆多。舉一縣。卽足與歐洲一小國。匹中央。遂遠力。有未逮。傳所謂雖鞭之長。不及馬腹者。其是之謂乎。歷朝知其然。惜也。反其道。不積極以圖發展。反消極以逞羈縻。一旦稍失其術。地方之局。朝以離。則中央之局。夕以解。此所以由周而來。歷朝享祚。皆不如周代。封建之長也。及清朝解紐。民國初建。又昧昧焉。不察倚重民權之思潮。而忘地方之根本。卒致民權亦不張。地方之力亦不展。國家組成要素。既脆弱。不强。則其總體。又焉能健。此所以列強虎視。益露眈眈。大盜橫行。益無懼憚。嗟我國民。痛深矣。可奈何。前事不忘。後事之師。帝政復興。一曇花耳。少焉散去。吾民建國之日。至矣。然而今後之建設。則何如。

國本者。建國之地盤也。棟樑也。砥柱也。前之所云。吾華國本。一在人民。一在地方。然則建設之道。其在是乎。其在是乎。今試據茲國本。參以國性。以立今後建設之大方針。從可推吾心中之新國家。具有左之三彩色。

一曰 真正共和

二曰 獨立自治

三曰 完全統一

之三者。缺一不可。不缺則彩色爭妍。缺之則其餘黯然而無光。慘然而無色。前之二者基於國本。後之一者源於國性。國本之說已前論矣。國性之說於今述之。國性者國家特性之謂也。國家特性在於主權。主權特質爲惟一不可分。如五霸七雄三國割據分立。國失一統。干戈擾攘。禍患相尋。在昔閉關之世。兄弟鬩牆。不過殃及民衆。尙無亡國滅種之憂。今也不然。此界交通。非大國不足以圖存。戰爭劇烈。非統一不足以制勝。若吾國者。苟一旦割據之形成焉。則國不亡而種不滅者。必無是理也。故吾人欲爲今後建設。計一則當注重於國本。使人民得真正之共和。以培養其國民性。使地方有獨立之自治。以發展其成分。力再則當注重於國性。使國家完全統一。以成真實有力之中央政府。三者備則本得。本得則其末不足治矣。

或者疑吾言曰。共和非不嘗試矣。何利於吾國。何益於吾民。曰。否。僞共和誠一試矣。真共和則未也。或又疑吾言曰。言共和則共和。胡又曰獨立自治。曰。無獨立之自治。則無真正之共和。何也。共和政治之利害。如何全視地方自治之發展。奚似世之遂行共和之政者。靡不求獨立。敏活之自治也。或又曰。果如是。則與完全統一相衝突矣。地方既獨立自治。中央何以能統一。曰。否。兩者靡特不衝突焉。而且必相須也。何也。國家有全局之政。有部局之政。全局之政非部局力量所能及。部局之政非全局精神所能普。故兩者之界分。全局之政不可以部局之力掣肘。部局之政不可以全局之力摧殘。故所謂中央集權。其真理乃在集全局之政。而非並部局之政。而悉攬之所謂地方分權。其真理亦在分部局之政。而非並全局之政。而亦侵之。愚闇不察。一聞中央集權。輒思事無大小。中央全以攬。一聞地方分權。輒思事無大小。地方悉

以侵。嗚呼。抑何不思之甚也。吾國不會日日求統一乎。專尙集權乎。究之中央之命有所不受。某省之請不敢不從。一安見其能統權。安見其能集也。謂之分立不可謂之統一。不能謂之分權不可謂之集權。不能吾無以名之名之曰權限。淆亂政象。糾紛本中央之政。受地方掣肘者。有之。本地地方之政。爲中央束縛者。有之。內政之萎焉不振。外交之屈而不伸。雖由於當局者之無能乎。而實爲政制組織之未善也。吾故曰。獨立自治與完全統一相輔而行。乃克有功。

由上觀之。所謂『真正共和』『獨立自治』『完全統一』三者之於國家。已成鼎勢。國家其鼎。三者其足。足缺一焉。鼎則傾矣。之三者之關係於國也。若彼其相依也。又若此。若是則其爲建設之良準乎。嗟乎。吾人建設之日近矣。將有事於取材焉。良準在是。尙於何求。吾是以再卽其義而一闡明之。夫『共和』之上胡爲乎以『真正』冠也。共和之制源於主權在民。國家主權所在。學說不一。或曰在國。或曰在民。或謂在君。在君之說。乃私天下者愚民語。夙已人闕其非。無庸再論。在民之說。今也正熾。凡影響所及。國家組織。莫不爲更。其採用茲說。以組織主權者。夫是之謂共和國。然主權在民之義。涵蘊不明。究爲主權其物在民。歟。抑爲主權之組織權在民。歟。是不可以不難不佞之詮。主權其物。惟在國家一人。不得竊。衆人亦不得僭。獨主權之組織權當在民耳。何也。若謂在於國家。則國家不能自動組織。若使在於一人。則一人不免暴戾恣睢。故準法理酌人心。徵事實。均之當在於民。然則主權在民之真義。乃主權之組織權在民。云爾。由是而真正共和之意義彰然矣。何也。由上之言以推。可知人民操此主權之組織權者。曰真正共和。不然則僞也。

又「自治」之上以「獨立」冠者何爲乎自治之範圍有廣狹焉。僅及行政者狹，兼賅立法司法者廣。今茲所謂自治，蓋屬於廣範圍，明以證之，即自立法自行政自司法之義也。一般所謂之自治，大都指狹範圍而言。惟考歐美立憲國家，其地方自治發展者於一定之範圍內，大都有三種之權能。盡觀英美德法之地方政治乎？其所有自治權，又何僅限行政一端？夫英以地方特別錯雜，故其自治權廣大；又美德爲聯邦，故其各邦有特權，猶得曰有特別之歷史。故至如法蘭西，以集權制名者也。然而縣有會，郡有會，町村有會，其於地方政務監督整理之權固無論。雖創作之權較微，而於自行政之外，未嘗不自立法焉。且於刑事上政治上，出版上之犯罪，其審判也必由地方選舉之陪審官，縱不得即語於自司法，亦可見地方參與司法權矣。獨是法之縣自治，不與英之州及都市之自治同，而英之州及都市之自治亦與美之各州德之各小國之特權異。何者？法之縣自治，中央嚴密以監督英之州及都市之自治，中央不過盡忠告焉耳矣。由是以觀英之地方自治，權較諸法也爲大。然以觀美之各州德之各小國之特權，不受中央監督，亦不受其忠告，直言之於一定之範圍內，直不答其干涉，而英之地方自治權又較美與法也爲小。吾於是概英法之自治而亦自治之，惟於美德各邦之特權名曰獨立自治。世之學者有謂美德各邦之特權爲半主權者矣。有曰統治權者矣，皆未嘗不持之有故。言之成理，惟半主權之名，吾直不承何也。主權之性，惟一不可分也。又邦有統治權，吾亦不認何也。統治權與主權，其名雖異，其爲國權則一也。主權名焉者，乃表國權之對外的最高獨立之特性。統治權名焉者，乃示國權之對內的惟一強制之性質。因方面不同，故稱名各異，而其實皆爲國家所獨有。聯邦之邦權，就對外言之，無最高獨立性；就對內言之，於

邦權之外聯邦之權尙直接以施則邦權不得謂之統治權邦亦不得謂之國家矣古今學者多辯於此聚訟紛如莫衷一是吾之言此非欲參其攻因明吾獨立自治之界特順及之又胡爲乎於「統一」之上而冠以「完全」也統一之謂何就外延詮之地方不分裂之謂就內容釋焉中央強有力之謂消極之義地方從順之謂也積極之義中央命行之謂也然地方其何以不裂而從順必也內以自安外以誠隸而後可不然虛圖粉飾貌合神離則統一烏能完又中央其何以能強而命行必也專理全局操權有軌出令有常而後可不然細大不捐精神不聚朝令夕改則統一烏能完余之所謂完全統一義在斯夫由上之詮所謂「真正共和」所謂「獨立自治」所謂「完全統一」皆各有特殊之義焉茲揭於左

(一) 真正共和者 以國民會議操主權之組織權也

(二) 獨立自治者 有地方責任政府自由分理部局之政卽於一定範圍內自立立法自司法自行政之謂也

(三) 完全統一者 有真實有力之中央政府專辦全局之政也

右之三者爲吾之建設方案之大方針前之二者乃由吾華國本特按而出後之一者乃近世各國共通之國性其前已論之矣惟所謂獨立自治今日特表著於聯邦國英之愛爾蘭自治案因是亦以聯邦名也然吾所擬之方案謂之聯邦案也宜雖然聯邦之名含有歷史上之意味也獨立自治僅法理上之意義也不謂之聯邦案也亦宜今後建設之大方針已詳緒論中矣具體的方案則何如請俟本論中述之

本論

吾華今後建設其抽象的方針曾據國本依國性而按出『真正共和』『獨立自治』『完全統一』之三者。緒論中詳焉矣。今繼之以立具體的方案。即不外使是三種精神煥為國憲。垂為常經。施諸實際。以利吾國而福吾民。於是乎國家主權組織機關。中央與省之政府組織。及其權限分配。皆必據是為之準。此則本論之主眼也。雖然。凡此諸端。垂為國憲。經緯交錯。解釋繁難。欲使國人率由遵守。必也先乎憲法。有一前文以極簡單明瞭之語。繫其精神。定為常典。昭示天下。使人人由之。人人知之。國法精神與人民精神。凝成一體。夫而後本固而法行。民治而國安。所謂前文者。何權利宣言是也。夫美有權利典章。法有人權及民權宣言。皆各為其國之最上法。學士政家。有稱曰近世的自由主義之聖典。國家秩序永遠不拔之根基。世界歷史上之大發明。贈與人類社會之珍貴品。愚之所謂權利宣言。雖曰竊效於茲。然非好高務遠。襲人故智。實乃吾之國情有萬萬不容已者在焉。夫前清以假立憲欺天下。民國以偽共和詐人民。國家信用掃地盡矣。今後改革。創興非有不變之典。萬世之經。其何以定人心。而昭大信。憲法者。固國家之根本法也。然而修正。有時究非一成不變。條文繁多。亦匪易於詮解。故憲法之前。權利宣言於茲為貴矣。今首論之。次及國家主權組織機關。三及中央政府之組織。四則省政府之組織。而中央與省之權限分配其終焉。

第一章 權利宣言

權利宣言。柯根廷憲法第一章亦曾有此。惟其內容複雜。不可以師。今準吾國情。當宣言者。厥類有四。（

一)關於國家主權及機關者(二)關於各省特權者(三)關於國民權利者(四)問於滿蒙回藏待遇者。此四者當垂爲國家至高無上之大法。永世不渝之寶典。無論何之權力不得侵犯。不容變更。有議更者。與侵犯同。有侵犯者。與叛逆同。對於侵犯起反抗者。認爲正義。

第一類 關於國家主權及機關者

第一種 主權其物 當宣言主權在國家

(說明) 主權之在國家與人民土地均爲同位要素。而曰此在於彼。諦之法理。寧可謂通近世主權在民之說。別有真理。乃組織權在民之謂。非謂主權其物在於民也。故智利憲法第三條。則定主權在於國家。智利之民於茲爲智矣。夫國之所以國家者。以主權故。如曰主權其物在民。則當生民。即國家之斷案。與謂主權其物在君而生朕。即國家之斷案。同知朕即國家之謬。則知民即國家之謬矣。知主權其物在君之誤。則知主權其物在民之誤矣。於焉不察。恐國不爲一人盜。即爲衆人竊。國家之禍不在君主專制。即在民主專制也。嗚呼。吾爲此懼。

第二種 主權之組織權 當宣言主權之組織權在於國民依憲法委記於國民代表會議

(說明) 主權之組織權。如憲法之制定修改宣布權。是是權也。真正共和之要素也。生命也行。直接共和制者。其權在於全國民。(除去小兒婦女犯罪瘋癲白痴之類)然此僅行於最小之國家。行間接共和制者。(一曰代議共和制)其權名譽上在於國民全體。實際上委託於法定的國民代表會議機關。若兩者皆不在焉。則非共和有之。是亦民國僞共和之類。此吾民之所以不能辨別者也。

第三種 主權之行使權 當宣言主權之行使權依三權分立之原則委託於憲法上設置機關

(說明) 主權行使劃為三分。曰立法。曰行政。曰司法。三者不分。其弊茲甚。吾國法之不完。政之不舉。司法之腐敗。獨裁專制之所以橫行。領事裁判權之所以不撤去。國權之所以喪失。罔不因此。民國成立。革故鼎新。以為一切制度。皆可從茲改良。而不知破壞約法。解散國會。打消司法獨立。國家一切權力。總集於一人之身。嗚呼。獨夫之紂。早已復蘇。不俟籌安會之逢惡而始起耳。今後改革。鑒茲大覆。非宣言採用三權分立主義。不足以鞏固共和之基。此一七八九年法國人權宣言書第十六條載『權利之保障。不安固權力之分立。不確定之社會。不有憲法』之所以也。

第四種 國家機關 當宣言無論何種機關。其組織皆不得採用世襲制。

(說明) 共和國家法律之前。凡民平等。除應自身之價值能力。而外無他區別。皆得依據法律。而立於一切之公地位。以從事一切之公職。君主國家之元首。(即國家主權行使總攬機關)恒以一姓承繼。私有天下。奴隸人民。至世界大開明之世。此種制度。必全然絕迹。吾國今日。國本已不在一人。前言之矣。目前雖帝制復興。不久當還我共和。則國家機關。無論何種。均不容於世襲。此勢理之必然者也。(此種宣言在他之共和國。或可不必。在吾國極為必要。何也。有世襲大總統之誕言故)右之宣言。一則釋人民對於共和之誤解。一則確定民憲之根基。一則杜絕專制之復活。其於國家永久秩序。關係至為宏大也。

第二類 關於各省特權者

第一種 有之獨立自治權

當宣言除去憲法所授與於中央及憲法禁止於各省之權各省得自立法自司法自行政不受中央干涉

(說明) 憲法宜受於中央之權力其性質之分類有三(一)關於國家全部者(二)各省間相關係者(三)性質上宜統一者此三種之權力由憲法列舉授與於中央一以保持國家之統一一以免各省之爭議各省於不侵犯此權力之範圍有獨立自治權憲法宜禁止於各省者如破壞國家之統一作用及各省間戰鬪之舉動之類此於國家組織及國家統治根本關係極為重要故宜特爲宣言。

第二種 省之地方之自治權

當宣言省之地方(即縣)於不侵犯中央與本省之憲法及法律命令之範圍有自治之權各省宜保護並監督之

(說明) 欲求國家發展當求各省發展欲求各省發展其對於省之地方亦然故宜採英美地方自治之精神於不防其自由發展之程度內而監督之巴西憲法第十八條「各州組織須以一種方法於關於自治之特別利益諸事保護各州之自治力」又委內瑞拉憲法第七條第三項「各州當在本州憲法內承認其所轄各縣之市政自治權且於一切行政與經費問題各縣不受制於本州政府之權力……云云」凡此皆所以注意於地方自治之發展也。

第三類 關於國民權利

第一種 平等權 凡國民無種族階級宗教之區別法律上均爲平等

第二種 自由權 凡國民一切自由除依法律制限外皆不被侵害之權

第三種 參政權 凡國民依據法律所定資格均有被任文武官及從事一切公職與選舉被選舉之權

第四種 請願權 凡國民依據法律有請願於立法機關之權

第五種 訴訟權 凡國民依據法律有訴訟於司法機關之權

第六種 訴願權 凡國民依據法律有訴願於行政機關之權

(說明) 右之關於國民權利在今日已成自明之理。以其關係於保障國民至為重要。故宜特為宣言。

第四類 關於滿蒙回藏待遇者

第一種 平等待遇 宜宣言滿蒙回藏各民族與漢人平等

第二種 特優待遇 宜宣言其他優待條件依各本條保障之

(說明) 右之二種宣言乃應吾國特殊歷史於民族之團結上極有關係

右之四類宣言非理想上之特創乃事實上之記述於法律上不認識之則非治法於政治上不認識之則為亂政故宜特別提出以為憲法之前文焉

第二章 國家主權組織機關

國家主權組織機關(略稱主權機關)比其他機關地位之高獨為最。國法學上因是亦以最高直接機

名因名以推。主權機關者爲國家一切機關。權能之泉源也。苟無此主權機關。斯國家之主權無由現。卽其他之權能無從出。而他之機關亦無從生。於是乎國家之自身又何所寄託而實現。凡此章所用權能機關。故任何之國家皆不可無主權機關。惟其構成之制度殊斯國體之所由異。君主國體之國家則由君主一個之自然人而構成。民主國體之國家則由代表國民之法定團體。若美若巴西若哥倫比及也。他共和國。不若是。吾國今後之建設。真正共和。既爲必然之準。則主權機關之構成。自必爲代表國民之法。定團體。焉能容一個之自然人。雖然。此團體之組織。亦因國而殊。何則。雖同爲共和國。而國本究不能爲一如法也。重民權無地方特別關係。故主權機關僅由元老院衆議院以成。美則不然。因其爲聯邦。故各州有特殊之勢力。是以主權機關不僅成於人民代表。各州代表亦且爲之成分焉。誠略言憲法修政手續。則可知其概矣。其手續之一。爲『各州立法院總數三分二以上之請求。由合衆國議會召集特別會議議決。而付於各州立法院認可。』次則爲『修正案於合衆國會議起草。各院以三分二通過。而付於各州立法院認可。』前之手續繁難。自憲法制定以來。未嘗一用。曾用之惟後者耳。雖然。無論由何之手續。美憲修正之權能。蓋操於人民代表與地方代表兩者之手中。卽美之主權機關。由合衆國議會與州議會而成。不特美也。他之聯邦國。其主權機關之組成。大都如此。如德意志憲法修正權。雖僅操於聯邦國參衆兩院。不經各小國立法部之認可。然而聯邦參議院。其性質乃代表各州。而議員皆從各州之訓令。故於修正案。參議院之反對票。達於十四。其案卽不能成立。由是以觀。吾華國本如前所言。一則在於人民。一則在於地方。然則主權機關之組織。勢不能不由此兩方以求其成分。而美法之制。孰其

爲師吾則以爲美之次。種手續按吾國情有足師焉者也。何則吾國共和之政礎未泰安。獨裁專制餘燼猶然。此次帝政曇花雖曰一現。卽滅然不能謂根本盡絕。不至方滅。方生。故爲國家長治久安計。防微杜漸。不可不密。苟主權機關僅爲中央之立法會議。倘有一特殊勢力盤據中央。威臨議會。強迫改憲。事甚易爲。若參以各省議會以共組成。則其淫威較難於逞。或謂法之爲物。一死物耳。雖極精密。不能必其不被破於強暴。前之掃國會省會縣自治會而一打消之。非明證乎。縱效美制。其何益焉。雖然強暴橫行。不過一時之政象。而國家立法猶之不可未遠慮焉。不可弗積此本方案之主權機關。所以參酌美制而爲之組織也。茲特定其大體如左。

(一) 名稱 國民會議

(二) 組織 以國會與省議會組成之

(三) 權限 憲法之制定修改宣布

(四) 手續 其開會議國會與省會不必合爲一所。先由中央參衆兩院會合開會。以三分二以上之表決。爲國會之表決。而後付於各省議會投票。以各省三分二以上之可決。爲省會之表決。合國會與省會之表決。卽爲國民會議之表決。由國會以國民會議之名宣布之。

(五) 集會 由參衆兩院三分二之表決。或三分二省會之請求。國會以國民會議之名召集之。

右之第(三)權限。及第(五)集會兩項。於今後制定憲法。宜特爲注意者。夫憲法國家之根本法也。易言

之國家根本的意志之表示。即主權之形式的表現也。然則憲法之制定權。修正權。宣布權。皆不可不屬於主權機關。共和國。其主權機關爲國民會議。則其權即爲國民會議之獨占。不可分割。不可讓與者也。又國民會議爲主權機關。故地位之高。獨爲最。然則其集會。除自身自集外。無被他機關召集之理。而修正約法第六一條「中華民國憲法案經參政院審定後。由大總統提出於國民會議決定之」第六二條「國民會議由大總統召集并解散之」。觀此規定。司馬昭之心。早已不可掩矣。至今操服莽冠。猶尙假言民意。其誰欺乎。

第三章 中央政府之組織

由憲法授與中央之權力。據三權分立之原則。分任於立法行政司法各獨立機關。故中央政府之組織。可得分爲三部。述其體要於左。

第一節 立法機關

立法機關宜爲二院。此制源於英倫。雖由階級會議變遷偶成之結果。而其爲近世議會制之模範。且實際風行於諸大國者。實有其他之理由。存焉。其理由爲何。二重討議。決事精審。一也。兩院競爭。不流腐敗。二也。其三。則保持立法行政兩部之均衡。何以言之。浸假。行政部之意志。爲兩院所不容。則其宜從立法部之意志。以爲行政之基礎。抑或見容於他院焉。則及此。兩院意歧之間。行政部可得行其意志。若僅爲一院。遇立法行政兩部之間。意志牴牾。則調和之道。缺而相撲之勢。生非行政部獨立。被其破壞。即立法部之存在。遭其撲滅。故兩院對立而相牽。直接足以保持行政部之獨立。間接亦以

爲自身之擁護也。雖然上之三者乃各國採用二院制之共通理由。若吾國之宜採斯制。猶有特別之原因。即所謂國本是也。蓋國本所在一則在人民。一則在地方。故立法機關一方當容人民之代表。一方當容地方之代表。而兩院制度適應其所要求。故吾國今後之國會當設參議院以代表地方。衆議院以代表人民。兩者相濟相調其道得矣。試述其構成之大體。

(一) 組織 國會以兩院組成之一爲衆議院。一爲參議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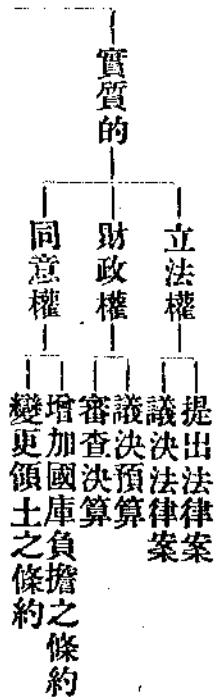
(二) 性質 衆議院代表人民。參議院代表地方。

(三) 選舉 衆議院議員由中央劃定選舉區。各應人口之多寡選出。參議院議員由各省以法定平均數。省議會選出十之七。省長選任十之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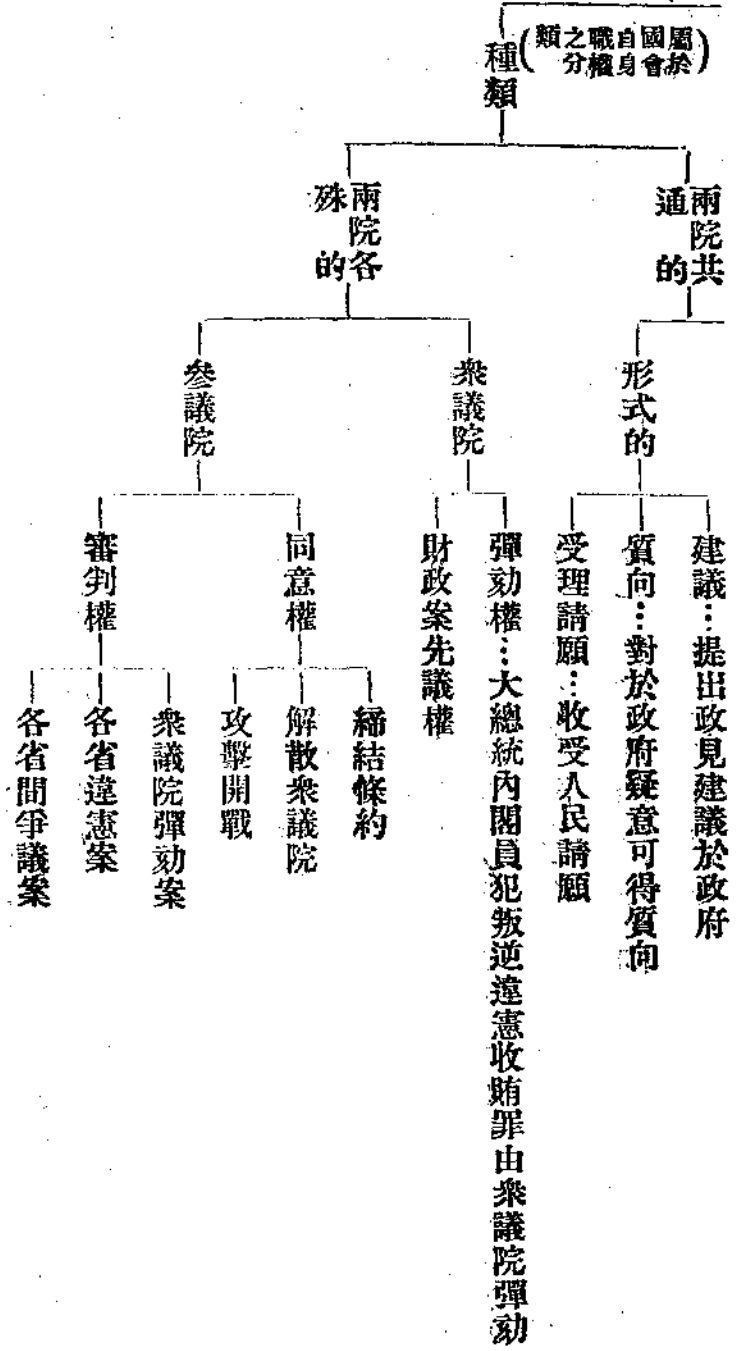
(四) 職權 職權之範圍爲憲法列舉授與於中央者。見後之第五章。其種類分爲二。(一)爲兩院共通的。(二)爲特殊的。今求簡明之故。特爲表示於左。

範圍：由憲法列舉授與之見後第五章

(就與省會對之)
(與州議會對之)



國會職權



右之第三項中。關於參議員之選舉。有省長選任十分三之主張。其中實含有政治之意味。蓋省長之性質。雖一力執行中央委任之政務。為中央政府之代理人。而其主要之職分。則為獨立自治團體之自行。政首長。故其就任。當由省選。不當由中央委任。然則居首長地位之人。必於省之政治上。有力而為一省之所信仰者。可得知焉。參議員之性質。為省之代表。由省會選出。十之七由省長選任。十之三則一省之參議員。參酌省會與省長之意志。而出則於政治上。社會上。兩方之意志。調和實具有深遠之意味也。

又第四項職權中。其與行政機關之職權有相關者。其理由見於第二節行政機關論中。於茲不贅。

第二節 行政機關

國家作用其浩繁者三權之中行政爲最故其機關之組織奚似權力之運用如何關於國家之治亂興衰如影隨形直接且鉅何則立法機關之制定法律也蓋預將來司法機關之適用法律也乃懲過去行政機關之施行法律也則獨當現在耳舉凡國家之日常生活與社會之公共福州及個人之力所不能勝者事無大小悉以賴之既政務之處理爲至繁則權力之範圍因至廣使機關之組織弗完權力之運用弗當縱不流於專制將恐墮於無能於是乎害國家而禍人民者不終朝而至矣故學士政家對茲問題頗難爲解而考諸各國其機關之組織及權力之運用又皆因情懸殊未能一途於是焉欲求一善良之準勢固有所難能似乎於解答茲問茫然不知其畔岸矣雖然據吾國本按吾政情酌人制度參諸學理雖絕對的善良標準不可得相對者如之何無之

請就組織方面以推求則得其二

（一）爲構成制度上之標準卽一人制與合議制相調也 蓋行政行爲有尙敏活者焉有貴慎重者焉一人制之益則在迅速活潑合議制之益則在熟思精審然前者有獨裁專制之憂後者缺迅速活潑之益故行政機關之組織以折衷兩制混用調和爲上策此近世立憲國家無論民主君主上之既有一人之元首下之復設合議之內閣雖如德美無合議制內閣之機關然德之參議院於行政上有最大之權力學者因是稱德之參議院曰行政元首拙見所稱則直曰實際內閣耳又美之重要官吏必求同意於元老院其他之行政權雖獨攬於大統領之手而美之行政權思想以執行因法律宣言之立法部

之意志爲原則。故行政機關於自由裁斷之餘地較諸他之國家。僅得保最小之範圍。美之所以行統領制而無專斷粗疏之流弊者。此也由是觀之。求之今世國家。其以一人而包攬國政。自爲元首。自爲輔弼。甚至自爲人民。實僅見於吾華嗚呼。以此而能長治久安。則獨夫紂不受誅矣。

(二) 爲任官制度上之標準。卽選舉制與委任制並用。世襲制絕對不能存在也。(其理由已見第一章)

復次自權力方面求之。亦有四種

(其一) 爲權力制限上之標準。此標準復有(甲)(乙)兩種之區別

(甲) 屬於權力制限方法上者。卽立法的制限宜小。行政的制限宜大也。立的法制限宜小者。何謂乎。受制限於立法機關之範圍。宜小之謂也。何以言之。夫立法與行政性各不同。立法貴考量周詳。行政貴敏速決斷。兩者雖不能絕對分立。要當從三權分立之原則。而各保其獨立之地位。假使行政權力受制於立法部者。多則是行政部爲立法部之從。將不能保持行政部意志之統一。而無能之政府以生。則國政亦因以不振。雖在瑞西。其行政從屬於立法。然國小而政不繁。不可以與諸大國同語。又雖在英法。內閣員之進退。完全視議會之信任以爲準。然英爲政黨政治。就一方言之。行政部被動於立法部。就他方言之。內閣立於指導議會之地位。而爲政治之中心。至如法國。以小黨林立之故。不能使行政部之根基安固。此固法制之缺點也。而美德則不然。行政機關獨立於立法機之外。議會對於政府。僅有批評之權。美之國務卿。德之大宰相。及兩國之各部長官。絕不因議會之信否。而地位動搖。此蓋行分權制者

也。吾國今日之積弱不振。政事不修。獨夫一去。萬端待舉。政黨政治不能驟及。於英國若行政權力多受制於議會。將舉動被牽。不能收圓活迅敏之益。故愚以爲今後之行政機關。其權力對於立法機關之制限宜小也。

所謂行政的制限。宜大者。何謂乎。即受於行政的性質之機關之範圍。宜大之謂也。何以言之。行政之範圍廣闊。其於國家治亂興衰。關係直接而且鉅。前已言之矣。既與立法分立而受限制者。小苟此外無他種機關以爲之制限。僅由一人獨意孤行。則流弊孔多。故行政之獨立。雖如德美而德皇之行使行政權。大受限於參議院。美統領之任官權則受限於元老院。且其他行政權之範圍多被限於法律。甚如英法其行政既依賴於立法而行政權之行使。法復有參事院之拘束。英復有樞密院之參與。凡斯制度之精神。皆在使行政權力脫出於立法的制限之範圍而入於行政的制限之範圍也。夫德之行政權受限制於參議院。美之行政權受限制於元老院者。非受限制於議會之一院。乃受制於行政的性質之機關與英之樞密院。法之參事院。同其理。讓於本節第三項論參事院中詳之。本段之引證。不過以明行政的制限宜大之標準而已。

(乙) 屬於權力制限種類上者。即政治權之制限宜大。行政權之制限宜小也。所謂政治權者。不問其爲行政行爲與否。凡適用爲一般的。爲特別的。即維持國家外交上之關係。訂結條約。指揮布置政府之兵力。整理調和行政部與立法部之關係者。皆政治權也。所謂行政權者。爲各個的普通的行政行爲。如發布行政命令。委任官吏之權。皆是也。前者之範圍失之廣。則慮之有滋。專制之弊。後者之範圍失

之狹。則恐有害國家生活之機。此兩種權力。在各國行政機關。孰爲廣闊。直無一定。有政治權多屬於立法部之監督。而行政權特廣者。英法是矣。有行政權稍狹。而政治權特廣者。美德是矣。此蓋因各國之歷史不同。政情各殊。故操權亦異。吾國行政機關。於兩種之權力。亦不得不獨異其範圍。今日者。專制復興。暴政橫行。內之摧殘民氣。外之喪失國權。四億人之國家。而視爲一人之私產。任意分配。無所於惜。暴秦之亡。可立待焉。然而專制之毒深。未能必其與暴秦盡去。故今後之行政機關。其政治權之制限。宜大。卽或專制不必防。而政治權之作用。動則影響於國家根本。此則有制定國憲之責者。不可不三注意焉。行政權則較不然。夫行政之職務者。乃執行立法部所表示之意志也。無論何之行政行爲。純粹的行政爲。皆由立法部揭示其展運之大綱。出乎大綱之範圍。自然生法律上之責任。其在大綱範圍之中。不可無自由裁斷之餘地。以保持其意志之統一。運行之靈敏。若其制限過嚴。則失其圓滑轉運之妙。而國家生機。因以滯矣。故曰。行政權之制限。宜較政治權之制限小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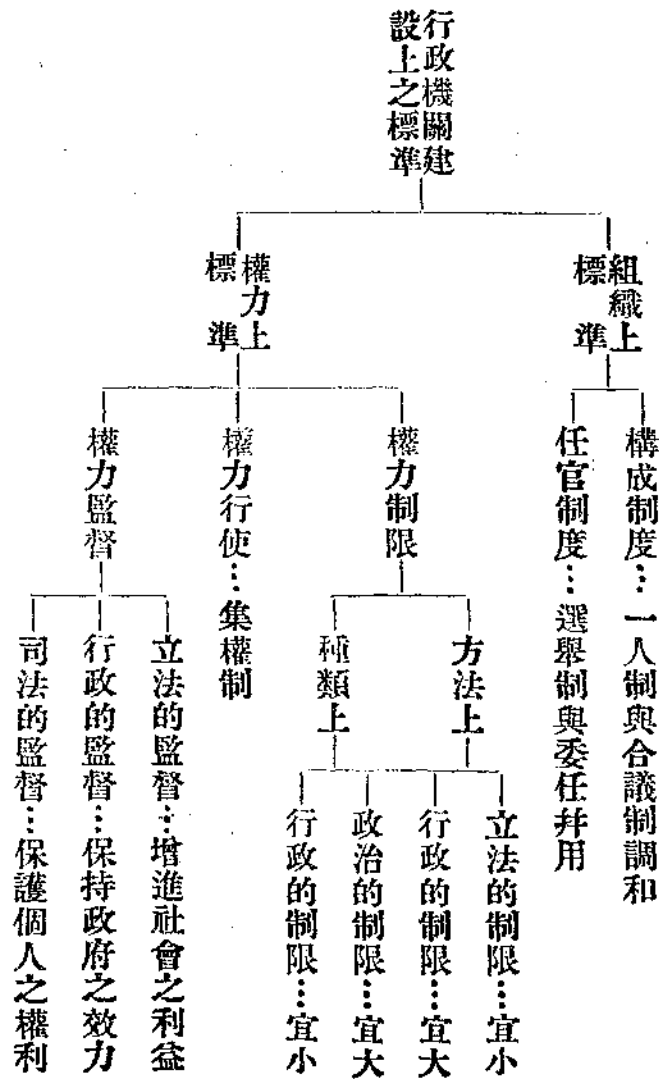
(其二) 權力行使上之標準。卽採用集權制也。蓋部局之政。由憲法容許於各省。而全局之政。由憲法授與於中央。於此苟屬於中央政務。而不由中央直接處理。則不足以收完全統一之功。故凡屬中央政務。不可不通全國而爲劃一的統一的設施。雖從便宜上有不可不委託於省政府者。中央亦宜操嚴重監督之權也。故就機關之設備言之。宜採美制。就監督之嚴整言之。宜效德制。何也。美之中央政務。以自行設官處理。餘原則德則反是。雖多委任於各州政府。而聯邦帝國之監督。不但敏活。且亦整然。有秩也。

（其二）權力監督上之標準。即保持行政自身之效力者。宜爲行政的監督。增進社會之利益者。宜爲立法的監督。保護個人之權利者。宜爲司法的監督。所謂立法的監督者。以立法部而監視行政權之作用也。如議會之質問。審查。彈劾。不信任投票等。皆是凡行用此等監督權之廣狹。視行政立法兩部之關係以爲準。如美德行政獨立於立法。故監督權之範圍狹焉。如英法之行政權。依賴於立法。故監督權之範圍廣焉。然而美德之立法的監督範圍。雖狹。舉凡行政部任意處分之權。憲法不爲保障者。立法部皆得通過法以制限之。故英法德美之制度。表面上雖各懸殊。實際上相救濟。相調和。殊途而同歸也。吾國於此。將何擇焉。愚則以爲不當拘於人制。宜以監督之目的爲標準。立法部者。代表社會者也。故關於社會全般之利害者。宜爲立法的監督。此近世行政學上之原則也。

所謂行政的監督者。即上級官府對於下級官府之監督。如監視權。懲戒權是也。此等監督之權力。雖可旁及保護個人權利及社會利益。而用之。而其主要之目的。則在督促官吏之方正勤勉。以調和行政之作用。而保持政府之效力也。

所謂司法的監督者。即審判廳之監督是也。此種權力。雖亦有因保持行政之效力及社會之利益。而用之。而其主要之目的。則在保護個人之利益而已。司法的行政的兩種之監督。其在各國亦輕重懸殊。例如德國則行政的監督強。而司法的監督較弱也。何則。德之行政監督之目的。重在保持政府之效力。故美則反是。行政的監督弱。而司法的監督較絕也。何也。美之行政部之目的。重在保個人之利益。故吾國行政監督之構成。於上之三種方法。不宜偏倚。要在應其三種之目的。而爲特殊之監督機關。庶使政府

社會個人而各保其平則國可幾而理矣
 上之所言。行政機關建設上各種標準。特為表示於左。



右云標準。雖僅於行政機關之建設上為一般的表示。而實於中央政府全體之組織及權力極有機關。知乎此。則行政部與立法部之關係。乃可得而明。此愚之所以不憚其煩而詳言之也。至行政部具體的組織。今將繼此先定其機關之種類。而次第述之。其重要的直接機關。分為左之四種。

- (一) 總攬機關：大總統副總統
- (二) 輔佐機關：內閣

(三) 協贊機關……參事院

(四) 監督機關……平政院

第一項 大總統

大總統爲行政權之總攬機關。任期五年。於任期中因故去職或不能視事時。由副總統代理。其選舉及職權如左。

(一) 選舉 關於總統之選舉。可採用民國正式國會所宣布之總統選舉法。惟於第二條則當全行修改。該條乃規定選舉會之組織。僅由國會議員組成之。愚則以爲今後總統選舉會當參以各省議會之議員。何也。前事不忘。後事之師。嚮使民國二年之選舉會。不僅由參眾兩院組成。尙有各省議會投票爲之後焉。則今之帝制自爲者。雖當時嗾使爪牙。重圍國會。命令軍隊。編布京城。而選舉手續。卽日不克有終。則強迫手段。一時較難於逞。或者吾國之患。不至醞釀至於今日也。或謂今之帝制投票。未嘗不由各省行之。然而威武不能臨君子。而可屈小人。富貴不足動丈夫。而可淫庸衆。國家之政。武力金錢。卽可爲之法。縱周密。奈無效何。曰。是特一時之變象。不足以議經常也。國家立法。安可不求其精密者哉。故愚以爲今後之總統選舉會。當與前之國民會議同其組織。今述其大概如左。

A 組織 總統選舉會。由國會與省會組成之。

B 手續 先由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定數。用無記名投票行之。以得票過選舉人之半三名。

交各省會仍以三分二以上之定數於三名內用無記名票行之。其票送於國會。由國會開票計算之。以滿投票人數三分二以上者爲當選。但無當選人時。則以票多者二人交參議院決選。仍以三分二以上定數用無記名投票行之。以過投票人之半數。票多者爲當選。

(二) 職權 分爲(甲)(乙)(丙)(丁)四種列述於左

(甲) 政治上之職權

- 1 代表國家。
- 5 執行法律。
- 3 召集國會。
- 4 解散衆議院。但須得參議院之同意。并於解散後四個月內選舉并召集新議員。
- 5 締結條約。須得參議院之同意。其關於變更領土或增人民負擔之條款。須得兩院之同意。
- 6 任命外交官及領事官。
- 7 宣告開戰。但攻擊開戰須得參議院之同意。
- 8 爲海陸軍大元帥。統率全國海陸軍及徵募於各省民兵。

(乙) 立法上之職權

- 1 提出法律案於國會。
- 2 議會議決法律。由總統公布於一定期間內。總統有交議會再議之權。但議會兩次均有二

分二以上可決。總統不得拒絕公布。

(丙) 行政上之職權

- 1 任免文武官吏。
- 2 制定官制官規。
- 3 發布行政命令。

(丁) 司法上之職權

- 1 依據法律委任司法官。
- 2 除彈劾案之外。有赦免權。但大赦須得國會之同意。

第二項 內閣

內閣制度源於英倫。遷流世界。凡英之憲政影響所及。內閣制靡不與俱。其道何也。內閣者。施行憲政之。中樞。抑遏專制之堤塞。均平政力之權量。而舒洩革命之尾閭也。何以言之。革命之不興。由於政力之平衡。政力之平衡。由於專制之不逞。專制之不逞。由於憲政之實行。憲政之實行。胡爲乎能哉。必有責任政府。而後可苟政府。而無責任。不幸而遇惡政府焉。則破壞憲法。橫行暴政。度劉異己。舍訴之於革命之途。其何以爲救濟之方。內閣者。構成責任政府之良制也。故欲革命之潛化。政力之調和。專制之抑沮。憲政之實施。以採內閣制度爲得策。或者曰。歐美立憲國家。不盡如是。如德意志。豈非一立憲之強國哉。然而皇帝有神聖不可侵絕對無責任之特權。其爲輔弼之大宰相。又對於議會無責任。所謂責任政府安在。

也。曰唯唯否否。德皇之權雖大。其無制限者。僅一海陸軍之統帥權。而軍事會計之命令。又必須參議院之同意。外交權如宣戰與締結條約之有影響於憲法及法律者。亦必求承諾於參議院。立法權則除對於變更憲法。海陸軍制。關稅及國產稅等制度之法律案外。無拒絕裁可之權。以上蓋就德皇之政治權言之。可知其非無制限也。又行政上之權力。受參議院之制限者。不勝枚舉。如指名委任官吏。參與懲戒官吏。及確定官吏恩給額。皆操權於參議院。甚至行政命令。以參議院為發布之主要機關。故參議院之性質。一方為聯邦會議之一院。一方為皇帝之監督機關。此所以學者多稱德之參議院為行政之元首也。由是觀之。德皇之所以絕對無責任而不害於治者。其權力之行使。一則有參議院之監督。一則有大宰相之輔佐。故也。又大宰相雖不對於議會負責。一方必得皇帝之親信。一方必得參議多數之同情。而後可安於其位。以行其政策。然則德之政府。其真正勢力之中心。不可不謂之在參議院。而參議院之行使權力。又不能越其範圍。苟其越之。而發布命令。審判廳有宣告其命令為無效之權。由種種方面。以推求德之政府。而曰無責任。不可得也。

或又曰。責任政府不必在行內閣制。德之制度。已足為徵。不俟言矣。他如美國行總統制。總統對於國民負責。未嘗非責任政府。亦未嘗非行憲政。奚必取於內閣為。曰唯唯否否。責任政府之不必限於有內閣也。例誠有然。今者所謂欲求責任政府。不可不採用內閣制者。乃因吾之國情。立論非謂舉國家皆如是也。何則。德意志之為聯邦也。先邦而後國。故其政權之淵源。在於各邦。而實際上之行政權。操於各邦代表機關。參議院。故雖不行內閣制。而無破壞憲法。獨裁專制之憂。美亦聯邦國也。其大統領之政治權。受

各州代表機關元老院之制限與德皇之受制限於參議院也。小異而大同。即外交權如締結條約必從元老院之勸獎及承諾。又外交官及領事官之任命必求同意於元老。又軍事權爲憲法上大統領不可侵之權而攻擊開始必得議會之議決。立法權則雖對於議會通過之議案大統領有要求再議之權。然議會爲最後之審議可決則由議直接公布。此外之行政權雖極自由其爲輔弼之國務卿亦對於議會無責任。然美之民權發達依國民輿論以行政治。大統領之被選也。先因其政見得輿論之贊同。故政治之實施不至與民情相背。卽有時行政權之運用稍失正鵠。議會可得通過法律以制限之。此其所以不必有責任內閣。由大統領直接對人民負責。無因元首失政而致革命之恐也。吾國則不然。雖曰國本在於地方。然吾各省與德美各小邦其程度迥乎不同。若效德制使行政權力盡屬於各省代表機關。則於情勢有所未安也。何也。無如普魯西最强之一邦於參議院中獨贊多數之票。決權以防各邦異見之紛政而保持行政方針之統一也。又雖曰國本在於人民。然吾國民智遠不逮美。民權之興今始萌芽。無强大之政黨無健全之輿論。欲強效于美以行輿論政治。其不能得良善之結果。可以豫期。今之假民意以盜國者。豈非一大戒乎。故美之總統制之責任政府亦不利於吾國。此本方案之所以採取內閣制也。然則採取英之內閣制歟。曰其制未能盡適於吾國也。何以言之。英之內閣政黨內閣也。一又爲責任內閣。議會內閣。『政黨內閣者。某黨朝於議會占多數。則某黨內閣。夕以組織。夕於議會失多數。則某黨內閣。朝以解體。如是之內閣必有兩大政黨相對并立。迭更爲政。甲黨在朝則乙黨在野。以監督之。乙黨在朝則甲黨在野。以策勵之。各有戒心。故互有進步。吾國今後之政黨其不能一時驟及於此。可預言之。此

英制之不用也。

然則採取法之內閣制歟。曰亦未能盡宜於吾國也。何以言之。法之內閣責任內閣也。其對於議會負絕對責任。即因議會信用之有無。以下閣員之進退者也。英內閣亦然。惟法之小黨林立。不如英之兩黨對峙。故以少數黨員之不信任投票。而內閣即動搖。此英制之所以稱政黨內閣。而法僅得云責任內閣。議會內閣而已。夫法內閣之弊。在於內閣之地位不安。其在同一國會期中。苟遭遇數次不信任之票。決而內閣即有數次之迭更。在吾今日風雨飄搖之國家。假使有如法之內閣者。則其害不可勝言。故法制亦不適於吾國也。

由上言之。德美英法之制度。皆有所不可。所謂吾國責任政府之組織。當採取內閣制。其道究何在也。曰德美英法之制度。盡取其一行焉。以國情之懸殊。固不能有利而無害。惟參酌其制。以求合吾政情之點。而按出一中國式之內閣。此則本節之主目的也。夫吾國今後政府之組織。當大注意之點有二焉。一曰防專制之再興。勿使革命之無己時也。二曰求政治之猛進。勿使政府之常動搖也。然則於第一之注意。其內閣制當採取英法制之精神。使內閣對於議會有責任於第二之注意。當採取德美制之精神。使內閣不易於迭更。由是之道。以組織內閣。是曰安全內閣。其大體如左。

- (一) 內閣之組織 爲合議體之連帶責任內閣制。由一人之內閣總理及各部長官組織之。
- (二) 閣員之任命 內閣總理之選任。爲大總統之全權。其閣員由總理舉薦于大總統委任之。
- (三) 閣員之職務 閣員輔佐大總統。擔任國家之政務。總統之命令。無閣員之副署無效。

(四) 閣員之責任 閣員對於議會惟預算案負責其他對於總統負責於議會否決預算案時大總統得參議院之同意可解散衆議院若參議院拒絕同意或新議會再行否決時內閣宜即改組。

內閣對於議會浸假絕對負責則更迭甚易基礎不安抑或絕對無責僅賴總統之親信又雖安而全何也使內閣與議會之政見極不相容而閣員爲總統之親暱地位終不可動於是互相傾軋恐革命思潮因是以起據右之組織適足以爲兩弊之救濟此所以曰安全內閣也蓋閣員之任命屬於總統之全權而閣員之對於議會除預算案外皆對於總統負責則閣員之進退不至被動於議會一時之思潮然又有預算一端對於議會負責即有調和激烈衝突之餘地何以言之使內閣施政大有背乎民情議會得以排斥預算案之手敢使內閣改組此則兩全之道也日本內閣殆相似此然慣例上則有然憲法上則無此規定也。

第三項 參事院

參事院爲大總統之參贊機關亦卽行政的制限機關也此制度英法德美皆有之惟其組織及權限各不同耳今欲說明吾國今後當設參事院之理由及其組織權限先將諸國參事院之組織權限略爲列舉以便說明。

英之參事院(曰樞密院)

(組織)以國王任命之二人組織之其構成要素爲現內閣各部長官前內閣各部長官 高等司

法官吏。庶民院議長。大總督之高等官吏及多數僧侶俗人兩貴族代表。

(職權)國王之願向。凡命令之提出必經樞密院之贊成。該院之命令權其為重要。不經該院所發佈之命令無效。故據英國之法律稱命令為樞密院令。

法之參事院

(組織)該院分兩系。(一)普通職務。(二)非常職務。普通職務設三十二人參事官。徵大臣會議意見由大總統任免。非常職務設十八人參事官。由大統領自行行政部官吏選任。三十人委員。徵該院副議長及該院各部長之意見。由大統領任免之。三十六人會計檢查官。以競爭試驗結果任命之。

(職權)行政審判。行政官提出於議會之議案。交付該院求其意見。且以命令指定一人。在立法部維持其議案。公共行政命令不可不叩該院意見。大統領及諸大臣。有以為可為將來之一切疑問。交付於參事院之習慣。行政部對於地方團體之行爲及公認之宗教團體之中央的監督免許狀之給付之同意。財政行爲之同意。

德之參事院

(組織)即以聯邦參事院爲之。參事院有兩種性質。一則爲議會之一院。一則爲行使左列之職權之參事院。

(職權)指名委任官吏。參與懲戒官吏。確是官吏恩給。參與行政實務。爲發布行政命令之

主要機關。皇帝依憲法及條令發布命令欲使其有效須得該院之同意。監督財政。審查帝國各邦徵稅關稅及各邦間接稅會計報告書。確定帝國各邦聯合加盟分擔費而納於國庫之全額。各邦中怠於帝國職務加以制裁。

美之參事院

(組織)即以元老院爲之。元老院有兩種性質。與德之參議院同。

(職權)與承諾於大統領。任免外交官及重要官吏。締結條約。須得該院三分二以上之票決。

據諸國參事院之組織及權限。并合前節所論諸國內閣制度以觀。可知諸國行政權行使之妙用形式。上雖大相懸殊精神上實有同一之點。其點惡在即立法的制限趨於小行政的制限趨於大也。夫立法行政性各不同。故權之運用各有所傾。一則貴精審。一則尚敏行。以尚敏行政政務而受制於貴精審之機關。揆諸事理鮮能有當。故德美之行政立法各保獨立。英法雖行議會政治而行政機關貴乎其職務不爲議會所拘束。此立法的制限趨於小爲各國之所同也。然行政之範圍極廣。關係至宏。所謂尚敏者非謂毫不加審率爾操作。不過以與立法比較。傾向有差。單就行政言之。其性質上之宜博採衆意。廣合羣力者。不勝枚舉。惟是行政作用與爲立法的拘束。寧爲行政的審議。何也。立法議員往往豐於理想而乏實際經驗。故也是以英法雖行議會政治而別有所謂樞密院參事院之行政的協贊機關。德美之行政雖同爲上院所參與而行其職權之時。非爲立法會議之性質。蓋爲別立於立法機關外之一參事院也。故其開會議事之手續。皆與爲立法會議之一院開會時不同。且德之上院議員全由各邦政府委任。

就任之人。大抵爲實際的政家。而美之上院名曰元老院。其選舉不由人民直接。其議員之年齡較下院爲高。實際選出之議員。比下院當於政治經驗。由上之種種觀之。各國之行政作用。其行政的制限趨於大者可知矣。然則吾國今後之建設。採取參事院之理由。亦可知其概矣。雖然組織奚似。權限如何。又爲繼起之問題焉。今也據吾國本政情。參以諸國制度。述其大體於左。

(組織)以參衆兩院之議長。參議院委員會之議員。現內閣前內閣之各部長官。以上爲定員

名曰參事。此外有勳勞於國家者。及碩學鴻儒。由大總統委任。其數無定。但不得過四十人。名曰

顧問。

(職權)行政部提出於議會之議案。交付參事院徵其意見。發佈重要命令及其他重要國務。交

付參事院而求其同意。

右之組織及權限。與諸國皆有異同之點。比較參觀。自可了然而吾國行政上。實有莫大之作用焉。即在調和行政上之意志。維持行政之效力也。何則。參事院之組織。既有參議院之分子。則足以見各省之意志。既有前內閣之分子。則足以見在野政治家之意志。復有衆議院議長及碩學鴻儒。與有勳勞於國家之分子。則足以見社會中樞之意志。而現內閣又於中發表政府之意志。於是遇有國家大政。集合各方面之意志。以審議焉。衆志僉同。則足以堅政府之信。而放手以行。無所於忌。衆志不同。因會議之結果。或則各釋其偏見。而意見劃一。或則意見終不可同。而政府非有最精確之政見。極大之自信力。不敢獨行。凡此皆足以調和行政之意見。及保持行政之效力。而於國家政治前途。其益不可勝言者矣。

第四項 平政院

行政監督。據前章所示標準。徒其目的而制度有殊。曰立法的。行政的。司法的。三種。立法的監督權之行使。爲上級官廳之豎視及懲戒。無關於國家之建設。故略而不論。惟司法的監督權之行使。有特爲論述之必要者焉。夫司法的監督。其性質有二種。一當屬於通常裁判所者。一當屬於特別裁判所者。前者如官吏所爲之私法上之行爲及超越權限以賊害個人之訴訟。與私人之訴訟無殊。故關於此之受理權。則當屬於民事裁判所。不然。一則不足以保護個人之權利。一則不足以維持法律之效力。後者乃關於行政行爲之訴訟。不可不屬於特別之審判機關。何則。蓋行政部之執行法律。有爲議會僅規其一般。而其細則則委之於行政部者。故當執行之時。於必要之條件下。有自由處斷之餘地。苟關於此項之行爲。而受監督於普通裁判機關。則不足以保持行政部之獨立。此行政裁判權之所以宜屬特別之審判機關也。雖然。司法的監督制度。各國不同。如英與其殖民地。及美與新世界諸共和國。凡事皆對於通常裁判所而負責。德法及其他效此二國制度者。則又不然。行政官吏之行爲。通常裁判所無審判之權能。而別屬於行政裁判機關。兩種制度。比較言之。英美之制。無官尊民卑之弊。德法之制。對於官吏階級。若有特別保護之觀。雖然。行政裁判之所以獨立構成者。別有理由在焉。前之所謂保持行政部之獨立一也。其二則在求裁判之得當焉。卽行政訴訟者。爲特別之訴訟。基於分業之原則。不可委任於通常裁判機關。故從法國之經驗。通常裁判所當審理行政訴訟也。多拘泥於私法之規則。不足以得適當之審判。其三則使人民易於訴訟也。蓋通常裁判所之手續。頗限于形式。費用亦多。苟行政行爲之審判。不屬於特

別機關則人民之訴訟官吏不易于行反不足以達保護個人之目的。有此三者行政裁判所不離于通常裁判所特設未足爲常也。吾國今後求政治之刷新建設之完全于行政行爲之裁判不可不設與司法裁判獨立之機關雖然獨立於司法裁判所以外之行政裁判其制度亦有二焉。其一爲法之所採者卽以參事院爲其機關也。其二爲德澳諸國所採者卽完全獨立之特別機關無所屬者也。兩種制度何者爲優是不可不深爲考求。夫法制之根據本於三權分三之原則以爲關於行政之爭議當然由行政機關自爲裁決於是離司法裁判獨立而純入於行政機關之中。此制度之缺點在官吏相衛而嘗陷於不公平德澳之制則不然既與司法裁判所獨立不相關則不足以防行政之活用又脫離於行政機關之外亦少官吏相袒之憂然則德澳之制度有足採焉者矣。雖然德澳之制其組織各殊德則應訴件之種類而設諸種之機關澳則中央獨設一所。夫德制之精神在使審判官吏具必要之特別知識以求審判之專精法非不良惟於多種之機關林立制度上既缺整齊亦易生權限之紛爭且德制之精神未嘗不可參諸澳制之中卽於一機關之中應其訴件以分庭則足以兼兩制之長而去其短矣。故中央行政裁判之機關以僅設一平政院爲宜。雖然與現今所有之平政院（民國三年三月三十日公布平政院編制令）宜異其性質焉。茲表要點於左。

（一） 編制 平政院之編制以法律定之。

（二） 審判官任免 大總統依法律任免之。

（三） 職權 適用行政規則。審判不關於司法審判之行政訴訟。

第三節 司法機關

在行獨立自治之國家。中央司法機關。其設置上有二大標準。其一爲最高裁判機關。與其他下級裁判機關。皆由中央直接設置。與地方之司法機關分之。美制其代表也。其二爲最高裁判機關。雖由中央直接設置。而其他下級裁判機關。則以地方之司法機關爲之。德制其代表也。此兩種制度。就一方觀之。美制之長。卽德制之短。何也。屬于中央司法權。由中央直接設置機關以行。則其權限始不爲地方所侵。而後中央之法律。乃能賴以維持。否則中央之法律。等於虛設。而國家之統一。因是被其影響。由是以觀。美制之所長。卽德制之所短也。雖然。此僅一方之論斷。未足以概其全。若往他方觀之。德制亦未可盡非也。何以言之。行獨立自治之國家。地方政府與中央政府。非割然不相關。絕對分立之二物。乃爲同一國家政府之二部。故權限之所屬。雖不可無明瞭之分界。而權限之行使。爲便宜之計。未嘗不可爲同一之機關。此雖在異國之政務。亦有以同一機關爲者。匈奧兩國。卽其例矣。兩國雖各獨立。異憲法。殊政府。然軍政外交財政三事。則委任於聯合內閣。異國之政。由同一之機關以行。尙不慮甚相侵。以破壞其兩國之統一。而況同一國家之二重政府。中央之司法權。不可委託地方之機關以行使乎。故美之制度。雖未嘗無片面之長。然不能以是而爲德制短也。或曰。是不然。其間有不可同日語者二焉。（一）曰行政司法作用不同。行政者。乃法律現在之執行。司法者。乃法律最後之適用。前者依法律以求事實之實現。後者因事實以保法律之效力。故前者被侵。有後者以爲救濟。後者被占。適足以使國家法律失效于無形。而等於無法。故中央之行政。可委託於地方政府。而司法則未爲當也。（二）曰匈奧兩國之政務。有委任於同

一之機關者。其機關之設置及組織。乃由兩國共同。故能互相監督。互相維持。而不相侵。若德之中央司法權。委託於地方司法機關以行。則其權能純操於地方。於是地方之權愈大。中央之權愈弱。則所謂完全統一之國家。將不可得矣。夫由此之二種理由。以批評非特不足以暴德制之短。反足以顯其長。何以言之。試論第一批評意之所在。不過謂司法作用於法律上之保護。爲手段之終極。若中央以此而託於地方。則是與無司法權等。於是乎中央之法律。遂失其終極之效力。殊不知同一司法權之作用。其中亦有差程。有下級裁判。焉有高級裁判。焉有最高級裁判。焉苟終審之權。尙自中央直接以操。其他之權。雖由地方間接行使其與自行又何殊焉。故德之制度。以帝國高等法院爲諸裁判所之最上廳。他之裁判所。則就州裁判以爲之。既保持司法上之最上權。則于中央統一絕不被其影響。而且因機關之聯合。一則可少權限上之紛爭。再則可免訴訟者之徬徨。三則可使經濟上之節省。此由第一之批評以推論也。如此復次就第二之批評言之。德之州立裁判所也。各州政府不過有選任裁事。及劃定裁判管轄區域之權。而其組織及裁判手續。判事資格之類。皆由聯邦政府之法律以定。故不得謂其機關單純由州權設立。其制度之等齊嚴整。實非美制所能望其肩背也。且所謂地方之權愈大。中央之權愈弱者。尤屬杞人之憂。何也。大凡觀察一國之某種制度。必先審其全般。而後得其真精神之所在。不至爲偏頗之批評。德之政治通則。一切國政。多以委於各州聯邦政府。止行一般大體之監督。不特司法一端而已。然而聯邦國會立法權之範圍。較諸他之聯邦國。極爲廣大。其監督諸州行用法律。甚爲活潑。方法亦整然有序。以故法不虛設。政事畢舉。地方發展。中央強固。社會進化。個人發達。以成爲今日世界之第一強國。以視

吾國抱事無大小悉以集權於中央之謬見者其相去不啻天壤之判矣。由第二之批評以推論也。又如凡此諸論皆所以明德制之未足盡非以破世之主美奴德者之謬見非謂其制之盡善盡美即可適用於吾國也。然吾國中央司法制度則何如曰制度之整齊德制有足採焉故下級裁判所之設置宜採德以施而保持法律之效力美制有足法焉故高級裁判之設置則宜法美以行也。茲列其大體於左。

(一) 大理院 爲最高裁判所設置于中央。

(二) 高等裁判所 次於大理院之高等裁判所設置於各省。

以上之組織及裁判手續判事資格等皆由國會以法律規定其機關之設置判事之選任亦宜直接由中央政府。

(三) 下級裁判所 以省裁判所爲之。

省裁判所除終審裁判所由省會以法律編制外其他裁判所之組織及裁判所手續判事資格皆由國會以法律規定惟選任判事及劃定裁判管轄區域之權歸省政府。

右之所擬大理院之權限一方僅有終審權即裁判對於高等裁判所之上告一地方有初審權即裁判關於全權大使其他公使領事之事件及一省與對於一方之事件此等權限由憲法上規定至高級裁判所與下級裁判所之權限均以法律規定。

第四章 省政府之組織

前第三章所論中央政府之組織乃從憲法上立論今所論於省政府之組織者亦從國憲上立言夫前

於緒論中所論建設之方針。以各省有獨立自治爲一種特色。而本論第一章關於各省之特權。復有不
受中央干涉之宣言。則是省政府之組織。當由省權自爲發動。何復自國憲上而論之。蓋所謂省之特權
者。乃除去憲法授與於中央及禁止有各省者而言。而憲法上宜授與於中央之權力。其性質有三。(一)
關於國家全部者。(二)各省間相互關係者。(三)性質上宜統一者。本章自國憲上論省政府之組織。卽
自其性質上宜統一者言之。如墨西哥憲法一〇九條規定『州政府之形式尙取共和的代議的及平
民的以爲其州內管理且當依照第七八條關於墨西哥總統之規定於各該州憲法中規定州知事之
再選。』如委內瑞拉憲法第七條第一款規定『各州當依平民選舉聯邦代議專委員會以及本憲法所
採取之各主義以組織其政府。』又十九項『各州當以直接投票選舉市政議會州議會與代議會而
依間接選舉法選舉其餘民選官吏。』其他如阿根廷如巴西諸國其於省之組織亦莫不有共通之規
定。雖然諸國憲法上所規定者。不過詳於政府之形式而已。其機關之種類及其構成。大多許於各州憲
法。本章所論。則並機關之種類及其構成之大體而略定之。夫獨立自治制之精神。在全局與部局政權
之劃清。全局之政。不爲地方掣肘。部局之政。不被中央摧殘。語其名雖曰分權。究其實則真正之集權也。
由是之道。則全局之命令期。其必行。部局之政務。其必舉。於是乎總體以健。而分體以強。則國必治
矣。若夫運轉權能之機關。有時爲便宜之計。雖全局之政。於無害中央之統一者。可委託部局之機關。以
行。又雖部局之機關。於無礙地方之發展者。可由全局之法律。以定此美德之政務。有委託於各州之政
治機關。而德之各州裁判所之構成。由聯邦國會之法律。以爲規定也。雖然此關於機關之組織。權或授

與於中央。或容許於地方。乃屬於憲法上權限分配之問題。而茲所論於省政府之組織者。乃憲法不授於中央。亦不容許於各省。而憲法自爲定規者也。夫中央政府之組織。其直接重要之機關。規定於憲法者。以其關於國家建設之根本。不如是。則政制之基礎不安。從而政治之施設。無力卽不足以爲長治久安之計。愚以爲省政府之組織。亦然。其關於有之直接重要機關。亦當由國憲定其大要。至於詳細之組織。則由各省自制省章。（卽省憲愚以爲有別於國家憲法。可名曰省章）以爲規定。此不特於省制使安穩。有確定之根基。而且使國民對於政治上有統一之感想。夫以吾國土地之大。各省民情之殊。政治之施行。固不能不因地制宜。而制之綱領。失於分收。實足以破吾國民政治上之同感。譬之甲乙兩省。制度縣殊。稱名大異。則兩省之民。異地而居。其對於省之制度。不免有適異國之感。此於各省人士政治上社會上之思想。統一極有攸關者也。故本章論省政府之組織。從國憲上立論。茲略言其憲法上所當規定者如左。

（一）立法機關

各省須設民選省議會。其制度及選舉法以省章定之。

（二）行政機關

各省須設置左之四種機關。

甲 省長 各省由省議會選舉省長。總攬本省自行政權並代理中央委託政務。其任期職權均以省章定之。

省長於任期中經省議會之彈劾。由參議院宣布其失職或犯罪時。卽失其省長資格。由省議會

另行選舉。

省長之政見。以省議會之反對不能施行時。可一次解散省議會。從新召集。

乙 行政會 行政會爲省長輔佐機關。由省長任命一人爲會長及各司長官組織之。

行政會長及會員對於省長負責。並與省長共進退。

丙 參事會 參事會爲省長之諮詢機關。會長會員均由省長任命。（與參事院之於大總統同性

質）

丁 評政會 爲省之行政裁判機關。會長會員經由省長委任。其資格及罷免以省法詳定之。

（三） 司法機關

各省自設終審裁判所。其他下級裁判所。由國會法律規定。惟判事由省長委任。

（四） 地方組織

省之直接行政區域爲縣。縣以下區劃由各省自定。每縣須設左之機關。

甲 縣議會 由縣民選舉議員組織。

乙 縣知事 由省長任免之。

右之自政府之組織。與前章所論中央政府之組織同一體系。以視美之中央及各州政府。其形體之相對。殆相似。蓋若之中央政府之組織。由各州政府之形式而擴大。右之省政府之組織。則爲中央政府之縮影也。省長比於大總統。行政會比於內閣。故可稱曰省內閣。參事會比於參事院。評政會比於平政

院其標準理由已詳中央政府組織論中。無庸贅論。惟省長之任免。爲民國成立以來爭議未決之問題。有特一說明之必要者焉。夫關於省長之拔擢。說有兩端。或則主張選舉。或則主張任命。兩者皆持之有故。言之成理。孰爲可采。頗難斷評。雖然此在民國成立之初。固爲爭議極烈之問題。在今日則可不煩言而解也。何以言之。民國初成。武人專政。中央無統一之象。各省有分裂之憂。望治者一方習於歷史上集權之迷。想一方蔽於當時之現象。遂極端主張集權。以抨擊省長民選之說。政俗心習。兩相結合。野心家遂乘機利用。率使分權之理。不張民選之制。不立以陷國家於今日之難局。從可知極端集權。不足以爲政。反足以亂國。而救濟之道。分權尙焉矣。於是以前之主張集權。攻擊省長民選者。及轉而主張分權制矣。提倡聯邦矣。嗚呼。政制無絕對之善惡。惟視時勢之所要求。所忌諱。爲如何耳。不圖前之視分權制爲妖孽者。曾凡何時。今則視爲禎祥矣。愚於緒論中之所推求。亦以爲今後建設各省。非行獨立自治。不是以圖長治久安。然則省長民選之說。當不言而是認矣。何也。夫既認省爲獨立自治團體。則省長之性質。卽爲省之自行政首長。雖他方受中央之委託而行其政務。要非省長之主職。權從而省長之拔擢。其理不應由於中央任命。雖然此僅法理上之推論。尙不足以見省長之宜出於民選之充足理由。更自事實上言之。省長而出於中央任命也。其一關於省之地宜民情。施政方針。易失偏誤。其二與地方人士感情隔絕。互爲猜忌。交相掣肘。省長而爲狡獪官僚。則虛徒敷衍。無益於政。否則剛愎自見。往往與議會。有劇烈之衝。前清巡撫弊多。在是。若爲民選。則不至有不嫻省情。與感情隔閡之虞。於是。被選之人。先已適合民意。而政策之施行。較易於爲由。是言之。省長之拔擢。實尙由於民選。不宜由於委任。或曰。民選之制。亦

有弊端。即起黨人之競爭。惹省政之紊亂。如美之市政。即壞於民選官吏。惡黨以是爲營業。不知政黨之競爭。爲立憲國家所不能避之事實。因是即惹省政之紊亂。則又不然。蓋美之市政。其所以紊亂之由。因多數官吏皆由民選。往往使意見氣質相反之官吏爲同僚。故致政務無調和統一之進行。若一省之官吏。僅省長一職。由民選。絕無破壞調和統一之憂。如美之補爾克黎市。自改革制度以來。民選官吏。僅限於市長及會計檢查官。而所請紊亂之弊。即因以除矣。或者又曰。雖無以上弊端。而省長既由民選。當然對於民負責。於是因黨派之攻擊。常使省長之地位不安。而省政因無平穩之進步。否則省長不負責任。擅作威權。致使地方遭其荼毒。曰是不然。如前之所擬。省長雖由議會選舉。不以議會單獨之攻擊而去。位必省長有失職犯罪之行爲。經參議院宣布後。議會始得另行選舉。則省長之地位不至動搖不安。亦不至弄威擅權。無救濟之法。由是以觀省長之由民選。於理論事實皆無不宜之道也。

第五章 中央與省之權限分配

關於中央與省之權限分配。已於第一章中示其性質上之標準。即關於國家全部與各省間相關係之政務。及雖爲部局之政。而性質上宜統一者。皆宜授與於中央也。復次。有形式上及種類上之標準。今於此略論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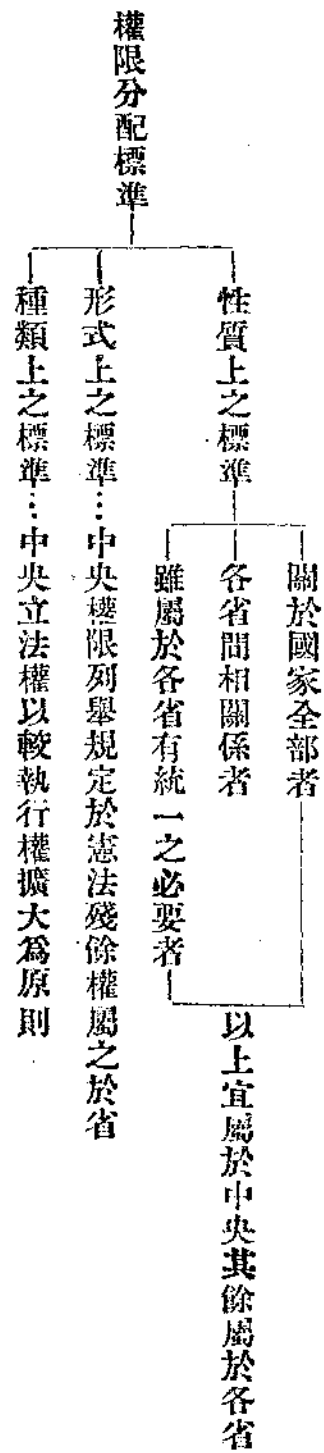
(一) 形式上之標準 權限之分配。其形式有二焉。一爲中央之權。總規於國憲。各省之權。別定於省章。二爲中央與省之權。皆規定於一憲法。前者憲法外之殘餘權屬諸省。如德美是矣。後者憲法外之殘餘權屬之中央。如加拿大是矣。於斯二者。孰爲可采。不可不一深究之。或請殘餘之權當屬中央。若屬

之省。恐省權過大。國政簡狹。不足以成健全之國家。殊不知國家之健全與否。與此殘餘權之所屬無關。惟視其憲法上分配之標準。奚似。列舉之項目。何如。假使標準錯誤。項目不完。中央應有之權。授於各省。容令殘餘之權。屬於中央。則國家不得曰健全。反之分配之標準。適當。列舉之項目。周詳。即令殘餘之權。屬於省。亦無損於國家之健全。或又曰。國權之種類。至為複雜。其分配之標準。極為難定。憲法之制定。縱如何求其完全。求其詳備。不保無疏漏之虞。殘餘權之屬於中央。即足以救濟其弊。曰疏漏之虞。不保其無。然於救濟。別有其方。殘餘權若屬於中央。國家必常有。不舉之政。何以言之。夫關於國家全局之大政。綱舉目張。較易列舉。部局之政。則條目繁多。欲一一而盡舉之。其勢有所不為。苟殘餘之權。授之中央。則關於部局之疏漏。於省行之。則為背憲於中央行之。非見有所不及。即於事有未便。究其弊之所在。國家必常有。若廢不修之政。吾國之積弱。至於今日。正坐此病。何也。地方一切權力。並思集於中央。卒之中央之力。不能細大兼行。而地方之發展。不。因以阻害。此所以因循敷衍。遂成今日之弱局也。嗚呼。居今日而欲有極於國家。非破除故見。力求地方發展。則不能收效。萬一而殘餘權之屬於中央。適足以阻害其發展力。未見其為善制也。或又難吾言曰。屬之中央。其弊固如上之所言。然而屬之於省。弊不特此。而且愈甚。何則。憲法列舉中央權限。不保無遺。前已言之。即或列舉周詳。於當時固為充分。而國家政事。日有發達。在今日不為國家所注意。在異日或甚為所要求。假使殘餘之權。授之於省。遇有憲法所未舉。列中央宜舉之政。若經直為之。則是違憲而侵省權。於地方為之。或其力有所未逮。抑或有礙於全體。容其弊之所極。前者不過及影響於地方。後者竟及影響於全局。其於國家發達。詎云無礙。雖然。前不云乎。是別

有救濟之方也。不過憲法上於中央權限列舉之外增加一條。凡憲法所上疏遺或事實上新增進者。經國會之議決。省會之承諾。其權即屬於中央。此之救濟較以殘餘之權概括而屬於中央者之爲善也。難者復曰。殘餘權之屬諸省也。其流弊之救濟有如上之所云。然則殘餘權之屬諸中央。亦何嘗不可依其法以爲救濟乎。亦不過憲法上於省之權限列舉外增加一條。凡應屬於省之政務爲憲法上所疏遺或事實上新增進者。經國會省會地方之決議。即可屬之於省。由是言之。則關於救濟之道同。而爲保持國家之健全計。寧使中央之權大。省之權小。故殘餘權以屬之中央之爲宜也。曰。是不然。中央權力之大小與殘餘權之所屬無關。惟視其憲法上分配之標準及列舉之項目。何如前已言之矣。況國家部局之政較全局之政瑣屑紛繁。憲法列舉必多遺漏。而且各省之間必有特殊之政。憲法上一一分別列舉。極爲困難。由上之諸點言之。殘餘之權與其屬之中央不如屬之於省之爲宜也。

(二) 種類上之標準 國家權力之最大分類爲立法權與執行權之二種。此二種之於中央。其分配範圍之廣狹宜何如。即兩者之範圍。何者宜爲較廣之問題也。德之法律之執行。多委任於各州。如稅關吏。港吏。地方軍吏。及除高等法院一切裁判所之判事等。皆爲各州任命之官。而立法權之範圍。則獨較其他聯邦國爲廣。故在德國不僅如結婚及離婚條例爲中央政府發布。即移住法。貧民法。保險法。及家畜衛生規則之類。皆由中央政府規定之。故德之憲法上之本旨。惟中央政府有立法上之主權。諸州僅有自治權 (Autonomy) 而已。美則不然。執行權以不委任各州爲原則。而立法權之範圍。則不及德制之廣。故諸州之法制歧異。如婚姻制度。課稅法。會社法。刑罰法。負債法等。各州牴觸。實際不便。故美之改革

黨主張改正憲法。以制定統一法律之權授於中央。以救各州法律牴觸之弊。吾國習用統一法律。是為歷史上最良之慣習。斷無採取美制之理。然則中央立法權之範圍。不妨較德制尤廣。而執行權則尙以美制為原則。於不害中央之統一而為便宜之計。亦可委任於各省也。今將分配標準特為表示於左。



今據右之標準劃定屬於中央權限

第一 關於財政

(一) 以國庫基金支給政費其基金之徵集從左之各項以法律定之

甲 關稅

乙 消費稅及印花稅

丙 郵便及國有電信鐵道之收入

丁 各省適應於其人口之分擔額

(二) 常有國防公安或公共利益之必要時以通國比例平等之方法得在一定期間徵收直接稅

(三) 應國家急務募集國債及籌畫償還

(四) 各省之收入不過支給其通常費用得照其預算案與以補助金由國章付給之

第二 關於經濟

(一) 銀行一般之規定

(二) 設置中央銀行紙幣發行權屬之

(三) 鑄造貨幣定國幣及外幣之價格及度量衡之準位

第三 關於軍政

(一) 海陸軍之全權

(二) 爲安內攘外有召集各省民兵之權並規定關於民兵之組織裝備及教練並定受役於中央

之一部民兵之管理及統治但將校任命權及中央的規組織裝備教練民兵之法由各省強制之

第四 關於教育

(一) 規定全國國民教育宜統一之事項

(二) 分割大學區設立大學

(三) 籌辦普通專門教育(但此項各省亦得行之)

第五 關於交通

(一) 鐵道規則郵便及電信法

(二) 因國防及一般交通之便利設置水路道路

第六 關於內務

(一) 國籍法之制定

(二) 禮制服制之規定

(三) 出版結社之規定

(四) 警察一般之規定

第七 關於法典

關於各種私法刑法訴訟法諸法典

第八 關於外交

外交全權

第九 關於實業

(一) 發明品之專賣特許

(二) 農工商業之獎勵扶持(各省亦得行之)

(三) 外國資易之保護及各省間貿易之規定

以上關於中央權限其關於各省者如左

第一 各省有左列之權限

(一) 各省於不牴觸國憲及國會制定法律可制定省章及法律以自治之

(二) 各省內之官有地須屬於各省中央限於爲國防堡壘等事建築及交通所必要之部分得行

其權

第二 各省不得爲左列諸事

(一) 各省不得否認中央或他省立法行政司法性質之公文之信用

(二) 非實際侵寇及不可猶豫之危難不得開戰

以上五章。本建設之方針。及方案之大體。成就倉卒。立論多疏。乖繆之處。知所不克。大雅宏達。幸辱教之。多發鴻篇鉅製。若相證實。期成正確之輿論。俾補國家之建設。不獨祈教者之幸。國家前途實利賴焉。

民國四年十二月稿

國體與政治（篇上）

（劍農）

自中日交涉告一段落後。倫敦泰晤士報對於吾國政局不置一語者數月。八日二十四忽揭一帝制復活之電。余初觀其題疑爲復辟餘響。繼讀其電文。乃知非復辟之餘響。而爲復辟之變響也。即擬草復辟之變響一文。書不數行。忽念吾國今日輿論已淆。縱余言或有千慮之一得。亦不過增一覆瓿物而已。遂擱筆。至九月十三。泰晤士忽揭一電題曰「袁之君主夢」。謂帝制之運動已暫時停止。刻將不實行也。蓋外人勸告之力。至十月十一日。忽又揭一電。謂已由參政院通過一奇異之法案。規定於各地方公民團體中選任二千人之代表。通電表決帝制問題之贊否。以爲草憲之標準。余又怦然心動。欲有所言。然竊思至此時而言之。尤屬無謂。蓋俟余文越重洋而公諸讀者。黃袍將已被於某躬。吾又何爲事此。繼思此問題實爲政治學上極有興趣之問題也。吾國學殖不昌。國人易迷於朝三暮四之術。無異衆狙。吾持此題爲學術上之討論。一如籌安會諸公初時所言。亦無不可。故不惜後時之譏。復勉草是篇。

十月二十七日記于倫敦

持帝制之說者曰。國體未定。民心未固。改帝制。所以定國體也。持反對之說者曰。吾之國體既爲共和。所宜爭者立憲政體耳。復興帝制。是直將根本之國體而摧毀之。又何言乎定國體哉。國體之義云何。吾不知其所指。則此正反二說。無從施其贊否。

某青年土爾其黨人。謂某女士曰。「吾土諸民族問題。如希臘族。塞爾維族。勃牙利族等。今已不能存在。

蓋吾等已制定一法。凡居吾土之治下者皆阿斯曼人也。」某女士答曰：「然汝能立法。謂凡貓皆爲犬。惟汝所欲。然彼貓將依然貓也。」(一)世恆言英之巴力門。除易男爲女。女爲男外。殆無所不能。吾將曰。英之巴力門。苟立一法。謂男爲女。女爲男。亦無所不可。特男依然男。女依然女耳。蓋貓也。犬也。男也。女也。皆施諸其物之名。名之名由於名者。而物之物非名者。所能增損變易之。故辨名尤須徵物。國體政體之名。寧獨非貓犬男女之類也夫。

吾國昔日習言國體者。指國家之體面。意即國家之榮譽耳。非學名也。自維新變法以來。始漸有今日所謂國體與政體之爭論。溯其由來。蓋一海外之輸入品耳。尙憶浮田博士於早稻田大校講演政治學有曰。國體言國家主權之所在。政體言主權行使之方法。日本諸學者之說大都類是。謂日本帝國主權在天皇。故爲君主國體。其他諸國。主權不在君主一人。首爲共和國體。吾邦學子。浸灌於日人之議論者深。所持國體政體之觀念。恐未能出此範圍。故所謂改帝制以定國體者。意將以主權奉諸一人耳。然須知國體政體之名。在日本亦爲海外泊來品。日名國體即英名 The forms of the state。政體即 the forms of the government。英人之用此二名。果悉符於日人之義與否。此非數語所能答。請得覩縷述之。

歐語 form 者形體。以體之一字簡譯之。雖無不可。然究未能盡其所含括之義。(即以形體二字作之亦不能處處合用)蓋言 Form 嘗有指其外象之意。故又或譯之爲「形式」。國家政府之辨。十八紀以來始漸明於世。前乎此國家與政府之辨尙且無之。又何有於二者之 form 之辨別哉。郝伯思開英近世政治思想之宗。於國家與政府之觀念尙混而爲一。洛克繼之。於此稍進。韋羅昆謂自洛氏始漸造國與政

府區別之進路。大陸學者如孟德斯鳩亦未嘗於此置辨者也。但分政府爲三種。曰共和。曰君主。曰專制。觀其所下三種之界說。(一)日人將目其第一種爲國體。第二第三爲政體。然孟氏之意則無此別。盧梭之論。多爲持重之士所不喜。然近世學者多變其形式而採取之。他且勿論。卽國家政府之別。蓋至盧氏始大昌明於世也。然盧氏於政府。則因其組織形體之殊別爲四種。而於國家則無所謂國體之分類也。十九紀以來。歐美學者於國與政府之概念。雖未能悉符於盧氏。然罕有目政府卽爲國家者。然或但有國體之分類而別無所謂政體之分類。(如伯倫知里耶律芮克皆但爲國體之分類者也)或但爲政體之分類而別無所謂國體之分類。(如韋羅昆但爲政府之分類者也)爲國體政體各別之分類者。吾於葉思曼拍哲士見之。柏氏之書早行於世。請略述其旨。彼之持論頗有矜持獨得之色。大不滿於當代之學者。謂歐陸學者尙未能嚴國家政府之別。美人皆宗歐。未能獨立自出己見。如吳汝雪爲美政學先輩。而吳氏實宗黎白。黎爲歐人。學成於歐而發輝光大於美。故美人皆承吳黎二子之流。遂與歐陸學說無異。又以爲歐陸學者。蔽於歐陸之政象。蓋歐陸恆於國體蟬脫變化之交。無絕明之界線。前期之國家。後期夷爲政府之一部。而組織之形體尙或未變。遂至於不可辨。質言之卽歐陸國體之組織。至今尙欠完美也。若美則國與政府之組織。既截然各有分界。學者宜不至蹈歐陸之習。乃亦爲彼土之政象所封。是誠不能無遺恨也。柏氏開宗之旨如是。然彼嘗當代諸子未能嚴國與政府之界。其說未免過當。盧氏先乎柏氏之百餘年前。而嚴國家政府之界者也。何以亦無國體之分類。則知柏氏之所謂國體者。其概念獨有所不同。柏氏所謂國家。呈主觀客觀二象。主觀之國家。盾乎憲法之後。而客觀之國家。則組織

於憲法之中。其所據以爲國體分類之標準者。卽此客觀之國家也。以其在憲法上地位。有變更政府組織之權能。故卽爲客觀之國家。秋桐君昔曾立『造法機關』之名。以別於通常之立法機關。柏氏所謂客觀之國家。卽秋桐君所名之造法機關耳。造法之權集於一人者。則此一人卽爲國家。所謂君主國體也。造法之權在少數人或多數人者。則此少數或多數人卽爲國家。所謂貴族國體或民主國體也。近世立憲國。其造法之權無有集於一人者。無一非基於所謂 Popular sovereignty 之主義者。卽無一不爲民主國體。雖外觀不盡如是。實因其組織尙未達於完美之故。故柏氏之國體說。與元首之或爲世襲。或爲定期選舉。無關。英美法德之四國。在柏氏眼中。無一爲君主國體者。其君主僅政府機關之一部耳。然柏氏之論。有最宜注意之點。卽以薩威稜帖與國爲一物。每言及國。卽言及薩威稜帖。惟恐讀者之或忘也。則就柏氏之論推之。日本今日之國家。果仍如日人所說爲君主國體與否。亦不能不成一爭論之問題。今試任執一日人而問之曰。汝之天皇。卽汝之國家乎。彼將遲疑而不能答。其明達之士。必將答曰。汝何辱予天皇之甚。而以路易十四之獨夫視予天皇也。試再詰之曰。汝國之學者。不嘗謂汝國之主權者爲天皇乎。彼又將遲疑而不能答。於是美濃部博士出而勇敢答之曰。天皇僅一最高政府機關。主權者國家也。於是上杉氏大罵不忠之徒。浮田氏出而爲之解紛。欲袒上杉。則說不可通。欲袒美濃部。則官僚學閥之積憤不可平。且已亦曾持國體分類依主權所在之說。日本既爲君主國體。若謂主權者非天皇。則亦不可通。於是委爲不必爭而已矣。更卽日本之憲法考之。亦不能無懷疑之點。日本憲法由天皇一人之勅令所頒定。修改亦必由天皇以勅令提案交議會議決之。則造法者天皇也。天皇卽國家。然現行

憲法雖由天皇一人之勅令所造。修改仍須經議會議決。非天皇一人之勅令所能爲功。則天皇果仍如憲法未頒以前一人獨爲國家。獨行造法與否。又屬疑問。使令柏氏解釋之。亦將曰。天皇已難獨自爲國家。特外形之組織。尙失明耳。故依柏氏之說。凡達乎近世立憲國之域。不問其元首爲選舉爲世襲。一人主權之君主國體。謂之無有可也。(三)

然則英德日諸國。卽謂其非君主國乎。是又爲一般一人士所難認。蓋柏氏所謂客觀的國家。組織於憲法中者。雖屬國家最高之機關。仍僅國家之一機關。立乎憲法之中耳。國家能產憲法。憲法非能產國家。政府由憲法而產。非國家由憲法而產也。故國家惟盾乎憲法之後。無所謂立乎憲法之中。有主觀而無客觀。其呈於客觀而立乎憲法中者。皆國家之機關也。國家之機關不一。特別之造法機關外。如立法司法行政各部。亦皆國家之機關也。且特別之造法機關。多卽託於通常之機關。而出以特別之發動程序。如德如法是。或且並其發動程序而亦無所變。如英是。柏氏謂英德法諸國之國家組織。尙未達於完美之域者。特以難符其國體政體各別分類之說耳。實則凡爲國家之機關者。卽爲政府。國家無機關之組織。則無從表現。故國家與政府。雖爲二物。而國家之形體。卽賴此爲之。政府之機關之形體。以表現之。則國體政體。又可爲一物。(四)此多數學者。雖不以政府爲國家。而不爲國體政體各別之分類。言某國爲何種國體。卽言某國之政府爲何種體制。有就其最高權能所託之機關而分類者。有僅卽其元首之或爲選舉。或爲世襲。而分類者。元首世襲者。稱爲君主國。選舉者。稱爲共和國。皆僅就其政府一機關之形體言之。與真正國家盾乎憲法之後者。無關。蓋國若達乎立憲。則選舉元首之共和。與世襲元首之君主。

實際無大差別。所差者僅權能行使分配之程度耳。即此權能行使之分配亦不必君主國之元首皆大於共和國之元首。若夫一人主權之君主國家。近世可曰無有。有之則不得儕於立憲之例。法蘭西第三共和建設時。共和黨與君憲黨之爭。除一元首世襲或選舉之外。別無何等主權關係之問題也。試觀其一八八四年追加憲法第二條之語曰：『La forme républicaine du Gouvernement peut faire l'objet d'une proposition de révision』（譯意爲共和政體不得爲修正之議題）不曰『La forme républicaine d'Etat...』（共和國體）云云也。即吾國今日帝制復活之運動。吾國報紙皆以改國體名之。而西報電文則曰吾國將變易The form of government。不曰變易The form of State。蓋亦以君主總統僅爲政府組織形體之問題耳。凡右所陳。非討論柏氏與諸家學說之是非當否。謹以證明國體一名之有歧義。一則別國體政體爲兩國體專指主權體政體則指政府之形體。一則合國體政體爲一國體即指政府之形體。至其說之孰是孰非。是在各學者之判斷異同何如耳。然以國之本物爲一主權體之單位。則又多數學者之所同也。今吾國所謂改帝制以定國體者。其將此主權體之本物合諸世襲之一人乎。抑僅修改政府之一機關易元首之選舉爲世襲乎。如爲前者。則此二千人投票可決之結果。將若曰：

『某吾二千人代表四萬萬衆。票決以國合諸汝一人。汝爲帝。爲薩威。爲國。爲路易十四。吾四萬萬衆國民分子之人格。今後皆歸消滅。爲汝一人之所有物。吾四萬萬衆之身體。生命。財產。皆由汝一人取分之。吾二千人代表四萬萬衆。詢謀無不同。天之歷數在爾躬。爾一人其速受命。弗疑。』

所謂改定之國體若將如是。則不肯請與諸君別。獨爲無國之逸民。獨秀君曾言國不必愛。不肯樂附其

後雖有唾吾面。批吾頰。責吾不知愛國者。吾將曰。國與我無關。有國與無國等。吾又何爲而愛之。汝唾吾面。將更有鞭汝之背者。汝批吾之左頰。將更有批汝之右頰者矣。

右說雖近於激。然謹假設之詞。二千人票決之結果。必不若是。苟或若是。則德意志宰相所謂『一束故紙』。青年士爾其黨人所謂法定之阿斯曼人。某女士所謂法定之猫犬。英巴力門之法定男女耳。彼薩威稜帖之本物。將依然無恙。况僅二千人。卽四萬萬衆皆躬自爲之。亦無異也。何也。薩威稜帖之爲物。非可以言詞。紙筆任意合諸一人者也。(五)如能之。則又何待今日爲之。新約法代舊約法而起之時。彼所謂造法機關之袞袞諸公。已用一字轉移之妙訣。易『屬』爲『本』。隱隱以薩威稜帖奉之一人矣。何復不憚煩。而別造一英人所謂『奇異』之新法。命彼二千人重爲之乎。蓋今日雖操造法之權者。尙認有盾乎。約法後之薩威稜帖之國在也。然則今之所謂改國體者。必爲後說。卽修改政府一機關之形體。易元首之選舉爲世襲耳。然僅一元首之世襲。又何所優於選舉。必以如斯捕獅搏虎之力而爲之。此又吾之所不可解者也。

客有詈予者曰。汝小子何知國事敗壞至此。皆汝輩糊塗少年。流氓強棍。及三數吃海水。掛東西洋旗之法政學生。拓拾東博士。西博士。民主。共和。國體。主權之名詞。不知歷史。不諳國情之所爲。吾輩不問共和君主。不問主權。不問學理。惟知以籌安爲前提。國之安不安。惟在國家之組織合乎歷史準乎國情否耳。合乎歷史國情。則君主立憲。優於共和遠矣。又何必爲此政府形式之爭乎。且汝獨不聞墨西哥以共和爭總統之故。殺人流血。慘不忍聞乎。獨不聞南美諸共和國亦皆以爭總統之故。一如墨西哥。不時兆亂。

乎。獨不聞葡萄牙以改爲共和之故。仍續續有革命之亂乎。又獨不聞今日之德意志。以君主稱雄於世。東創法蘭西。西挫強俄。壓倒聯合軍乎。凡以彼採共和制者之不合乎國情歷史。而行君主制者則反是耳。汝輩惟醉心於盧梭派之空理。吾則宜依內籀歸納之法。據歷史事實以爲斷也。

復有他客代予答曰。汝依內籀歸納之法。據歷史事實爲斷。然歸納之術。宜將所有事實。歸納悉盡。否則汝之結論。將仍不足徵信。今日歐洲大戰。以巴爾幹小國爲導火線。巴爾幹諸國之在歐。一如墨西哥等諸小國之在美。恆爲外交之火山。請並徵其歷史事實。以供汝歸納之術焉。

(一)希臘 自一八二一年至一八二九年革命分離於土耳其。依一八三〇年倫敦協約。定爲君主國。選定巴維略之阿脫公爲君。於一八三三年卽位。組織政府各機關。皆取法於歐洲君主立憲國。一八四三年革命起。阿脫公不得已解其大臣職。別召集一國民議會。制定一八四四年之憲法。定國會爲兩院。下院由民選。上院由君主選任。一八六二年革命復起。大掠入王宮。別設臨時政府。召集國民會議。廢阿脫王而逐之。別選佐治第一爲君。制定一八六四年之憲法。定國會爲一院。一九一三年佐治第一被刺死。今王孔士但承之。現暫二年也。

(二)羅馬尼亞 初爲兩公領地。屬於土。一八六一年合爲一公國。戴亞歷山得第一爲君。(原名可查 Coniza) 合兩議會爲一。一八六三年亞歷山得效法拿破崙第三。以非法手段破毀議會。別立一法。分議會爲兩院。紛亂仍不已。一八六六年革命起。廢亞歷山得。別選普魯士王室支裔加羅第一爲君。修訂憲法。取法比利時。加羅第一卽今王。匪地難多之父。傳漸二代。

(三)布嘉利亞(或譯爲勃牙利) 一八七八年柏林條約定爲公國。仍附庸於土。選定巴丁堡公亞歷山得爲君。制定憲法。一八七九年因議會爭議解散之。未幾復以非法手段停止憲法。別召議會。未幾修改憲法。成增設上院。一八八六年自由黨首領查可夫與諸軍官起革命。廢亞歷山得而逐之。無君者。幾近一年。一八八七年始選定可白公匪地難多爲君。卽今王也。(布於一九〇八年始完全獨立。一九一一年改公稱王)

(四)塞爾維亞 一八三〇年米羅希受世襲公號於土。爲塞爾維亞公國之始。一八三七年以俄國之合意受憲法於土。一八三九年米羅希棄位。其子米蘭嗣之。旋卽死。米洽爾嗣之。一八四二年革命起。逐米洽爾。別選亞歷山得爲君。一八五八年議會迫其棄位。放逐死於國外。仍立米羅希。一八六〇年米洽爾復嗣之。一八六八年米洽爾被刺死。議會宣告米蘭(別一米蘭米羅希之近裔)嗣之。制定一八六九年之憲法。依一八六七年柏林和約。塞得完全獨立於土。一八八二年改公稱王。明年議會要求修改憲法。王以非法手段壓迫之。革命起。撲滅之。一八八九年急進黨勢大張。制定新憲法。王不能抗。棄位。其子亞歷山得嗣之。受其父命以非法手段破毀議會者二次。廢新憲法。恢復一八六九年之憲法。一九〇一年復廢去此憲法。而別頒新憲法。一九〇三年亞歷山得王死於亂。別立今王彼得第一。復廢去一九〇一年之憲法。而恢復一八八九年之舊憲法。(六)

右陳四國之略史。吾未嘗加一藻飾過甚之語。如今之詆毀南美諸共和慘殺流血云云。吾僅就其開國以來逐君廢君刺君革命毀憲復憲重重疊疊之事實。依次列舉之。恐讀者不能徵信。故不惜其瑣瑣。若

有疑予所陳爲偽造者。則請質之籌安會諸名公。及東西大顧問博士先生。諸公熟於南美諸共和國歷史。必未忘巴爾幹諸君主國歷史。足以徵予之所陳果爲僞妄否也。

依厭棄共和者之邏輯。共和之元首由選舉。選舉則兆爭。兆爭則必亂。故欲籌安。宜採君主立憲。採君主立憲則無總統之爭。無總統之爭則不亂矣。今此四國者。採君主立憲者也。未嘗一度試採共和也。無總統之爭也。其結論當爲無亂。乃亦逐君廢君。刺君革命。復憲毀憲。重重疊疊。亂事相循。於是厭棄君主者。將又易其邏輯之術曰。君主立憲之元首由世襲。世襲則不可更易。故逐之廢之。刺之。國而至於逐君廢君。刺君則亂。故欲籌安。宜採共和。如此雙方相持。終不能得一確當之結論。則知此種邏輯之術全體錯誤。所謂由歸納事實以爲斷者。仍非斷於歸納之事實。蓋厭惡共和者。先已定一共和必爭總統以兆亂之原則。而後求諸共和爭總統之事實以合之。然共和亦有不爭總統。爭總統亦有不亂。亂亦不必由於爭總統。其原則全不正確。故無從得一確當之結論。厭棄君主者亦復如是。若更依合乎歷史準乎國情與否之說。謂南美諸共和組織不合乎歷史國情。則巴爾幹諸君主國之歷史國情。又將謂其宜於共和而不宜於君主乎。是知所謂歷史國情者。亦甚難言也。

前客復曰。巴爾幹諸國之頻兆內亂。非不宜於君主。或以其君主無悠遠君臨之歷史。不爲人民所崇仰。而然歟。曰。然則吾國今日何人有悠遠君臨之歷史者。滿清孺子。旣爲國人所摒棄矣。倡言復辟者。且爲國人所深惡痛恨。罪幾至於死矣。若今總統（余文發表時。或已由二千人票決上尊號矣）其悠遠君臨之歷史何在。恐雖東西顧問大博士先生之精通歷史國情者。亦不能搜討創作而出之也。無已其將

徵之於項城鄉老。遺話口碑。或以空桑巨人立烏雲氣之奇跡。烘染而出之乎。廿紀之人民。恐亦非此類之神話所能博其信仰也。

前客復易其說曰。是亦非所必須。彼採君主制而亦不免於亂者。特以其政治不良。黨爭不調。未能真立憲耳。曰。然則君主制亦必以政治良。黨爭調。真立憲爲條件。吾亦曰。採共和制而亦不免於亂者。亦以其政治不良。黨爭不調。未能真立憲耳。

二客所爭。予不能辨其是非。惟聞其所爭論之結果。在於政治良。黨爭調。真立憲。而君主共和皆不得爲政治良。黨爭調。真立憲之條件。反之三者實爲君主共和必要之條件。然則予輩求不亂而免於亡。亦惟求政治良。黨爭調。真立憲耳。彼世襲之洛易十四。與選舉之洛易十四。同一洛易十四。牛羊又奚所擇。特是政治何由而良。黨爭何由而調。真立憲何由而得。是又非一言之所能盡。證之於學理。則重歷史國情者。又將嫌其空疏。請證之於今日國人所盲和崇拜之君主國德意志。與所引爲殷鑒者之共和國法蘭西。

(一) 語見 J. H. Rose 所著 *The Origins of the War* 第一百二十頁

(二) "A republican government is that in which the body, or only a part of the people, is possessed of the supreme power; monarchy, that in which a single person governs by fixed and established laws; a despotic government, that in which a single person directs everything by his own will and caprice." 英譯 *Spirit of Laws* 第八頁

(三) 參觀 Burgess:—*Political Science and Constitutional Law*, Chapter III, & Part II, Book I.

(四) Willoughby:—The Nature of the State, 以政府爲國家之分類卽以政體爲國體。

(五) 法蘭西第三共和以前之共和憲法皆規定主權在國民全體然其憲法皆短命第三共和之憲法並未嘗規定主權屬於國民全體與否且其憲法並未嘗出以謹嚴之形式乃竟能永其壽命故知修憲法而斷斷於主權之文字者皆屬無益蓋主權之爲物非可以文字規定其所在也。

(六) 參觀 The Cambridge modern History Vol. XII. 及 Saignobos: A Political History of Contemporary Europe, Vol. II Chapter XXI. & Macmillan: Statesman's Year Book, 1913.

國本

聖心

Speremus quae volumus, sed quae acciderat feramus.

Cicero

秋桐君論『政本』無涯君論『治本』不佞請與國人言『國本』欲究中華民國之國本之所在。究先汎論略陳三義。一曰國之強盛在有良善之社會組織。二曰良善之社會組織在有應乎時代潮流之文明。三曰所以期之之道在漸進而不在豹變。在希望與忍容不在感情與強力。

凡茲所論似多爲有常識者所已知。讀者其以爲吾猶作者生常談。以陳羹吐飯聒於國人乎。不佞敢大膽曰不然也。吾之所謂良善之社會組織者亦含二諦。一曰此社會之中智愚賢不肖不相混淆。智者賢者常昇。隱然爲社會之中堅。愚者不肖者常降。無所肆其非分。二曰此社會之中大多數人民能判識智愚賢不肖之別。常能舉賢任能。凡賢者所規畫。又必皆膺服之。由前之說。是一社會之內必有一種『士氣』行乎其間。礪然若不可磨。皎然若貫日月。相與翕然。鬱爲風氣。國之所恃以立者。以此。以例言之。如德之貴族。英之公民。及其他各國之政客。解不有一種特異之氣節。外而益以特別教育。則發揮而光大之矣。美之所以立國者。恃清教徒也。凡爲清教徒。故壘之各邦。其政治必較爲先進。英之革政也。其間爭執互數百年之久。而清教徒之氣。曾不少沮。遺風感人。卒有最後成功之日。日本之維新也。亦復有一種士氣。征藩討幕。意氣成城。皆爲一輩深於吾國理學之儒者。當斯時。出而爲社會之中堅。雖反面之阻力愈多。亦不餒其氣。是故凡一民族之革政。易俗變法。圖強也。其間必有一部分之人士。言其對外則必爲

社會所信崇其言對內則又必自具一種氣節雖幾經失敗屢起屢仆然必百折而不屈歷久而彌強其示人也公其責已也厚其信理也篤其臨事也有條而不紊以公理正義號召於社會以道德確信見信於天下於是失敗愈多正氣之醞釀亦愈深道德之培養亦愈厚則反正之機必愈促非若氣機之氣一經排洩遂無餘也。

由後之說即白芝浩之所謂『虔服』(註一)是也。白氏引以為內閣制之要素。特吾觀之。凡足躋於近世國家之林者。其社會上必具此要素。而後可。何以言之。所謂多數政治者。不惟自事實上言。抑即自理性上言。亦非謂多數人民盡入國家機關。皆執行政治之一部。苟如此者。直謂之無多數政治可也。故今之論者對於多數政治之說。多喜為抨擊之詞。不佞則以為不然。實確有多數政治。所謂多數政治者。以多數人民之總意寫映於政治耳。故全國人民之對於政治也。其作用分顯與潛二種。顯者即前所謂必有一部分優秀人士登政治之舞臺。潛者即多數人民對於政治之意志。此意志足以左右政治。助長政客之精神。制限官吏之惡德。其為力不亦偉哉。

所謂虔服者。亦具二義。一曰能知賢。故能舉賢。二曰能信賢。故能讓賢。(註二)然而知賢至不易也。讓賢尤屬難能。所賴有公民教育者。以此其教育之目的不在知法制與法理。而在公民自身之道德。使其知何者為權利。而必取得何者為義務。而必服從。且不僅此也。尤必使其知何者之權利。有時不可爭。而當

(註一)原語為“deferential”見 Bagelot, The English Constitution, pp. 354.

(註二)“It advocates in favour of its élite, and consents to obey whoever that élite may comde in.”亦白氏語。

棄何者之義務。有時不可行而宜抗。於是機變之間。正義公理以見。否則競權之害。等於棄權而履行義務之弊。亦復等於不履行也。

吾人所揭之士氣與虔服二義。乃屬並重。蓋不有多數人民之虔服。賢者則雖有賢者。苦無以自昇。然苟無一部分人士以氣節相砥礪。則又何足引起社會之仰慕與推崇。故曰二者互相因果也。缺一則皆歸烏有。讀者試觀吾國之社會。果爲若何乎。以言士氣。則滿清之際。勿論矣。民國四載。凡有事件。先爭意氣。爾虞我詐。互相傾陷。卒之引狼入室。幾瀕於危。所幸茲者。以國體問題。相率頓悟。(註三)於是士氣方始萌芽。此不佞不引以爲悲觀。反以爲樂觀者也。若言虔服。則猶未也。不佞於民國元年。睹乎囂張之狀。曾提出『消極愛國』之說。夫主張一種政策。此愛國也。然而緘默無言。不拒得賢者之執行政策。亦未嘗非愛國也。吾社會之所以不善。良國家之所以不健全者。以人民當爭而不爭。不當爭而爭。當讓而不讓。不當讓而讓耳。苟有人焉。目睹民國初元之狀態。必以爲吾民最喜爲競爭權利者也。此事實之所證。孰謂不然。然迨乎國會打消。自治廢棄。以來。未聞有人民有何舉動。最後帝制提出。亦除少數明哲倡言反抗外。一班人民。恬然安之若素矣。觀國者至此。必又將曰。吾民最不喜爲競爭權利者也。雖然。吾民果喜爲權利之競爭乎。抑不然乎。誠非一言所能斷也。是以唯其不當爭而爭者。故當爭而不爭。唯其當讓而不讓者。故不當讓而讓。是則吾人唯一之義務。當告國人。知所以爭與夫所以讓。且知夫不當之爭。亦猶諸不當之讓。不當之爭。足以亡國。不當之讓。亦足以亡國。吾國向來獎讓。固非所以立國也。而妄用其

(註三)蔡松坡致友人者有云。溫和者力改其陋。氣激烈者力戒其暴進等語。

爭亦非政治之福。吾聞之。尙爭之主義。莫甚於德。前有杜理奇（註四）與耶林克（註五）後有拉稱赫夫。然其言注目在羣益。在國福。非以個人爲立腳點也。吾以爲對於國人。不當一味提倡尙爭主義。亦不當一味提倡退讓主義。宜勵其爭。使爭之中有讓焉。又宜勸其讓。使知讓之外。更有不可不爭者在焉。吾執此二義。以驗吾國家。知夫所謂士氣者。初在萌芽。則吾人之唯一義務。當在培養。且知夫所謂虔服者。尙未發生。則吾人之唯一義務。當在訓練。願所謂培養與訓練者。決非漫然而成也。必先恃有一種文明精神。浸染於人心。鬱爲風氣。相望而靡。於是不期然而成矣。

引論至此。請言文明。吾以爲一民族必有其固有之文明。當其初起也。如朝日之昇。勿論一事一物。凡爲此文明所產者。皆足爲此民族之利。迨其用之既久。利之方面日以消。而弊之方面乃日以長。又復如夕陽之沈。而此文明遂一變爲黑暗之所叢集。非根本上改變之。無以盡其利。此歷史所示教於吾人者也。雖然。非此文明之罪。其精神固屹然勿動。不能有所污焉。他日他民族採而用之。又必轉以致善臻強。故不得爲其文明病也。以例言之。猶太民族。開化之最早者也。其文明遂因久而生弊。故猶太以亡。然歐人採而用之。適見其利。他若希臘羅馬之文明。其精神亙千古而勿渝。然希臘末葉之放縱散漫。羅馬末葉之侈華荒廢。又何一而非其文明之毒滓之所賜耶。且夫日本之興也。不過五十年耳。西洋文明爲之歟。抑東洋文明爲之歟。論者必以爲日本之變法自強。純由摸擬歐風。變通而利用之。遂成大業。斯言固非

（註四）Treitschke 著有 Die Politik

（註五）Jehring 著有 Der Kampf ums Recht（此書有英譯）

誣也。夫亦知其背後尙有東洋文明之精神爲之幹旋乎。其民族之忠懇、勤勞、誠篤、虔順、不相軋轢、不事內訌、尙公而好義、崇勇而愛國。凡吾先民所諄諄教誨於吾國者、彼乃承而勿替、曾憶歐洲名士某君、吾忘其姓氏。蓋彼社會之中樞也。嘗游日本、日之新聞記者往叩之、對曰：『吾游貴國、他無所見、惟見貴國之人、其行於路也、一往直前、目不側視、是足證貴國之人皆有職業、且各忠於其職業、卽此一端、可以與矣。』日人嘗揭檠報端、用以自誇、於是可知日人之所以有今日者、能融化西洋文明、猶其表面耳、其能受用東洋文明之精髓、乃根本上所以成功之故也。準是以譚、非吾文明之爲害、實吾民族因用之既久、乃敝於斯也。是故苟有人焉、於現今之中國、大聲疾呼、以改良末俗爲前提、倡議復古、鈞沈原有文明之精神、而發揮之、在常人思之、必以爲不世之業、足挽狂瀾於既倒、實則自吾觀之、適得其反、竊以爲此闡揚國粹之主義、卽見實行、亦不過對於固有文明、加幾分之改善、然對於社會民族之所以安生立命之道、不能致絲毫之影響也。徒見其勞而無功而已矣。故吾人所發見之公理曰：凡民族之文明、歷久必敝、由其文明言經他民族之採用、則眞值仍致不墜、由此民族言、則必捐棄之、而別吸收他民族之文明、自此點而論、吾敢斷言曰：吾中華民族之生死存亡、惟視其有無能力以吸收西方新文明耳、有之則存、存則興、無之則敗、敗則亡、此實不易之數也。

抑吾嘗問論之一文明之出發也、固源於其民族之特性、然其精神不必與其特性相終始也、其最後之價值、可竢至他民族採用之後、而始見、苟國人於今茲危機一髮之時、頓悟固有之文明、旣已盡爲糟粕、與沈澱、當極力以捐棄之、復用全力以吸取他人之文明、則庶幾可以免於淪亡耳、雖然、吾之所謂吸取

者。決非如今日之流行病。御摩托車。吸雪茄烟。着燕尾服。如此便足爲捐棄東方之文明。且足爲吸取西方之文明也。實欲使國人知西方文化之精神之所在。苟能得其神髓。探其深奧。則未有不興者也。故一民族之所以興者。往往不在闡揚發揮其原有之教化。而實在利用變通他族之文明。取精用宏。自然融。化。則其興可立而待也。

吾民族固有之文明。至清末而窮。至今日而更窮。語云窮則變。變則通。此正吾人變通之時也。吾嘗謂袁世凱者。卽已敝之舊文明之回光返照。何以言之。辛亥革命。歐化之力排山倒海而來。舊勢力經破壞之餘。猶有餘留。遂集中於袁世凱。其間因果複雜。或緣於革命派之操切用事。或緣於立黨派之目光錯誤。乃以直接間接。助長反激。各種原因。遂使此已敝之舊勢力。竟得死灰復燃。居然回光一現也。當此之時。吾國固有文之精粹。早已淘汰無餘。所留者糟粕與惡德耳。而此僅留之糟粕與惡德。乃以袁世凱爲總代表。故袁氏之倒。爲糟粕之舊文明之最後戰敗。亦退新文明戰勝舊文明之紀念也。吾國民果能吸收西方文明之精神與否。不佞願以此事覘之。(註六)

前不云乎。所謂西方文明者。非指形質。乃謂有一種精神耳。此精神之表現有二。一曰思想。二曰道德。請分別論之。

(註六)此次倒袁。若果失敗。則中國從此真亡矣。再無翻身之日。若幸而不失敗。則勿論如何。終有數言。足爲新文明新勢力之根據地。其他之各省。若不能以新文明新勢力教化之。則惟有徐徐待其自覺。由自覺而自變。苟四圍之新

文明日益以迫逼。則必易於覺悟。且易於革新。不佞於時局。雖不能抱絕對之樂觀。要不無可樂觀之點也。

白芝浩嘗呼東方文明爲習慣的文明與靜止的文明。而西方文明爲進步的文明與變化的文明。（註七）間嘗思之。中國之所以至今日而猶不振者。以習慣與靜止故。不知推究與變化也。其所以然者。又以定命論的思想爲厲之階。定命論與迷信爲伴。阻撓文化之進步。思想之發展者。莫此爲甚。正如白氏所云。『常人若有所創。因而實踐。則必因畏死之念。以致中墮。羣將告以背乎神之所示。必不可行。人皆與相關連。苟其不聽。神將降禍於全國』（註八）於此種社會。不分社會上政治上宗教上。凡人生所需各事。無不拘束於一定之習慣內而行之。（註九）此種習慣永久勿變。變則以爲不利。故『古代之人民無進化之概念。非彼知之而拋棄之。乃實不知有此物也。東方諸國大抵如此』（註十）吾民族一度開化之後。遂久爲靜止之狀態。有退無進。一切思想行爲皆拘於一定之習俗中。不能自由。其不能自由之故。由於教化。蓋羣以定命論與迷信示訓於小己。父以此詔子。兄以此勉弟。甚者友朋夫婦交相告誡。一有特別之行動。特別之觀念。則唯恐其爲羣之累。必相率以排斥之。此中國思想上根本不能進化之原因也。故中國今日唯一之急務。在排斥此種有害的思想。務使之盡。然此則在教育。是以中國此後之建設。對於教育不可不抱積極擴充之主義也。

（註七）見白氏所著之 *Physics and Politics* 1 書

（註八）見前書一五九頁

（註九）見前書一五七頁

（註十）見前書四一頁至四二頁

吾聞之。近世歐洲各國之興也。發源於文藝復興時代。如比蘭其（註十一）與愛拉斯莫斯（註十二）皆以傳播希臘羅馬之文明爲己任。首先破除宗教之執着。輸入一種自由思想之新人生觀。知推究之必要。迨其後。培根出一切迷信之思想。打破殆盡。而科學的精神生焉。泰西所以有今日之強盛者。食此科學精神之賜也。不佞數年以來。環觀國內現象。嘗持『科學救國』之說。以爲中國果欲不亡焉。必全國之人。凡足直接間接以支撐此國家者。皆具有科學的精神。必使社會之組織合乎科學的理法。使國家之建立。依於科學的原則而後可也。

蓋『近世國家』者。即依於科學的原則而組織之者也。何謂依科學的原則而組織之。固非概括所能詮。然不外乎人民以自由思想對於真理爲充分之推究。更以推究之所得。施之於政治耳。於是一法制之設立也。一政策之執行也。必集多數自由思想之研究。以赴之。由討論而愈見真理。以真理而建設國家。於是此國家純爲科學的產物。爲人類福利之具。非盲目服從。不問其爲禍爲福也（註十三）。

諸先進國不僅應用法律經濟之原理於國政也。近且應用善生學之法則（註十四）。凡社會之組織。人生之營運。無不設法以改良之。更設法以改良其體魄與精神焉。於是若婚姻制度。若刑事政策。若家庭組

（註十一）Petrarch 意人。

（註十二）Erasmus 英人。

（註十三）所謂科學者。固包括物理化學生物等。然若社會學。經濟學。法律學。倫理學。心理學。教育學。國家學。政治學。歷史學。財政學。等。皆與組織國家爲必不可少也。

織。若勞動教育。一一皆含善生之術。使由遺傳而進化。其應用科學之範圍抑何廣也。吾國固不足以語此。吾今示例。亦非強東施以效顰。誠知科學之用。爲當務之急耳。他日國家大定。自定禁遏早婚。採用其他刑事政策。勵行教育。兼有善生學之主義。則吾民族不僅精神爲之改良。抑且體魄亦爲之改良矣。然非茲所論也。

吾國執政之士夫。每苦不能應用科學理法。以言法制。則法制不能立。即使立焉。亦不能行。其故何歟。國民無科學思想。所以格之也。以言財政。則幣制不能整理。預算決算不能嚴立。即使皆有焉。亦等於具文。爲一種點綴之具。其故何歟。國民無科學思想。所以格之也。故一旦立法制。整財政。執行者固覺其不便焉。而受之者之一班人民。亦覺其不便焉。此非他。即前所謂士氣不發展。而順從未成立也。對於新政。當有一部分人士。作爲砥柱。勿論若何。不稍動搖。始終貫徹其主張。斷不能因格於勢。遂棄其理。然推其所以格於勢者。亦決非事實上有莫大之矛盾。特多數人民膠執於一定之習俗。迷於一定之思想。喜舊而惡新。於是遂不能即於實際。然則首先破棄此種固執之思想。寧非急務哉。

更進而言之。當破除定命的思想。破除迷信。實行所謂「思想開放與社會開放」者。變東方墨守的精神而爲西方進取的精神。變東方拘束的精神而爲西方自由的精神。變東方滯止的精神而爲西方變化

(註十四)善生學乃晚近所發明。專以生物學之原則以改良人生者也。葛爾頓(Galton)之定義曰：“Eugenics is the study

of the agencies under social control, that may improve or impair the racial qualities of future generations, eit

her physically or mentally.”見 Kelliecott, The social direction of human evolution, p. 1.

的精神。上焉者以此爲一種士氣。下焉者以此爲一種確信。於是民族之根本思想改革矣。則中國之強也必視此（註十五）

復次請言道德。吾人對於社會進化說中。最膺服頡頏德（註十六）之論。其言曰「於十九世紀中。所謂理性派者日益增加其勢力。以爲文明之最大要素將爲智力。智力爲無上。超越於一切。然實大謬不然也。理性派炯眼以觀。必知泰西人民所以執世界文明之牛耳者。非僅智能發展之效果。誠以純恃智力。決不能致此。凡科學所得者。如工藝之發明。皆由此國傳之彼國。得之者亦以此爲生存競爭之利器。而與受之者相抗焉。故社會愈發展。若今日泰西諸國專恃智力。必將後世新興之國所壓倒。於智力之外更無他之優點。則文明之令名必將移去而之他國也。」又曰「若人類之智力的發展。竟壓倒其道德的發展。則必將爲劣敗以去。蓋社會組織如一有機體。等於生物。一方有榮養作用。他方有泌解作用。社會之倫理的組織。卽所謂之榮養作用。司保養教育之力。個人之自主的理性。卽所謂之泌解作用。示排解分化之傾向。若泌解作用超過於榮養作用。則社會解體矣。故社會之所以進化者。由於愛羣之情。此實經淘汰而成之性格也。與此相伴者。爲決意、企業心、忠懇、耐久、及對於義務之熱心等是也。」（註十七）頡頏氏之論雖多偏客。然其間實有至理。蓋人類之進化在技藝。固恃智力。而人類之進化在羣道。則恃道德。不

（註十五）藍君公武著有「關復古之謬」。對於舊文化之不足恃。頗闡其故。爲一時學者所不敢言。惜其所論尙未透澈。故不能掩攻者之口。實則稍明大勢。則舊文化之不可恢復。殆成鐵案。不能爭也。

（註十七）Kidd Social Evolution

有純潔高尚之道德。徒恃智力者其社會必日以渙散。而不可收拾。又事實之所必至也。故吾人以爲頡氏獨能見其隱微。古代人民之所以不如近世者。非以智力不逮。以例證之。希臘羅馬人之智力何其強。然卒見侵於郭斯民族。吾漢族之智力何其強。然屬見侵於胡族。是則專恃智力不足立國也明矣。

吾人論至此。覺所列思想與道德。雖爲相提並論。然究以道德爲重。顧吾之所謂道德者。亦指人類普通之道德。應乎時代之道德。所以合羣立國之道德。由科學研究而出之道德。非膠柱鼓瑟。謂一民族必有其固有之倫理。迨乎此倫理已敝。遂相與覆亡。不足自樹。吾以爲苟其倫理因久而不振。則宜革之。盡棄其所有。而取他人之所有。故不佞主張捐棄固有之文明。而吸取西方之文明。尤主張捐棄固有之道德。而吸收西方之道德。

所謂西方之道德。何物乎。一言以蔽之曰。立憲國民之道德也。工商立國之國民道德也。換言以明之。亦曰。以科學理法組織國家之國民道德也。此種道德由研究而愈真。由實踐而證明。夫尙公愛羣好義勤儉忠擊熱誠愛自由守權利。凡此諸德。非一民族所得壟斷者也。他民族得習而效之。效之得其神。則興效之卒不能致用。則無望矣。吾民族非不能吸取西方之新道德。特此事在提倡與教養。不可期之於短期耳。

吾人既列述培養士氣教練公民之法。在吸取西方文明。披其思想。掖其道德。苟其致此。則士氣發皇。公民健全。於是吾國之國本乃固。請申論國本之所在。

(註十七)皆見頡氏書第九章。

吾嘗獨居深念。以爲中國恃純粹之民權主義。極端之民主政治。決不能善其治。以事實上於過渡期間。人民之智力不能暴長。道德不能暴進。進一步而言。即使智力增焉。而道德亦非一時所能改善。前不云乎。國家之所以立。民族之所以強。皆恃其人民有獨至之道德力也。吾民之智力固已不若外人矣。而道德尤瞠乎其後。與時代潮流相背馳。以不合時宜之道德而求競存於今之世。不亦難乎。更詳言之。卽吾民無立憲國民之道德。當此之際。以國家托命於此輩無立憲道德之庸衆之手。則政治前途必不能有進步。雖後之所屆。未敢斷言。然於此短期之中。決不能厲行純粹之民權主義。採用極端之民主政治。則又不待龜蓍而可卜也。然則民國之國本何所托乎。

吾又嘗獨居深念。以爲中國恃純粹之議會政治。極端之代表主義。亦必無足善其治。何也。亦以人民知識道德之程度不足故也。吾聞之。白芝浩之論代議政治也。謂必有要素三。一曰選舉人之互相信任。二曰皆須有冷靜頭腦。三曰有認理之智力。（註十八）試問吾民果能互相信任乎。吾將見其率感情以行事而已。試問吾民果有冷靜心理乎。吾將見其爲一閔之肆而已。試問吾民果有認理之智力乎。吾將見其爲狡黠者所誘惑而已。彌勒曰。『吾人以爲代議政治乃完善之理想政治也。勿論何種民族採用之。皆足增其福利。然當民族之未發展也。此種政治尙爲不適。蓋一民族之採用代議政治也。不基於人道上所處之地位。乃基於特別之需要。此需要與彼開化之程度相關切。二者之間。若有變化。寧爲例外。而非常軌。』（註十九）夫彌勒推崇代議政體備至者也。而言猶如此。則代議政治雖爲政治進化之一階。實非

可一躍而躋也。吾民道德律之不足。知識力之不逮。獺等而進。必無佳果。且吾對於議會政治。未嘗無一度之實驗。其結果雖不爲惡。然僅足爲政治進行之助力。不足爲政治進行之原動力也。故中國於此過渡時代。又決不能直截了當以採用極端之代議政治。爲不容疑矣。然則中國之國本又安在乎。

數年以來。哲人論客。常腐心於一問題。此問題維何。曰以社會促進國家乎。抑以國家改造社會乎。易言之。卽籍社會之力。驅迫國家使卽於善良乎。抑率國家之力。強制社會使得爲改革乎。更易言之。以國民之力。刷新政府乎。抑以政府之力。保育國民乎。於是民權派大膽答之曰。以國民之力。改造政府。以社會之覺悟。促進國家。於是三民主義。顧卒之國民無力。社會不醒。立憲派睹乎此。乃毅然曰。以政府之力。率導國民。以國家之強制。啓發社會。於是保育政策。亦卽開明專制之論。顧亦卒之政府不可恃。國權不能展。誠如任公先生所謂社會與國家。若環無端。互相因果也。今強折之爲兩槪。又安得不失敗耶。以數年之經驗。知政府固不能獨善。而國民亦不能獨善。社會不能獨善。國家亦不能獨善。於是國家主義也。民權主義也。社會主義也。在中國今日之現狀下。皆失其根據。何以言之。言國家主義。則失之太高。言社會主義。則失之太遠。是則惟社會之不良。故國家不能致善。亦惟國家之不能致善。故社會不良耳。

（註二十）

吾思之。吾重思之。吾中華。民國之國本。當在賢人政治。何謂賢人政治。曰卽吾前謂使吾國之社會。如一

（註十九）見 Mill, Representative Government, 第四章首頁。

（註二十）以科學的研究觀察之。社會與國家。本係一物。特二方面耳。此從俗用。故分別言之。

壺之水。清之質點常昇。濁之質點常降。不相淆亂。亦不倒置。則所有之賢者。悉集於上。而不肖者。安於下。且此賢者起而爲國家之重心。社會之斗南。國家之大命。卽托於此一部分人士之手。讀者疑吾言乎。請更端以陳。

吾人論政。當判法律與政治爲二事。不可同日而語。從來國體政體之爭。不一而足。吾獨此種爭論。在不明國家與政府之別者半。而在不明法律方面與政治方面之別者亦半。以此之故。有論國體者。有論政體者。有於國體之外。復置政體者。自孟德斯鳩。盧騷以來。法律與政治之別漸明。而國體與政體之爭。仍未息。在吾視之。韋羅貝之說最足滿吾人之意。其言曰：『若讀者已明上述之旨。則不必再言無國體之分類矣。蓋國家之本質皆相同。皆以其主權性質而現也。惟所可分類者。卽其政府組織之特別形態耳。』（註二十一）是則國家爲人格。政府爲機關。人格者。集合全體之機關而成之。機關者。司一種作用而立。且人格者。必各機關相湊合而統一。始足以代表吾國之耶律芮克最嚴人格與機關之別者也。其言曰：『欲明法律上國家機關之地位。則當嚴機關與人格之別。機關代表國家而非人格。並非如蓋爾克所謂之機關人格。與國家人格相對立也。且機關與國家實係一物。故國家由機關而存在。是以人將不認國家爲機關之主宰。寧認二者於法律上爲同一也。』（註二十二）由此說以徵之。則國家如自然人之人格。而國家機關之政府。如自然人之腦。面。身。手。足。耳。目等。既不能以腦卽爲人格。亦不能以身卽爲人格。

（註二十一）見 Willoughby, The Nature of the State, pp. 351.

（註二十二）見 Feilner, Das Recht des modernen Staates, S. 546.

則人格實超乎腦面身手足耳目等之上。雖必與此等機關偕存。然在觀念上則非同一物。是以國家雖必與政府俱存。實乃盾乎政府之後。不能目政府爲國家也。機關因組織之不同而生差別。如自然人其腦有大小。其身有長短。其色有白黃。若人格者爲精神之物。隱乎此諸有象之後。則不可以區別。故吾敢斷言曰。政府有差別。而國家無差別。易言之。卽有政體。而無國體也。(註二十三)且夫機關組織之不同。亦以有象爲衡。非訴之於氣運。徵之於精神。憑乎象徵者。必以法律爲表示。故政體之分類。乃法律上之產物。離乎法律。則無政體。更無政體之別。今既斷定政體爲法律上之產物矣。則除通常之君主政體(卽君主立憲政體)與共和政體(卽民主立憲政體)外。其他名詞若『專制政體』(註二十四)『貴族政體』等。皆不足爲政體。是則不佞所提出之賢人政治。亦非政體之一也。

所以者何。法制與政治有別。前者爲形。後者爲力。前者爲體。制。後者爲營運。前者務取公平。不阻撓國民之自由發展。啓育新機。保持秩序。此法制之能事也。過此而上。則不可復期之於法制矣。故後者務取靈捷。圓熟。俾一羣之公共福利得應乎時代。隨於狀態。而常進。此其爲事。雖在法制之內。而實離乎法制。乃別有一種力爲之幹旋也。法制之形式有差別。政治之狀態亦有差別。此二差別不可並爲一談。此言治者所當銘記者也。是以吾中華民國以法制形式之差別。言當爲民主立憲。以政治營運之差別。言當爲

(註二十三)劍農君雖申論柏哲士之說。然亦似贊同有政體無國體之論。見本雜誌本期。

(註二十四)專制非政體之一。間嘗痛論之。蓋專制者。不過國家之畸形。如自然人之不具者。或如幼稚之人。要不能列爲人種之一。則專制爲政體之一種也明矣。奧士丁(Austin)亦排斥此分類。然其論據與予大異。

賢人政治。即以賢者運用政治也。

英人迭耿孫嘗評論貴族政治與平民政治也。設爲對話。其書中以赫林頓爲主張貴族政治者。以馬丁爲主張平民政治者。且有斯道特以左右於二者之間。節錄其問答之詞如下。

馬、請先言予與赫君相同者。所謂貴族政治與平民政治。皆爲社會之形體。而非政府之形體也。其目的在社會之自身。不在社會上執政權之人。

赫、誠然。

馬、然而貴族政治與平民政治之別。似前者爲一階級之福利。後者爲全體之福利。此區別君亦認之乎。

赫、幸君見諒。此說吾不之承。據吾觀之。貴族政治實爲全體之福利而設也。

馬、君其與近來時流之說異其宗趣乎。彼時流之論以爲權力卽福利。且以爲無所謂福利。亦惟權力而已。惟貴族可得之。彼褒得之者。而貶不得者。

赫、君其謂以權力制人乎。

馬、誠然。此制人之事。在彼視之。爲唯一之目的。其所謂正義人道皆虛也。惟弱者恃之耳。準此以談。則貴族政治者。不過多數之人服從於少數人士。而此少數人士執行其權。初非爲多數服從者之福利。乃爲自身之地位計也。

赫、欲明吾之原理。當訴之於理想。吾非謂治者之階級。握有權力。乃貴族政治之真目的。君之所

論。適成顛倒。吾寧呼之曰寡頭政治也。

馬、勿計名詞之何若。重其定義也。然寡頭政治與君之所謂貴族政治。有以異乎。

赫、貴族政治者其目的不在治者階級之權力。而在全體之福利。

馬、此固與寡頭政治異。而與平民政無分。蓋平民政治亦足達此目的也。

赫、與平民政治有相異之點。即在承認人民有優者與劣者。

馬、敢問其制。

赫、貴族政治者。階級之政治也。有治者之階級。有戰爭之階級（按即兵士）有專職之階級。有勞

働之階級等。

馬、與吾之平民政治相似。

赫、尙有不同之點。二曰階級非固定。人可由此而移於彼。二曰不因能力而分。

馬、其階級如此酌定。得名之曰卡斯脫（按即階級）乎。

赫、誠然。吾嘗言貴族政治之原理。既經柏拉圖設定。其詳細則由時代與地位以變化之可矣。

馬、柏拉圖所言之階級乃世襲的。君亦然乎。

赫、然。

馬、君之教育公民之制度若何。

赫、吾之教育制度。視兒童生後之才能。以區別其應屬於何種階級。且使各階級之人。皆由出生

而爲之也。

馬、君之主張與柏拉圖同。誠爲階級之統系有完密之規秩。使人自出世之初。卽賦與一職務。適於其才能。且必因全體之福利而行。此福利乃在社會之自身。而不在治者之一階級也。

赫、善哉。此固柏拉圖所謂之社會。以正義而判別各階級。使適於其職業。而無一職業見奪於他職業之弊也。

馬、君既贊同柏拉圖之貴族政治說矣。其亦贊彼之平民政治之定義乎。

赫、然。吾視平民政治爲庸衆之統治。無分上下與優劣。其唯一之標準爲人員。人員由相同之分子而成。名之曰普通人。無階級。無分別。無高下。其最後之純粹形式。卽爲票額。以吾視之。非一種政治。實乃無政府也。

馬、君可謂忠於柏氏矣。吾將問汝。平民政治爲理想乎。抑事實乎。

赫、此爲理想。然實爲各民主國所採。

馬、君以爲平民政治否認特別之人才乎。任官則彼此無殊。處事則詢之普通人。不詢之於專門家乎。

赫、此正吾之所攻擊者。不僅此也。平民政治不徒否認才能之優者。抑且否認價值之高者。其以爲一物一事皆相平等。不有高下。且不獎勵文化技藝與科學。

馬、吾知之矣。君所論之平民政治。非庸衆統治之謂。實由無標準之庸衆統治之謂也。

赫、不謬。

馬、現今民主之各國。誠有此種傾向。吾不否認。特吾以爲此不得謂平民政治。亦猶君不認寡頭政治爲貴族政治也。吾實不認平民政治卽爲庸衆統治。吾今呼此爲庸民政。以與平民政治相區別。

赫、然則君之平民政治何謂乎。

馬、寡頭政治與庸民政。爲反比例。亦由反動而生。

赫、且言君之平民政治。

馬、第一、平民政治所以異於庸民政者。在有標準。且有正確之標準。一切之事雖由多數決定。然此多數皆爲有教育之人。不愚不嫉。第二、不否認特別之才能。常使人才用於相當之地位。敬才任能。

赫、君之所說與吾無異。

馬、尙有區別。貴族政治爲世襲的。分有固定之階級。由上至下。其規秩爲等級。高等職業永爲一階級所占。下等者亦如之。然耶否耶。

赫、然。

馬、平民政治之下。則無是處。惟有相異之職業。而無相異之階級。雖有官吏。而實無所謂治者之一階。一切國民皆可得高等之教育。皆得發現其最高之機能。才能之相差不見於社會之等

級社會之成立由同等之協作。而不由不等之服從。故曰平民政治雖建築於狀態之平等。然不齊其機能。亂其標準也。(註二十五)

觀乎上述之論。可知政治之大忌。在一階級由世襲遺傳之法。而握最高之政權。果爾社會必日趨於腐敗。同時亦在反動過度。使無知之庸衆同預政事。所謂過猶不及是也。吾之所謂賢人政治者。與赫之貴族政治有異同。與馬之平民政治亦有異同。第一。吾以爲中國政治之不進。首由於階級之不除。今日當極力提倡社會開放之論。以破除階級。此吾與赫所異者也。第二。吾以爲中國之今日。欲使普通人民皆有水平綫以上之知能。實爲不易。則惟有由社會上推出一部分賢俊。使其對於政局獨負重任。雖異乎所謂階級者。然實爲一種小團體小社會。此吾與馬所異者也。第三。吾以爲於制度上。當使機會均等。不可壓遏人才之發展。故宜採平等之制。然於實力上。當崇視特別人才。不僅不使優者降與劣者。齊位。抑使其有獨到之範圍。足以發揮其能力。此則與赫馬二說皆相同者也。

要之。賢人政治者。由積極言。以國內一部分賢俊出而支掌政局。由消極言。一班人民對於賢俊。非惟不阻撓其活動。抑且敬服之。常能認識賢者。舉以任事。由法度言。權力分立之形式。具凡立憲政治與民權制度。無一不備。使所有之人。於法制前。皆有發展其個性之平等機會。由社會言。則一班通常之人。必具有崇賢任能之德。虛衷順從之性。一方面。又常能辨別賢愚。凡賢者所爲。皆盾乎其後。俾其力厚而功偉。

(註二十五) Dickinson, Justice and Liberty, pp. 11—22. 其間貴族政治爲 Aristocracy。平民政治爲 Democracy。寡頭政

治爲 Oligarchy。庸民政治爲 Ochlocracy。惟貴族政治之譯語殊不適。然苦無以易之也。

他方面則不爲非分之爭。以停滯政治之進行。而召內部之分裂。此賢人政治之大概也。若其詳細。則非本篇所能容。

由是觀之。賢人政治與今所謂民權主義有異同。以其形式可同而精神絕不同也。與今所謂開明專制主義亦復有異同。後者但求其開明焉。不恤其爲專制也。前者不然。既不使少數爲之專制。又不以政權托之庸衆。吾聞之柏哲士曰。民之齊智。與能舉賢任能。最爲難得。卽最遠之未來亦難期。此論誠屬不誣。吾非謂吾民已躋於此境。特以爲凡民智下。低民德未進之國。勿論行何政制。皆難致善。此多數人民既不能執而一一教之。以進德增智。則不如粹其全力。以教化一部分人士。養成士氣。鍛鍊其知識。培養其道德。而對於一班人民。則僅教以崇賢尙能。於是不致徒生內爭。無益於國政。欲其致此。又必以西。洋文明之精髓。注。挹。於。國。人。用。其。思。想。服。其。道。德。所。謂。一。部。分。之。士。大。夫。者。既。以。自。勉。復。以。勉。人。一。班。人。民。又必依風氣之所趨。沐化其中。果爾則中華民國所恃以立者。卽在此矣。

吾人蓄此思想於心者有年。不敢自是。茲者最後建設之期開始。不揣擣昧。竊自獻於邦人。倘海內明哲。廣爲評判。則榮幸何加焉。

我國民經濟之弱點及其救濟

復初

凡一國之存在恃有優秀之民族。一民族之強盛恃有適應時勢之競存力。橫覽五洲歷史。有色人種。幾經遷嬗。若者已墮萬劫。永無蘇生。若者漸即淪亡。視爲奇貨。若者方以無國爲痛。欲投巨億資本。購地以立國家。若者以受先進國壓迫爲可恥。不惜棄已成之局。糜億萬之財。一戰以求解決。若者平和夢破。羣起執戈。節約所儲。輸爲國帑。若者乘千載一時之機。攫鷓蚌相啣之利。推求其故。雖不一端。而亡象興。徵在在與其國民對於富之發展。或要求有至深之比例。惟貧故弱。惟富故強。國家存亡。民族盛衰。胥繫乎此。而所設富者。不在一時之苟儉。而在永遠之計畫。不在少數個人之福利。而在全體國民之相安。故有時其棄也。乃別有所取也。其犧牲也。乃取償之代價也。時既不同。生活之方式。亦既與時偕移。則今日所與教訓于吾人者。所謂『生活體之組織愈擴大。生活本位愈單純。其國民之興可立。而待反之生活體。組織愈狹小。生活本位愈大。豈特不足立國。其民不自相排擠。殘殺。或受人羈勒。剝削。以至于亡者。幾希。』此理幾爲今日國民經濟上之定則。後當詳言之。

吾中華民國四億之民衆。果有立國之資格否乎。夫固明明有國。而發此種疑問。聞者得勿疑爲讒言。雖然。吾試一語國中經濟現象。其受外人有形無形之侵襲。不可勝數。而國人困于苛政之下。失其自存自衛之能力者。所在皆是。以是立國焉能勿憂。海通以來。吾國外交失敗一次。吾民之生活力縮減若干焉。戰爭失敗一次。吾民之生活力又縮減若干焉。馴至今日。俄之道勝銀行。發展于外蒙。英之匯豐銀行。

發展于南部。法之東方匯理銀行，發展于滇黔。美之花旗銀行，比之華比銀行，荷之荷豐銀行，各發展于其所開之港埠。日人尤包藏禍心，設正金銀行于北，台灣銀行于南，隱然欲吮取吾全部之膏血。此外如太古洋行、怡和洋行、瑞記洋行、中比興業公司、禪莊洋行、義寶洋行、三井特產公司等，以商賣兼營銀行業。蠶食我內地金融者，尙不知凡幾。而吾自政府經營交通銀行、中國銀行、鹽業銀行、通商銀行，各省官銀號外，民間所營辦者，實以錢莊票號銀棧爲多。上海自葉澄衷錢莊倒閉後，外人至不敢行折票之制度。（折票爲中國市場特有之貸借制度，數年前上海香港天津等外國銀行之重要營業，均賴乎此。此制度究爲對人信用之一種，卽外國銀行信用買辦或仲人而貸金于我商店者。）山西票商革命後破產者十四家，被倒金額達二千五百萬元之多。以擁資雄厚，號稱有信用者，其結果已如此。是知舊式銀行之不適用于今日，而今日銀行尙有若干之外國勢力在焉。足憂也。貨幣之紊亂，吾國已達其極。嚴格言之，卽購一絲一粟，不可不估計合于甲種或乙種貨幣若干而定其價格。舉現今市場通用而又重要者言之，則官府用庫平銀、海關銀兩、上海八九銀、滿洲日銀、香港龍銀等爲圓銀之標準。在補助貨幣如五仙、一角、二角，以及官制白銅、日本白銅、德華白銅、上海白銅、鍋錢、吊錢、串文、制錢、小錢等，無慮數十種。且此種硬貨，悉爲自由鑄造制，其流通額，據民國二年調查，圓銀二億六百二十七萬八千六百枚，小銀貨十五億八千萬枚，銅錢小錢，其數尙無可攷。其他軟貨，殆爲無制限發兌制度，故通用種類，至爲不齊。（幣幣與期票、債券與兌換券、匯票與支票，殆爲同一之處理。）外人卽乘機各製造其紙幣，以流通吾國市場焉。一國之貨幣權，破壞無餘，而金銀比價之暗受磅虧，猶屬顯而易見之事。此貨幣，弗自整理，外

人復揚其波而助之亂。浸至人信外幣而疑國幣。足憂也。吾國債務國也。國際貿易。自以輸出超過爲原則。按之事實。則殊不然。一八九一年輸入一億三千九百六十六萬一千一百八十六兩。輸出一億九十四萬七千八百四十九兩。相差僅及三千八百餘萬。一九〇一年輸入二億八千四十七萬二千六百九十三兩。輸出一億六千九百六十五萬六千七百五十七兩。輸入超過已達一億一千百有餘萬。一九一四年輸入五億四千六百四十二萬五千二百九十六兩。輸出三億四千五百二十萬八千八百七十四兩。輸入超過額。竟在二億以上。前後二十年間。輸出入之失其均衡。有增多而無減少。所恃以彌補差額者。惟爲借款之一途。外人至謂欲覘吾國經濟景象之如何。第問借款成功與否。便可揣知其真相。亦可哀矣。今試檢取輸入之種類。則金屬、煤炭、煤油、燐寸、米穀、砂糖等之必需品。一也。卷煙、鴉片、胰皂、象牙等之奢侈品。二也。鐵道設備材料、電信電話用具、印刷機械等之工藝品。三也。而輸出中占最大部分者。實惟茶、棉絲等諸原料。品不能隨金融市場之順逆。伸縮其產額。財界順調則已。一旦有事。銷路停滯。非忍于賤值以求市。卽困于屯集而莫售。所受虧損。更爲鉅額。此對外貿易之寡不敵衆。弱不敵強。尤爲可憂者也。以上所陳。僅就其犖犖大者言之。而國民經濟能力之萎靡。已有不可終日之勢。其弱點究安在。吾今更下各面之觀檢如左。

第一。自生產之形態觀之。我國民經濟尙在不完全之第三階段。以語夫四五階段。則猶未也。經濟學家李士特氏 Friedrich List 嘗倡生產五階段說。一狩獵時代。二游牧時代。三農業時代。四農工業時代。五農工商業時代。以一二爲最幼稚。三次之。而最適于今日之立國者。莫如四五兩項。吾國社會除一

二邊徼者外。其出狩獵游牧。而入農業也。獨早。數千年來。過于重農賤商。于是工商疲敝。農業亦因以不振。而禍患之尤甚者。則自爲風氣。因襲太深。家族之觀念強。國家之觀念弱。浸至以一人能贍養闔族爲美談者。凡其法律、習慣、道德、偏至之點。皆由經濟組織。未脫農業時代爲厲階。安于農業既久。保守之風氣重。服先疇。承世業。不敢有所創。亦不復有所疑。故歐化東漸。舶品頻來。國人舉莫名其所以然。始不敢用。繼習而便之。則予取予携。如在外府。而利權之外溢。不知也。知之而無可如何也。最甚則馳于一時排貨之感情。而莫能久也。卽以農言。有田而不知墾。有林而不知植者。所在多有。此惟較蠻人爲勝一籌耳。安足以立競爭之世哉。

第二。自交換之形態言之。我國經濟。尙在第二時代。或逆入於第一時代。而第三時代。則尙懸絕也。希爾德勃蘭特氏。Bruno. Hildebrand, 分經濟發達爲三時期。一自然經濟。二貨幣經濟。三信用經濟。所設自然經濟。不外物物交換之現象。有時可以名爲自足經濟。蓋各經濟單位所有之財。祇以直接充足欲望爲主。而少加入人爲的媒介。生產消費。時間上絕少懸隔。不若貨幣爲價值之尺度。支拂之要具。尙有許多便利。凡貨幣時代所生之物產。以得貨幣而足。卽在已。爲不切要者。亦以求得貨幣之故。不妨生產之。于是分業發生。各應其力以從事于生產。此貨幣經濟之作用也。至于信用經濟。則由貨幣經濟擴而充之。人類道德進步。相互信義日增。授受兩者。可以隔若干之期間。免現金携取之煩。益足以促企業之發達。吾國都會之地。能神信用經濟之妙用者已寡。鄉鎮運用貨幣。爲額極微。時或未脫自然經濟之陋習。吾鄉有一村。鄙諺曰。此間有三寶。油柴作燈火。薰籠作棉襖。薯米作糧草。如此景象。所設自足經

濟亦不外是。吾非謂吾國舉無可以行信用經濟者也。又非謂信用經濟一行。貨幣舉不足用也。信用經濟之裏面。仍在貨幣。貨幣能整理。能活用。乃有信用之可言。不然。無懷葛天之風。吾不知所以爲治也。

第三。自生產消費之關係觀之。我國經濟尙在第二期而未達于第三期也。彪須爾氏 (Karl Bücher)。

分經濟組織之史的發展。爲三時期。其注目在于生產與消費之關係。第一。莊園經濟。第二。都府經濟。第三。國民經濟。第一期。經濟單位與經濟組織。全基于同一之血緣。所謂氏族。又大家族者。爲一經濟單位。同時。又爲經濟組織體。此種經濟組織。多屬孤立。罕與他之經濟單位相交涉。其惟一依賴爲土地。離土地。不能更求經濟上之行動。無論爲農。爲牧。爲商。工。多以民族之全員充之。所謂家屬共產體也。至第二期。直接交換現象。生。人亦感知分業之必要。行有餘力。則以業。工業。商。先以市爲中心。由市發達而成。都府。其特徵有二。(一)各人認其都府行政。有干涉權利。關係亦較密切。(二)都府住民。所需之工業品。須于政府內生產之。于是在工。則有手工業。在商。則有小規模之賣商。農工商階級。劃然經濟上。非常之障礙。第三期。則應於近世民族主義而發生者。先起於葡萄牙。次起於法蘭西。荷蘭。又次爲英國。若伊太利。若德意志。成功最後。蓋自亞米利加與東印度航路發見以來。西歐諸國。接觸東洋文明。惹起新奇之慾望。遂覺從來之經濟組織。太單簡而無實力。欲求充分發達。勢非舉一國爲一經濟組織。同時於其組織內之各經濟單位。折之至小。不足以應複雜之要求。故國家主義與個人自覺二者。並行國民經濟之基礎。乃以益固。美利堅。日本。因奉此二主義爲近世立國之金科玉律者也。歐洲開戰以來。美國自前年七月至去年六月。(美國貿易統計。非爲歷年。而以每年七月至翌年六月爲一期)對外貿易。

超過額。達十億九千四百萬美金。各國向美國借債者。已及八萬萬以上。紐約一市。駸駸乎有代倫敦而為世界金融中心之趨勢。最近依美國政府國勢調查局所發表。謂自千九百四年至千九百十二年。八載之中。北美合衆國共增八百億美金。其國民經濟勢力之偉大。可以想見。日本大隈內閣持非募債主義。獎勵輸出貿易。去年一月至十月間。貿易統計。輸出超過一億三百餘萬圓。國人方以為未足。更謀推擴。籌經濟的全亞之發展。其最為屬目者。吾國也。駐劄北京公使日置益氏。去冬回國。應東京銀行俱樂部晚餐會之請。席中演說。日人宜以中國為第一之市場。田中博士論商權擴張之絕好機會。堀江博士述對外企業獎勵策。安本重治論日本在支那貿易之地位。何莫非以國民經濟之野心。肆侵略於吾國。吾國人於此。則仍故步自封。各省相視。猶秦越人互不關心其肥瘠。然數十年來。輸金內地。號為大宗者。固數百萬僑民。以其辛苦作工。及零星販賣所得。未聞有一大經營也。招商局之興數十年矣。長江航路。且為外人侵襲。遑論遠洋。匯通公司一重要之轉運營業也。枉法蠹民。弊難究詰。去歲因官僚派別之爭。乃稍揭其黑幕焉。吾以本國民經濟思想。尙在都府經濟時期。蓋猶寬之之詞。實則國中。祇知有數百萬之家族經濟而已。焉知有都府。更焉知有國。以是欲與列強競。夫寧有幸。嗚呼。此真得失之林也。

吾不云乎。『凡生活體之組織。愈擴。大生活本位。愈單。純其國民之興。可立而待。反之。生活體組織。愈狹。小生活本位。愈大。國不足立。民亦偕亡。』我國民經濟之弱點。雖有上列諸端。究其病原。尤在生活體組織。過小而生活本位。過大。外人恆言。吾國無三人以上之團體。此譏夫生活體組織之過小也。又曰。中國人家。族觀念太重。此譏夫生活本位之過大也。由前之說。則缺乏協同之思想。而害中於國家。由後之說。

則銷磨獨立之精神而禍及於小已二者均不合於世界之新潮大之不足立國小之不足立身者也欲救斯弊亦惟擴充其生活體組織縮小其生活本位而已千八百十五年拿破崙戰爭告終德意志各邦支離破裂內之農業衰退外之工商疲敝維時英國挾其戰勝之威睥睨一切日所出沒處皆有英旗之影德李士特出熱心爲國倡所謂國家經濟法則痛擊自由貿易之不適於弱邦俾公用之藉以聯鎖各邦對外發展關稅改正工商發達卒挽既衰之國運及今其組織着着進步技術日異月新英人乃漸感其壓迫卽此次戰爭毅然以一國當六七雄觀其戰時經濟政策如非常準備基金之增加政府小幣幣之發行貸借金庫之徧立戰時穀物會社之設置全國物價及用途之限定其生活體組織力之強確駕英法而上之至其個人活動均能應用科學知識以解決食物問題軍器問題平時人口年年增加移殖海外獨能奏良好之成績其生活本位之單簡而有技能於此可見豈惟德國美自十三州獨立後中經南北戰事荒地未墾資本缺乏乃以合衆國之力輸入外資開拓富源千八百六十九年外資輸入額公債一億美金鐵道債券一億三千萬美金加算其他投資總額達十四億六千五百五十萬美金一方關稅屢加改革發揮保護貿易之特長減退歐洲之輸入比年以來國富日增貿易益呈進步前總統羅斯福氏倡新門羅主義今總統威爾遜氏倡全美主義要皆擴大國民經濟組織之範圍又美人素尊重個人之自由其生活本位異常單簡又不待言識者第思德之加德爾與美之托辣司在經濟上居何等之地位卽可推知吾人今日欲求經濟獨立在國家非有絕大之組織體在個人非有極強之自覺心均不免於亡國而滅種苟明斯理則應注意者有四（一）改正關稅採保護貿易主義以免爲外人之達冰場

（二）獎勵國產資本薄弱。則補助之。智識缺乏。則啓發之。新發明之事物。則爲之保障。與以種種特權。勿令喪失。（三）盛行組合或公司。以厚其力。而神其用。如茶絲棉諸業。近雖各有研究會之設。尙多自殘其類。宜設法以防止之。俾公共事業。日益發達。（四）廣設調查機關。以通彼此之情。吾國經濟情形。本國人知之。反不如外人之審者。以無調查機關也。日本東亞同文會。在我國各地。有誘導部之設。南滿鐵道會社。有東亞經濟調查局之設。凡我工商情況。載之必詳。法學博士松岡均。平猶病其陋。著論主張宜設國立經濟調查院。分爲調查、資料整理、翻譯、諮問、應答、講演、及圖書發行、經濟史編纂、各門。吾人卽力有未逮。亦當就其所已行者。如私設經濟調查機關。海外視察員制度。力爲仿設。一以圖內力之充實。一以謀外競之堅強。四者具備。而後若銀行、若貨幣、若貿易、如何改良。方不至向壁虛造。茫無頭緒。抑更有進者。國之經濟生活。約分二方面。一爲自存之經濟生活。一爲向外發展之經濟生活。強國之民。自存已有餘裕。故向外發展爲多。英德法美諸國是也。弱國之民生計。日蹙嗷嗷。待哺日惴。恐於其身家之不給。有桀黠者。乘其弱點。而播弄之。則禮義廉恥。可以不顧。試問國中。今日果有多數之眞是非。在乎餬口主義。深入於人心。縱令亡國。猶以爲李乘峻之生活。於今良適。國民良心之麻木。夫固有大力驅之者矣。故我國民生活。體組織。不擴大生活本位。不縮小。無論平時戰時。皆不足以言經濟。尤不足以立國。保種。孔子曰。有國有家者。不患寡而患不均。不患貧而患不安。此就生活體言之。荀子曰。離居不相待。則窮。窮而無分。則爭。此就生活本位言之。先聖先賢之所以詔吾者深矣。

墨西哥紛亂之今昔

日本法學博士吉野作造原作
銘心譯

前編

一、獨立以前之墨西哥

歐人入墨西哥地。約在四百年前。即西歷一千五百十八年六月十九日也。先是墨西哥對面之古巴島。爲西班牙領地。威拉士格士(Velasquez)任其總督。受政府之命。遣部下探見於其島周圍附近。枯里哈爾威(Juan de Orizaba)所率之一團探險隊。忽於一千五百十八年六月十九日上陸於墨西哥地。而歐人足踐墨西哥。實以此爲嚆矢也。格里哈爾威上陸後。隨即返古巴島。報告於其總督。翌年。總督欲征服墨西哥。遂與兵一隊於部將哥爾士(Fernando Cortez)定一定之計畫。向該地進發。四月二十日。抵威拉古爾士(Yora Guin)要港。自是漸進於內地。時墨西哥人種爲阿職次古(Ancas)民族。成爲部落。推戴酋長。散居其地。當哥爾士等始至。極爲歡迎。故滯在威拉古爾士港附近兩閱月。即進入內地。同年八月。九月之交。阿職次古部落。殆已全服。各酋長亦咸屬於西班牙。本國主權之下。但其後。以宗教上之故。阿職次古人與西班牙人。互相仇視。致起戰爭矣。蓋歐洲諸國。當時熱心宗教。極甚。必以宗教傳之於殖民地。以是西班牙人。占領墨西哥後。即欲播傳天主教於墨西哥。強土人信仰。土人憤之。此西墨反目之一大起源也。西班牙與土人衝突發生。經哥爾士等戰爭一載。及千五百二十一年八月。墨西哥首都及其附近。漸得平定。於是任哥爾士爲墨西哥總督。哥爾士在任五年。大整內政。墨西哥漸全爲西班牙領。

土。泊。至。千。五。百。三。十。六。年。西。班。牙。政。府。改。正。墨。西。哥。制。度。及。行。政。上。規。定。易。名。為。新。西。班。牙。置。總。督。府。嗣。後。墨。三。百。年。間。受。其。支。配。焉。

墨。西。哥。天。產。豐。富。為。西。班。牙。寶。庫。故。其。政。府。咸。派。第。一。流。政。治。家。於。此。地。使。其。盡。力。開。發。由。是。墨。西。哥。政。治。上。經。濟。上。尙。比。較。為。發。達。且。較。諸。西。班。牙。領。之。他。殖。民。地。為。進。步。故。商。業。上。精。神。上。一。時。成。為。新。大。陸。殖。民。地。之。中。心。點。

如。上。所。述。則。墨。西。哥。國。內。宜。異。常。穩。靜。不。似。西。班。牙。之。他。殖。民。地。之。動。亂。也。但。西。班。牙。當。時。殖。民。政。策。專。謀。本。國。利。益。剝。奪。殖。民。地。之。富。富。即。菲。律。賓。殖。民。地。行。政。補。助。費。等。亦。悉。取。諸。墨。國。以。是。墨。西。哥。人。民。大。為。不。平。

然。對。本。國。政。府。政。策。抱。不。平。者。不。僅。墨。國。土。人。即。由。本。國。之。移。住。民。亦。要。求。保。護。殖。民。利。益。反。對。政。府。政。策。由。是。較。他。殖。民。地。穩。靜。之。墨。西。哥。而。政。府。與。殖。民。常。有。反。目。之。姿。矣。

十。九。世。紀。中。歐。洲。自。由。革。命。等。思。潮。昌。盛。人。心。沸。騰。美。洲。大。陸。受。其。影。響。長。受。壓。迫。之。諸。殖。民。地。咸。起。謀。獨。立。雖。墨。西。哥。比。他。殖。民。地。一。般。文。化。程。度。稍。高。然。西。班。牙。政。府。極。為。防。範。故。其。獨。立。運。動。為。較。後。耳。墨。西。哥。於。十。九。世。紀。之。初。受。法。國。革。命。影。響。羣。起。而。謀。獨。立。運。動。但。其。獨。立。如。何。成。功。茲。述。其。顛。末。焉。

二、獨立運動及伊次爾俾德時代

墨。西。哥。完。全。獨。立。於。千。八。百。二。十。年。其。運。動。開。始。在。千。八。百。十。年。稍。前。然。與。以。獨。立。運。動。機。會。者。即。千。八。百。零。九。年。西。班。牙。王。加。羅。四。世（Carlos IV）被。廢。於。拿。破。崙。其。國。一。時。歸。於。滅。亡。是。也。時。加。羅。四。世。為。凡。

庸之主。自千七百八十八年君臨西班牙。其妃路查(Maria Luisa)(那不勒國王之女)淫蕩無度。寵愛卑賤無識之青年哥多(Momnel Goloy)勸王授彼宰相印。兼與陸海軍統帥權。以是拿破崙得乘此機會。弄其巧妙之策焉。千八百零八年。拿氏以假道於西班牙。以伐葡爲名。與哥多密議。謂西班牙若承認法國。征討葡國軍。經過領地。戰勝後。則與相當報酬。哥多許之。同年。拿破崙率其士卒。安抵伊邊利亞半島。及兵入西境。隨卽逞其軍隊威力。橫行亂暴。迫加羅四世退位。捕太子斐南(Fernando)送至法國。以己兒約瑟踐西班牙王位。而西班牙王朝由斯亡矣。嗣後因拿破崙失敗。千八百十四年。維也納會議結果。再迎斐南爲西班牙王。是爲斐南七世。但西班牙王國受約瑟支配約五年矣。西班牙人遭亡國之厄。大部分仍然不服從新王朝。別組織中央委員會。以對抗約瑟政府。欲布獨立政治於國內。且以國王既廢。西班牙正式政府當由國民以組織之。卽對於殖民地。當然有支配權利。其宜號令墨西哥。自不待言。而墨國以本國王朝既亡。中央委員會與墨毫無關係。於是獨立運動漸漸大盛。但駐墨總督與中央委員會同心協力。欲以本國政府名義。統治墨地。故墨人對於其命令及其總督均表反對焉。

此時首倡獨立運動者。爲哥士基拉(Miguel Hidalgo Costilla)莫歷羅斯(Morelos)二氏。哥士基拉氏原爲耶穌僧侶。迄千八百十年。西班牙爲拿破崙滅後。氏遂糾合同志。主張墨國獨立。對於總督極力反對。翌年。哥士基拉氏爲總督軍所破。身被戕害。亂事遂寢。千八百十二年。莫歷羅斯起兵於墨西哥南方。擬與哥士基拉氏互相策應。共謀恢復。及哥士基拉氏事敗身死。彼志猶不屈。奮然而起。勢極強盛。翌

年。南方一帶盡歸掌握。召集臨時國民大會。宣言獨立。千八百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發布不完全共和主義憲法。翌年十二月。莫歷羅斯氏因部下爲總督軍內應。兵敗被捕。同月二十一日。處以死刑。由是墨西哥獨立運動歸於水泡。

墨國兩次動亂。西班牙總督軍鎮壓有功者。爲伊秋俾德（Augustine Humbert）。彼爲總督軍司令官。因撥亂反正之功。名聲大振。威凌總督。墨國運命。遂爲伊氏所左右。向使伊氏安居將軍地位。無皇帝野心。則與墨國自由主義者。自不相結託。但彼以米洲拿破崙自居。有帝制自爲之志。長於軍事政治。精通文學古典。兼巧辨論。故於國民之間。極有人望。千八百二十年。西班牙本國內亂。蹶起。影響波及墨國。革命氣運。勃然奮興。人人抱自由主義。形勢日趨騷動。遂與伊氏以背叛總督之絕好機會焉。先是西班牙爲拿破崙滅亡後。千八百十四年。舊朝王統復活。斐南七世君臨此邦。厭國內自由主義漸盛。停止憲法。行專制政治。由是國民不平。反對議論日增。當時墨西哥輿論。既已傾向獨立自由。既遇本國革命。則墨之人民益企獨立。加之墨國總督。諛於斐南七世。以本國訓令。行專制政治。國民對於總督異常激昂。由是伊氏遂乘機而起。

伊氏觀此形勢。乃私與自由主義者。革命運動者及獨立運動者。約爲內應。見機而發。由是全局動搖。墨西哥總督爲防不測之危險。整重軍隊。復任伊氏爲司令官。以抗革黨。伊氏兵符在握。叛謀遂張。反戈倒向。以攻總督。西軍屢戰不利。墨西哥獨立卒告成功。此千八百二十年秋之事也。

此次動亂。極得勢力。千八百二十一年二月十四日。發布伊古那假憲法案（Grito D'Iguala）所謂伊古

那假憲法案者。即會議於伊古那之地方。協議墨國將來國體所發布之假憲法案也。茲舉假憲法案中重要之點如左。

一、墨西哥全然脫西班牙獨立。

二、建設獨立王國。迎西班牙王族爲王。

三、墨西哥行君主政體。

夫伊氏援助革軍。非出於爲人民求自由之真誠。不過欲藉此以逞其野心。然荷遽露其真面目。恐不容於國人。乃故意創此實際不能行之憲法。以欺國人。迨勢成騎虎。遂欲出而爲帝耳。蓋墨西哥爲西班牙殖民地。西對於墨西哥獨立。當然不能承認。此其一。伊氏權勢甚大。西班牙王族豈肯至墨。屈於伊氏實權之下。此其二。然伊氏明知之。而故制定之。使其結果歸於失敗。隨即自登帝位。以遂其慾望而已。

假憲法既定。伊氏遂致諸總督。請向本國要求承認墨國獨立。蓋前者革軍雖勝。但本國勢力尙未全滅。其總督仍陸續設置。時總督多諾佛（O. Donofre）爲本國革命後所派遣。抱自由主義。故極贊成假憲法主義。伊氏以總督對於假憲法既無異議。遂要求其退出墨國。千八百二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伊氏與總督會見於哥多巴（Orizaba）締結條約。大旨謂「墨西哥既已獨立。西班牙駐紮軍隊。須撤去。墨國首都。速回本國」云云。伊氏且以九月二十七日爲期。入於首都。總督許之。及期至。伊氏遂入墨都。但本國對此條約。決不承認。同年十月。伊氏與本國布告宣戰。宣言墨國獨立。而獨立實始於此時也。西班牙以墨西哥獨立宣言及假憲法。交諸議會。果否決之。則伊氏得計。固不待言。但西班牙亦知伊氏

野心勃勃。居心叵測。隨卽增遣援軍。以與墨抗。戰爭六七年。死者不可勝數。迨八百二十七年。西國勢力微弱。知終不能與墨軍抗。遂承認其獨立。由是墨國歸於伊氏支配之下矣。伊氏組織假政府。選五人爲委員。自爲委員長。勢力大振。千八百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開第一次議會。討議墨國國體時。伊氏親近之人。多爲議員。故欲薦伊氏登皇帝位。以遂其野心。但議會議員意見。約分三派。

一、共和國體派。

二、推戴伊氏建設帝國派。

三、擁戴西班牙王族建設王國派。

西班牙本國既否認假憲法。則第三派在實際上不生問題。此三派中共和主義者。勢力最盛。伊氏恐其企謀不成。遂用陰險手段。於四五月間。暗施種種運動。但共和黨之主張正大。卒占優勝。勢不得已。乃以軍隊逮捕共和派議員。僅留其親近一部分議員。決定墨西哥爲帝國。已爲皇帝。此千八百二十二年五月十八日事也。同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戴冠式。且依歐洲諸國君主不稱姓之例。稱爲啞古士基一世。墨國依伊氏之力。得達脫離本國獨立之目的。伊氏以狄克鐵脫手段。建設帝國。嗣後有力者爭奪政權。帝國忽而瓦解。忽而共和。國內紛擾。殆無甯日。延至今日。仍然若是者。抑豈無故而然哉。茲舉合衆國獨立時狀態比較之。

三、合衆國建國與墨西哥建國之比較

夫獨立運動革命運動之所以成功者。原由於運動之中心人物得人。一般國民對於彼信仰援助。致使

其人足備完全成功之資格也。合衆國中心人物及一般國民具此條件。故國勢蓬勃。致有今日墨西哥中心人物及一般國民反之故。國步艱難。國勢無定。遂有苟不併於合衆國則將亂無已日之狀態焉。茲將兩國比較如左。

一、中心人物 合衆國獨立運動首領華盛頓。墨西哥獨立運動首領伊秋俾德。其人格懸殊。讀者所素知。概略言之。伊氏恐其權力野心難達目的。乃不擇手段。暗施運動。即殺害他人生命。以暴力篡奪權勢。在所不辭。若華盛頓氏則因國民輿望推戴。非彼莫屬。勢不得已而就一次大統領之職。任第一次大統領後。傾其心血。整理國政。及任期滿。隨即退職。迨至第二次大統領當選。彼則力謝歸農。置政事於不問。其賢能謙讓之風。豈伊氏所能望其肩背乎。二氏相較。其人格高下。實不啻霄壤之隔也。

二、股肱人物 大廈將傾。一木難支。國謀獨立。孤掌難鳴。故不僅運動中心人物重要。即直接援助之股肱人物亦最緊要也。合衆國當獨立運動時。佛蘭克林 (Franklin) 查費孫 (Jefferson) 哈米爾敦 (Hamilton) 等均大公無私。戮力同心。勤勞國事。即間有異意。亦能融和調解。以謀國政進步。而墨西哥則不然。蓋墨援助伊氏者固多。但皆爲私利私慾。互相暗鬪。故在排斥西國勢力時。尙能同心一致。以與西抗。迨厥功告竣。外患稍寢。遂至互相傾軋。互相紛爭。不能同心同德。爲國家全體謀利益。整內政。由是其國政漸不堪問矣。

三、一般人民 兩國人民區別殊甚。欲明此理。宜從三方面觀察。(一) 兩國移民之本國差異。蓋合衆國人民多來自英。墨國人民多爲西班牙移民。由此而觀。則合衆國墨西哥兩國差異。恰如英西。英人與

西班牙人種族優劣。久有定論。固不必贅。即政治的能力。西人遠不及英人。又彰彰明矣。(一)兩國移住民在本國之階級差異。蓋移住合衆國英人。概屬優秀階級。但彼等非優於官位財寶。乃屬國民中優於知識道德。出類拔萃之階級。清教徒也。清教徒營嚴格生活。保持熱烈信仰。其子孫至今尤堅持其信仰。其餘德播及全國。誠英國健全國民性之基礎也。即英國國運隆盛。有若今日者。殆亦爲此派之力。此級人民移住合衆國。豈西班牙移住於墨西哥之無賴漢與勞動者及戍卒等之下流者所能望其肩背歟。雖然。移住人民。固常出於下層階級。若合衆國因宗教上關係。而優越階級移居其土。殆爲一大變例也。西班牙人素劣於英人。而移住墨國者。復爲下流階級。其差異更大。蓋可知矣。(二)兩國移住民家族關係。夫清教徒爲避本國宗教上壓迫。開拓新天地。謀宗教上自由。故多率家族。同入北美。且其志操健全。冠絕一世。即無家族隨往者。亦不與土人結血緣上關係。致種族混雜。由是英人與土人各自營獨立生活。遂得顯其高尚理想焉。若西班牙移住於墨之勞動者及戍卒等。既無高尚道德。又無妻子相隨。於是與土人雜婚。產出混血兒。遺國家大禍。蓋西人自與土人雜婚後。混血兒次第增多。在政治上。在社會上。均極占優勢。其政界中心。且將漸移於混血兒之手。降至今日。墨西哥混血兒。殆數倍於純粹歐人。(據最近調查。純粹白人占百分之十五。混血兒占百分之四十五。土人占百分之四十。)其大統領亦多由混血兒任之。以視清教徒保持純粹人種。遺高尚理想於其子孫者。豈不亦大相逕庭乎。吾人由種種方面比較。合衆國墨西哥兩國。誠不可同日而語也。

綜上所述。兩國建國之根本。大有差異。故雖隣接於北美一地。而一則完成共和。威振全球。一則紛爭。

擾。攘。幾。無。甯。日。不。亦。異。乎。

(未完)

一九零三年國際匯兌調查會報告

端六

予於翻譯此文之前。不得不略弁數語以告讀者曰。我國自道咸以往。閉關自守。一切問題限於禹域之內。迨與西人立約通商。於是國外貿易之事繁。而國外匯兌之問題以起。顧欲解決此問題。必先建設完善之幣制及金融機關。並同時謀農工商業之發展。凡此種種。均非與世界各國取同一步調不爲功。今就貨幣一端言之。我國用銀。各國用金。而自一千八百七十年以來。金銀之比值。日益疏遠。至千九百零二年。銀值之下落。爲有史以來所未見。其時用銀之國。自我以外。有墨西哥及其他不足稱道之數小國。苟中墨兩國能釐定幣制。則國際匯兌之步調。可舉世一致。無倫何國。需受其益。千九百零三年（清光緒二十九年）一月。兩國政府向美國政府提議。請求協助。我國文書中有云。『近年來銀值益賤。且高下無定。中國爲用銀國之一。受害自不待言。即歐美諸邦。與用銀國通商。其出口貿易之損失。亦非淺鮮。今欲便及中外。中國政府特與墨西哥共和國政府協議。請美國政府協力要求各大國全體一致。以解決關於銀之問題。』（一千九百零三國際匯兌調查會報告 Report of the Commission on International Exchange,

1903 第四十二頁）並附有詳細說明書。（同上第四十三頁至四十六頁）謂銀值高下無定。阻礙各國商業。特請美政州代籌補救之方。其時美總統盧斯福爲之立案於康格雷。設立國際匯兌調查會。派漢拿（Hugh H. Hanna）柯嵐（Charles A. Conant）精琦（Jeremiah W. Jen

(五)二人爲委員。(漢柯二人爲美國有名銀行實務家。柯氏尤以銀行學爲歐美學界所推許。精琦爲 Cornell 大學教授。習知東方事。)審查中墨兩國改用金匯兌本位之利害。並說英荷法德俄諸國委員討論。一面由調查會建改革之策。(報告已詳茲不復贅)英法各國亦各委員審議。並許中國派代表參與。決議要旨。亦略具報告書中。此一九零三年國際匯兌調查會經過之大概情形也。一千九百零四年(光緒三十年)美政府特派精琦教授來華。道過日本南洋等處。考察東方貨幣狀況。至中國後。上自達官。下逮商賈。一一詢問意見。至湖北與總督張之洞議不合。張上書。謂精琦之議不可用。主張用銀本位。於是精琦之計劃全歸失敗。而中國改革幣制之事。爲之一挫。以至於今。此一九零四年國際匯兌調查會經過之大概情形也。兩報告均爲華盛頓政府出版。書各五百餘頁。予今所繹。乃報告本文不過數十頁而已。此外附錄甚詳。(精琦另有中國幣制改革案及幣制改革議。用中英兩文分布當道及商民。爲言約四倍於此報告止文。中文原稿予未之見。英文載在『一九零四年國際匯兌調查會報告』附錄中。如事情所許。亦當譯登本誌。)不僅中國幣制問題。卽墨西哥、印度、馬來義島、菲立賓、安南、暹羅及其他用銀諸國之幣制。均採訪周至。纖悉靡遺。詢爲苦心孤詣之舉。反觀我國。於茲十二年。改革幣制之聲。非不洋溢於人耳。而其紊亂也如故。今則國人方研究國體問題之不暇。何暇顧及幣制。雖然。金匯兌本位制。各國行之。成效昭著。不可掩也。(各國幣制現狀。予將另著成篇。以供國人參考。)精琦之議。雖未必悉合於今日。而其大旨。則再歷數十星霜。不能以易。予之此譯。或亦爲有心改革者所當

留意乎。民國四年十一月十日譯者識

近十年來。銀值漸落。生銀之金價（即生銀在金本位國市場之價）變動極甚。用銀之國。幣制不基於金。故其商業漸遭危運。不可救治。何則。凡用銀國之商人。欲自用金國輸入貨物。則必償以金。而其折合計。算仍為本地貨幣。苟此折合之數。不能一定。則國內商業不免停滯。入口貿易勢且不振。外人之來此投資者。且相戒裹足不前。故也是以文明開化之國。一遇此患。莫不亟圖拯救。特以局勢限人。欲由銀本位一躍而用金本位。夫亦有所不能焉耳。此既不能。更思其次。縱不能如歐美列強。純採金本位制。而苟有一策。焉能使最後之目的。達於金本位。則無疆之休也。

墨西哥首見及此。不惜犧牲國內產銀之利益。決計排除其受變動無常之國幣。以與金本位之幣制相周旋。彼蓋能燭照將來有所得。而忍負目前之失者也。彼今為求萬全計。故不自不稍稽時日。以待他用銀國之一致進行。支那通用墨西哥。由來已久。故支那與墨西哥之利害關係。頗為密切。支那之貨幣。為狀至惡。商業習慣。陳腐不堪。故其對外貿易。毫無進步。今中墨兩國。已覺此弊之當革。特於本年一月。同時向我政府提議。請求友誼之協助。俾能盡力改良。一定其國幣與金本位國幣之關係。此我國際匯兌調查會之所由來。而此報告書之所由作也。

本年三月三日。本調查會經康格雷許可設立後。即照國務卿委任狀所開。與墨西哥特派委員妥商辦法。並將此事通告歐洲關係各國矣。

歐洲各國之行動

英法荷德俄五國各已任命委員。在各國都城招待美墨兩國代表。商議一切。各委員均係一時重要人物。或為政府高等官吏。或為中央銀行員。或為東方銀行（各匯豐匯理德華道勝等）員。或為貨幣學專門之士。如法德俄三國。其委員長即為中央銀行總裁。如荷蘭。則其中央銀行總裁。則在委員之列。而其委員長乃為前財政總長及內閣總理之皮雅遜君（Pierzon）皮君之經濟財政學。夙為世人所推崇者也。如英則其委員長為一印度部人員。即近與支那締結通商條約之馬凱君是也。各國在東方之銀行。如英之匯豐。法之匯理。德之德華。俄之道勝。皆有代表與會。而俄之委員中。道勝代表居其三焉。自荷蘭外。凡各國委員會議時。皆有支那代表一二人與會筆記。倫敦則有支那領事英人馬加特涅（Sir Halliday Macartney）及支那公使館書記官 Ivan Chen 列席。署名議決各條。各支那公使亦常與聞。彼等頗注意此事。且獎進美墨委員之事業。為意甚殷。足證支那政府之實心將事。極大有造於其國也。

調查會着手第一步

本調查會着手第一步。即在使各國得有庚子賠款者及從事東方殖民事業者承認支那改用金本位之主義。是策之有利。顯而易見。而其難處。則在支那乏財政人員。國幣空虛。鑄幣權之不統一。及與歐洲列強之關係而已。丁此艱難締造之秋。不僅新幣制須確實可行。且必使商界灼知改革之必要。則最初不可無相當之說明與外國之協進明矣。支那果能確立金本位制與否。又不可不視列強之承認及其助力。今使僅有一國焉。為支那政府規劃幣制。並與以財政上之援助。則必啓列國之猜疑而招其反對。

惟吾美夙無侵占支那領土之心。且此次爲支那政府所委託。歐洲列強均認吾美當率先從事改革支那之幣制。然吾美政府非得各國之同意。不敢貿之然獨立行動也。茲所有事。亦惟向各國提出吾人所主張。表示此主張之公充。庶乎各國一致贊同乎。

改革支那幣制之手續甚多。而其第一步則在使各國承認改用金本位之主義。關於此點。本調查會可謂已竟厥全功。英法荷德俄五國業已表示同意矣。

改革案經濟上之利益

歐洲列國之協助。自當爲吾美政府所歡迎。蓋從此吾美有擴張貿易之機會。有安全投資之地方也。兩國交易。卽同爲金本位國。其匯兌率不能絕無上下。然其差有限。不似金本位國與銀本位國之間之甚。今苟能使金銀兩本位國之匯兌率升降於一定限度之間。則今日商界得喪無恒之弊。可除矣。今用銀國之入口貨商。皆有朝不謀夕之概。不敢向歐美各國多定貨物。投資之家。有鑒於銀值之下落。不敢染指。如一千九百零二年。數月之內。銀值下落。乃達百分之十五至二十。苟放貨於未落之初。而欲收回於既落之頃。則損失之巨。不堪設想矣。

匯兌一定。則歐美之製造品。必源源輸入支那。了無疑義。支那得此製造品。卽可以開發其富源。是不啻各國貸支。那以鐵軌機關車及各種機械。使得建設鐵道。創立工場也。此等入口貨物。不僅恃支那人消費力之增加。且恃輸出國投資力之膨脹。當改用金本位之始。其必促成此勢者。觀之日俄二國之成事。甚明。俄之入口貨。在一千八百九十年。爲四一六〇〇〇〇〇。盧布。至一千九百年。爲六二六〇〇〇。

二 爲支那及其他待改幣制之國籌畫近於一律之金單位及銀貨幣。

三 規定鑄幣生銀之購買額俾銀價不至驟騰驟落以免投機者乘機變動市價而金匯兌本位國易成厥功。

支那幣制改革案

支那新幣制問題不僅與歐洲列國異。即與東亞之歐人殖民地亦各不同。第一支那現無一統之國幣制度。香港上海一帶通用英洋與墨洋。自上海而北及於芝罘天津北京等處。墨洋與銀兩同用。足一涉及內地。則銀圓不數數覩矣。民間常用者非馬蹄銀兩。即一文銅錢耳。更進而至荒鄉僻壤之區。則紋銀銅錢亦不輕見。交易之狀。抱布買絲而已。今欲創新幣制。不可不先從通都大邑試行之。以次漸及於內地。又現行各貨幣中無一足以當新制之取法者。任取其一。皆足生各國之猜疑。故新制當全體創建。無論新制若何。欲其施行有效。必待內外商賈銀行之協力。本調查會以爲欲得外國政府及商人之信用。則支那政府於着手之初期。萬不可不委任有力有名之外人。使之執行其事。列強在支那之勢力。伸縮無恆。難免不因彼此傾軋之故。致令法良意美之新幣制爲所橫阻。失其效力。爲今之計。莫如由支那政府自行委任。夙有令聞。爲各國所傾服之外人。以支那官吏之名。辦支那國家之事。如是則內可以保全支那之主權。外可以消弭列強之猜忌。

由來支那總督之權力極大。中央政府不敢過問。欲新幣制推行無阻。不可不得彼等之同情。但沿海各省灼知匯兌不定之害。必能一體贊成也。

如上所陳。支那幣制革新之難。已可概見。然新制布後。滙兌之率一定。蒙其利者。豈僅內外商人。即繳納租稅之農民。當亦與焉。苟能將之以慎重。行之以熱誠。將見不數年間。新制風行於全國。今支那政府既來求助於吾美。則必已覺革新之益。賢能疆吏。有識商人。必能歡迎善良之新幣制。無疑也。更有進者。本委員等。以爲支那政府。不僅當委任外人。執行改革之事。並宜將幣制局所造賬項。一一開示於列國。之得有庚子賠款者。此等重大事情。除非支那政府自甘出此。吾等外人。無所容其陳請。然須知信用爲成事之基。將來勿論已。目前則必須將進行備細。一一公布。毋懼財政內容之暴露於外也。

新幣制之性質

新制大旨。不外使幣銅兩幣。大都能與金保有一定之比率。準支那現情觀之。金幣自不適於用。金之爲用。特清償外債而已。內地商民之交易。其微常至銅錢一文。合之美金。不過二千分之一。貧賤小民。得錢一千。即足供一家一月之費。通商巨埠。工價較昂。而大率月不過十千。是知今日之支那。無論其經濟能力。不能吸收泰西之金貨。縱令能之。而人民日常交易如是之微。烏在其能實行耶。雖然。今歐洲論者。莫不齊聲一致。主張以金爲準之幣制。所異者。着手及實行之方而已。本調查會。則主張先從各務埠。及沿海省分。試理。但着手之初。不可出以金爲準。新幣之鑄造。非急切所能完就。則新幣制之推行。勢必以漸。又政府之組織。各省相殊。毋若由中央政府。須行新制。俾省自爲政。市自爲法。分別行之。有如異國。(此處始謂國幣雖宜統一。而各省不妨於改革之初。各照地方情形。酌量變通辦理。)一旦事稍就緒。即推之近邑及鄰省。夫支那既無一統之國幣。則中央政所不負有兌換之責。而印度安南海峽殖民地。改革

幣制之難。關支那可免。一千八百九十三年。印度改用金匯兌本位。規定一羅比等於英金一先令四片士。實則當時羅比之值。不能及此。印度政府爲提高五萬萬羅比。使合乎法定之率。所嘗艱辛。可謂備矣。就此一點言之。支那之改革幣制。有便於他國者矣。新幣制何以必着手之初。卽以金爲準。蓋新制之利。可卽時發現故也。誠如是。則國外貿易必大爲擴張。外人之投資者。必驟如踴躍。新式工商業經營之法。必見採於支那人民。而政府亦可望增多其歲入。若先定銀本位。迨銀本位確立後。再規定金銀之比率。則金銀之比率未定以前。支那之國外貿易。未見有十分利益。須知以銀本位統一國幣。其効力僅及於國內貿易。當今之世。國際競爭。日不容緩。安得有數十年之餘裕。爲支那政府從容談笑地耶。尤可懼者。若銀本位已定。復改爲金本位。則投機者乘時逐利。勢必大張。不若自初規定金銀比率之爲愈也。

維持金銀比率法

維持金與銀幣之比率。爲新幣制最難之點。然此種幣制。他國已有行之者。不難取以爲法也。今爲支那所籌新幣制。卽所謂金匯兌本位制。吾美已施之菲立賓。荷屬南洋殖民地。且用之。至二十八年之久矣。其間銀價之變動。超遠百分之五十。而荷蘭幣制之成功。則歷史具在。照然若揭。自一千八百九十三年。以後。銀價下落愈甚。而印度當年改革幣制之成功。又人人所共聞矣。菲立賓新幣之重量及成色。皆取法墨西哥洋。每新幣一元。法定爲美金五十仙。雖新幣實值不過法定幣值之百分之八十。而菲立賓則以法定之值發行新幣。竟得通行無阻矣。秘魯於一千九百零一年。採用金匯兌本位。其銀幣之重量。與墨

西哥洋略同。而對於金之法定比率。高於銀幣之實值。然其成功又歷歷在人耳目矣。其他如俄人之於波克哈辣（俄領亞洲土耳其斯坦一郡）亦以成功聞。最近則墨西哥、安南、英領海峽殖民地皆相繼而起。採用新幣制。歷觀往事。察其成蹟所由來。而得推行新制三大要義如左。

一 政府管理發行權。發行額不得逾商民之需要。

二 新幣可以納稅或償債。

三 準備匯兌基金於海外金融中心市場。以平價或近於平價之率賣出滙票。

新幣制若先自支那某省某市試辦。則以多年經驗。該處貿易之狀況灼然可知。而其商民所需新幣之額。不難預計而得。苟政府命新幣為國家出入之惟一法幣。而限制其發行額。則以需要之多。供給之寡。新幣之平準。必可維持一時。及發行漸多。則命為私人償債之法幣。如是則需要又增矣。

金之準備亦不可缺。然其需要未必大。蓋除國際債務外。無取乎用金故也。因此備金於支那本國。不若備之於歐美市場之為愈。金雖為清償國際債務所必需。然政府亦不必無求不應也。

國際貿易差之影響

支那雖為銀本位國。而其國際項務之一部。實取償於國內產出之金。近二年來。因解送賠款之故。銀之出口亦不少。然入口貨之大部分。仍須以出口貨相抵。支那國外貿易。無確實統計可徵。吾人逆料將來。苟經商得其道。雖改用金匯兌本位。決無需金出口之理。凡金本位國與金本位國之間。一遇多金流出之事。則提高折扣利率以應之。如英國銀行是也。通常提高折扣率一分（百分之一）即足以阻金之流

出。若更提高。則流出全止。蓋遺資他往。不若留置本處之有利也。又金之所以流出。因物價較昂。金值較賤之故。若提高折扣率。則其結果足使物價下落。而促貨物之出口。以代金。

若支那政府。僅於匯水。較常漲高一分。或半分之時。售出金匯票。而國內銀幣。未曾濫發。則海外之準備金。可無減少之慮。若銀幣發行過度。幣值下落。國外匯票。需要極盛時。則政府可將發售匯票所得之銀幣。扣留不更發行。馴至民間通貨。缺乏物價。降落則匯票之需要。自然停止。易辭言之。使國際債務之清償。不出於用銀購金匯票之一途。而求其他較廉之法。是也。政府之發售金匯票。無論由幣制局行之。或由特立中央銀行行之。苟不因國外匯兌之需要。動用其海外之準備金。而僅以海外之準備金。為維持幣制平準之計。則吾人可信。準備金毋須至巨。而支那政府之力。不難維持幣制之平準矣。準備基金於海外發售國外匯票。借以收縮國內過剩之通貨。俄人實行之。以成千八百九十四年。兌換復興之業。今西班牙政府。亦在仿行中。

更有一事。不可不留意。當改用金匯兌本位制之初。鑄造銀幣。必有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二十之利益。此項利益。須歸之準備基金之內。不可動用於他途。若政府準金銀兌換之率。以銀幣購買金貨。則銀幣缺乏之日。商民以金來易銀幣者必多。而銀幣亦可為準備基金之一部。凡此皆印度已經之事實也。維持金銀比率之事。僅在沿海各省。而所當注意者。僅在本位銀幣。若小銀幣。則限制其發行額。即可保其平價。各金本位國。莫不如是。偏僻地方。外商不常至。近數十年內之交易。可以銀銅幣了之。而金銀比率之問題不起。

施行金匯兌本位制之大綱巨旨。上已罄陳。至於其他詳細辦法。如中央銀行之組織。當局官吏之權限。督撫協和之方法。地方情形之斟酌等。悉改制時當局書所有事。茲亦不贅。本案業經歐洲有識者所贊成。加以支那政府之熱心從事。行見數年之內。成績卓然可觀。此本委員等所深信不疑者也。

各銀行與幣制改革之關係

新幣制施行之始。必有待於各銀行之贊助。前已累言之矣。夫各銀行平時利用匯水之騰落。贏得莫大之利益。今一旦改革幣制。滙水騰落有一定之範圍。安保彼等不從中反抗乎。當非立憲改革案提出康格雷時。議員中即挾有此意。然因近二三年來銀價變遷之甚。眼光所射。不得不為之稍遠。今倫敦巴黎柏林聖彼得堡之會議。東方各銀行皆有代表列席。彼等之多年在東之經驗。知匯兌不定之為害。思有以廓清之。觀其贊成新幣制。可知彼等無反對之意矣。

銀行業在商業國中為重要原素之一。當與其他經濟分子等量而齊觀。今幸東方各銀行深悉匯兌中所失之利益。將來必大有取償於支那貿易之發展。且滙兌之利。決不因改用金本位而盡失。兩金本位國之間。匯兌獲利之機會。非無有也。且支那縱改金匯兌本位。為日亦淺。非若歐洲諸國歷有年所。經濟狀況較為安定者比。故新幣制未十分成熟以前。支那與他國之匯兌。其動搖必較他金本位國為烈。各銀行之贏利。毫無所損。明矣。

新幣制實施上最重要之一事。為循序漸進。使此制而成於數月之間。則各銀行必蒙大損而無從補救。今則由一市而他市。由一省而他省。徐徐進行。各銀行不難改變營業方針。以求合乎新開之局面。且事

屬草創。準備基金之設立。新幣平準之維持。所賴於彼等者在在皆是。正當之利益。豈能舍而之他哉。夫貿易誠能發展。則貸款匯款之事。必日見增加。外人之投資者。且源源不絕。國之富厚。銀行之福也。

關於支那賠款問題

本調查會爲支那政府籌措新幣制之開辦費及海外準備金之財源。因將庚子賠款問題。提交關係列國審議。大旨謂近來銀值下落。支那所解賠款。若以金計。則負擔頗重。可否各國暫以銀核收。其間差額。將來令支那政府彌補。事經各國委員會審查。除一國外。餘皆贊同。探某國之意。若各國能同時令支那政府訂入口稅則賠款一節。亦可照辦。本調查會認此問題已得和衷解決。不勝慶幸之至。各國暫時所受虧損。將來支那商務發展時。所得正多多也。此處亦毋須多言。俟支那幣制告成。一切辦法。不難與各國妥洽商之也。

支那政府若得此項財源。則改革幣制之經費必大形舒展。嗣後徵收國課。一準以金較之今日。所得必裕。總而言之。幣制一定。銀值雖下落。影響不及於租稅。而況貿易日盛。外資流入日多。歲入之增加。正未可量也。

金銀比值一定之利益

一國之幣制。須令金單位與銀貨幣有一定之比。此說本調查會實主張之。而各國所已承認者也。今亞美兩洲各國。如墨西哥、菲立賓、安南、英領海峽殖民地、英領香港。均同時發生改革幣制之議。此千載一時之機。不可失也。雖國情各有差異。然支那苟能及时並舉。則一致之效。不難收焉。

此所謂「比」非謂重量有一定之比。即能令金單位與銀貨幣之值自然保有一定之比。如兩種金屬均可自由鑄造之策也者（此指複本位制言）乃謂銀貨幣之重量得與金單位保有一定之關係是也。新銀幣不能恃有此比而保其值。而其值則在人設法以維持之。使與金單位常得保持一定之平價。關於此之事項。可分兩層討論之一。何取乎三十二與一之比。二何為各國須取同一之態度。

三十二與一之比。吾美已施之。菲立賓並勸告各國一律採用。以此實合乎目下情形故也。凡改用新幣制。一須使新幣所含金屬之值與市間所售同金屬之值約略相近。二新幣之單位。須審察當時之物價與工資。擇民間所習用者斟酌而定之。準目下東方銀幣之金價（銀之金價謂銀對於金之價）三十二與一之比。不甚相懸。以一千八百九十三年至一千九百零二年十年間之銀價平均計之。適為三十二與一之比。與兩年前之銀價相當。以此比定新幣之單位。既不違反物價工資之現狀。亦不妨害債務契約之履行。夫新幣苟實行。工資之購買力。必較前稍大。然於國家社會毫無所苦也。

規定金單位與銀貨幣之比。決不可取當時金銀市價之比為準。若果如此。則以後銀價不可不永久下降。而決不可有上騰之一日。是豈事實也哉。即如本年一月。倫敦銀價為二十一片士千六分之五。至四月。乃為二十五片士。近來且至二十七片士半矣。四閱月間。驟高百分之二十八。閱月間。為百分之三十。故規定金銀貨幣之比。不可不預留銀價升降之餘地也。

銀幣估值過高之危險

規定金銀貨幣之比。固不可與其市價之比相距過近。亦不可相距過遠。此兩者均屬危險。而在泰西文

明之邦。則後者之險。不若前者之大。夫銀幣估值過高。（易辭言之。即幣內所含銀量。較其額面所表示者遙少。）則幣對於金之價值。與其實值（即其所含銀量之生銀之值）相差甚遠。今吾美之金銀貨幣爲十六與一之比。拉丁同盟諸國爲十五半與一之比。俄與印度皆爲二十四與一之比。其得安然無事何耶。

銀幣估值過高之險有二。一足釀私鑄。二國家易失信於民。在歐美諸文明國。法令修明。稽查周密。私鑄之弊。不易邂逅。惟因發行過多。則易失商民之信用。此事吾美曾嘗試之矣。在夙爲銀本位之國。金幣不見流通。國家財政之基礎。不十分穩固。其爲害也較烈。夫使警察不備。不能防盜鑄之姦。財政不牢。不足啓人民之信。則金銀貨幣之比。毋寧取其近於市價之比。

銀幣估值過低之危險

估值過低之危險又如何。一旦銀價稍高。則銀幣之爲貨幣。不若其爲生銀之利。於是新發於型者。非銷毀即輸出海外。而國內之通貨以減。例如英領海峽殖民地。苟於去歲之末。議定金銀比率爲四十與一。則英洋之值。可當吾美四十仙。而今歲四月。銀之市價上騰。至三十六比一。則英洋之值。當爲美金四十五仙。而非四十仙矣。試思持有英洋者。以之用作貨幣。不過得四十仙。若以之售諸香港或倫敦等處。可得四十五仙。則何樂而不搜集英洋以投諸海外市場乎。

今欲便於研究。特將吾美幣制局所造一統計表列左。表中第一列爲金銀兩值種種之比。第二列爲倫敦銀價。每翁斯值英金若干片士。銀之成色爲九百二十五。第三列爲紐約銀價。每翁斯值美金若干元。

銀之成色為九百九十九。第四列為吾美銀元所含生銀之實值。每元值美金若干元。銀元成色為九百。第五列為墨西哥洋所含生銀之實值。每洋值美金若干元。墨洋成色為九百零二。菲立賓新銀幣與墨洋略同。

金銀比率	倫敦銀價	紐約銀價	美銀實值	墨洋實值
十六與一	五八·九七九	一·二九二九	一·〇〇〇	一·〇一五
二十與一	四七·一四五	一·〇三三五	七九九	八一二
二十四與一	三九·四九六	八六一三	六六六	六七六
二十八與一	三三·六七五	七三八二	五七〇	五八〇
三十與一	三一·四一〇	六八九〇	五三二	五四一
三十二與一	二九·四六四	六四五九	四九九	五〇七
三十四與一	二七·七三五	六〇八〇	四七〇	四七七
三十六與一	二六·一九三	五七四二	四四四	四五一
四十與一	二三·三七五	五一六八	三九九	四〇六

注意 美金一鎊合美金四·八六六五元表內小數均截去奇零

以目前銀價言之。則苟定金銀貨幣之比為三十二與一。則所估銀幣之值。猶高於其實值百分之十。以此為銀價再騰之餘地。若銀價下落。則貨幣之信用。純視發行政府之能力。若何。然決不至有銷毀之患。

無疑也。准此三十二與一之比以定新幣制。則倫敦銀價若不再騰貴三片士。不足爲銷毀新銀幣之利。依過去十年間銀市之經過以推收來之趨勢。銀之騰貴似莫須有。縱令有之。各國政府可相約不購生銀爲鑄幣之用。則銀價自落矣。

東亞各國一致進行之利益

東亞各國既同改用新幣制。則不久必同爲生銀購買者。若一國採四十與一之比。他一國採三十八與一。一再一國採三十六與一。則收來銀價上騰時。銀幣估值較高之國。必不顧慮他國之狀況。奚若彼且繼續購買生銀以供己國鑄幣之用。設英領海峽殖民地規定金銀貨幣之比爲四十與一。遇銀價超過此率時。勢不能不停止購銀。而他國政府之購者。自若則銀價不獨無下落之望。且或更加上騰。於是海峽殖民地之銀幣。得滔滔流出不絕。貨幣制度。全行破壞。各國被之。毫無所矜。使各國之比約略相同。則利害休戚。相與共之矣。此本會之所以勸告各政府。而得其贊同者也。

歐洲各國委員會議時。本會已一一聲明。吾美並非欲各金本位國棄其已成之局。而改用新之比率。亦非欲東亞諸邦組織貨幣同盟。採一絕對相等之比率。稽之歐洲貨幣史。此種辦法。不適用於現代國家之信用及現代貨幣之情狀。無論貨幣同盟若何有利。而欲其施行有效。則會員中當一一具有健全之貨幣行政。具信用昭著。誠實無欺。今若以此制施之東亞。設其後有一國焉。不顧名譽。詐僞從事。則正直之同盟國。不能不收受其惡劣之貨幣。本會所主張者。不過諷示各國政府。使知採用比率。如彼而已。非謂各國當正式協定一條約也。

關於銀價問題

本會建立之目的。在設法維持金銀兩本位國間之一定匯兌率。今兩國間之匯兌全視銀價之變動。奚若故。苟能使銀價變動不甚。則匯兌自趨於和平。而金匯兌本位制尤易於保守。蓋銀價下落。則銀貨幣與金單位之實值相差愈遠。而準備基金更加厚。在信用未著之國。此等重負。所難堪也。

今暫置銀本位國不論。即夙用金本位者。亦未嘗不擁有巨額之補助銀幣。試問銀價更落時。彼等欲維持其補助幣之價值。絕不感絲毫之痛苦乎。又設令銀價驟起。彼等得不懼其銀幣之銷毀及輸出他國乎。就兩方面觀之。皆以銀價安定為最有利。銀之於金。或貴或賤。非所關也。所問者。安定與否耳。過去數年間。銀之產出極為強固。而貨幣及工業兩種需要。亦適能應之。倫敦銀市。又全操諸二三人之手。故此種供求之平準。極為靈敏。求者稍多。銀價即起。求者稍減。銀價即落。試觀非立賓始一購買而倫敦銀價增高百分之十五。乃至二十。非一購之力。即能提高銀價。若是其多也。市場之意。以為大宗定貨。在即耳。又去年向暮。銀價驟由二十五片士。降至二十一。片士。十六分之五。何以故。則羣以為非立賓。墨西哥。暹羅。安南等。改用金本位。銀之需要。必見減少也。實則何曾減耶。

銀之生產及其市場之組織

銀價之變動。不全係於產額之多寡。試觀千九百年。倫敦銀價為三十片士。又四分之一。千九百零二年。為二十一片士。十六分之五。而過去數年間。銀之年產額為一七〇〇〇〇〇〇〇。翁斯。每年變遷。不過百分之二而已。此一億七千萬翁斯中。由倫敦市場售出者。計一億。可見世界銀價。為倫敦所支配矣。

吾美銀商約有四家。每年美墨兩國產銀經彼等精鍊者。約在七十萬翁斯與七千五百萬翁斯之間。墨西哥每年售出之銀（含在美國精鍊者）約二千五百萬至三千萬翁斯。此等銀商漸取一致行動。不一年收見一億至一億一千萬翁斯之銀。全歸一家經理矣。

照目下情形觀之。銀之生產大致每年一定。此後若需要一方無甚變遷。則銀價可得保其常態。近年各國購銀毫無規則。銀價之亂。職此之由。例如三年前。印度於數月間收貨至五千萬翁斯。自是而後。迄於今日。不過二三千萬。烏怪銀價變動之甚耶。向使銀商送知各國政府需銀多少。何至若是。通常銀商經理售銀之事。先與鑛主約以銀。至倫敦日。其時市價相償。而扣除其鑄鑛精鍊發售之費。據此看來。銀價之時高時下。於彼等毫無直接之利益。彼等之利益在銀價無甚高下。鑛主得以繼續開其富饒之鑛。而舍其確之鑛。而彼等製鍊事業亦得有恆焉。銀之單獨產出者。甚少。百分之七十與銅鉛亞鉛結合。苟銀價大落。則其他結合產出之金屬。其價勢必上騰。今銅鉛亞鉛之價業已漲至不可復漲。苟銀價更下。落者銅鉛亞鉛之消費者將困苦不堪。言狀何則。銀之生產者有一定之生產費。彼既不能取償於銀。則必取償於結合產出之他項金屬。寧能坐耗其母以利天下乎。

銀之生產販賣。既如上所述。苟各政府之購買極有規則。則銀價縱不能提高。亦可保持一定之狀況。吾美『蒲朗德』（Bland）及『薛爾曼』（Sherman）兩法案。即本此意以成者也。然銀價非一國政府所能保持。凡能讀近來貨幣史者。莫不知此等法案之無裨實事。然一羣政府苟能將日後需銀之概量預宣於衆。以維持銀價於一定。豈得謂之矯揉造作不切事情。賢明公正之理財家。必有以知其不然也。

各政府一致行動。則發銀價下落時。可停止購買以和其度。預示需銀之概量。則投機者無所售其姦。銀價之變動。庶有豸乎。

苟各政府一律採用三十二與一之比。則將來銀價上騰至二十八或二十九片士。勢不得不停止購買。是非欲一國政府不願貨幣需要之如何而買賣。然增加其購買額。亦非欲各全本位國舍其現行制度而增發銀幣也。關於生銀之購買。各國毋須結一公式條約。並毋庸爲其殖民地結一公式條約。各地情形不齊。自不能一概而論。然本會之提議。確信切實可行。不妨向各國委員會一聲明之也。

結論全案概要

本會提議之主旨。各國業已承認。依目下情形察之。本會所辦之事。可謂成功。關於詳細討論之處。各國委員會稍持異見。然皆可從容計議者也。至於認可之形式。英德則於列國業已簽押之各條中擇其數條加以同意。荷法則於本會所提議者詳加討論判其得失。俄則另有意見書未經各國簽押者。

對於本會所提出之要旨。即各銀本位國如改用金匯兌本位則經濟上之進步。必不可量。各國委員會均已同聲贊許。又通貨仍須用銀。惟銀幣不得自由鑄造。貨幣發行之伸縮。其權須全操於政府之手。以便維持金銀之比率。是亦各國所已承認者也。

支那改用金匯各本位之議。各國悉以爲然。惟應於着手改革之初。即採用金匯兌本位。或於國內銀幣統一後。再改爲金匯兌本位。此爲各國意見分歧之點。英國謂支那國幣須用銀。命爲法幣。通行全國。一事。且事能實行。(此句語意屬於下句。乃指金匯兌本位事)即當着手規定金銀之關係。且謂改革之初。

苟實能準金以定銀之值。本屬至善。無如目下情況不能實行。云云。俄國亦謂着手即用金匯兌制。難謂如吾美提案『改作由支那政府發行銀幣。俟一旦可以實行。即規定其與金之比。則吾俄必可承認』。是其結果與英無殊。不過增加由支那政府發行數字而已。荷蘭委員極以自始即用金匯兌爲然。謂如此方能收匯兌一定之效。惟施行此制不可不有賢朋慎重之人。德國反對自由鑄造銀幣。謂支那政府當於『改革之初。竭力設法使其對外匯兌占有勢力』。法國亦以吾美主張爲是。由此言之。德法荷美墨五國主張自始即規定新幣對於金之比率。英俄兩國主張先用銀本位。俟全國幣制統一後。再從速規定金銀之比率。

至於東亞各國採用約略相同之比三十二與一。各國均已贊同。惟俄國則謂當隨其本國之經濟狀況而定。不必全體一律。而對於支那則仍以三十二與一爲當。

若夫各政府購銀鑄幣須有規則。各國亦均贊同。惟法國則反對公式協商政策。謂此種規則未必能合乎實用。然猶承認其有益於銀市與國際匯兌。

又德法提議一事。爲本會所未及者。即國內銀器之製造加稅是也。法國此稅頗重。約當現時銀價百分之三十。使用銀器者皆有常規。該委員等亦謂稅則過苛。並云當請命於政府。爲之減輕。德委員同此宣言。

德委員又重引支那墨西哥對美移文中一節。謂此次改革幣制。並無意波及各金本位國。『萬國複本位制。既不可行。亦毋庸議』。此事美墨委員自能敬諾。

事業當繼續進行

本會受支墨兩國之委託。調查新幣制。第一步即在使歐洲列強承認支那當改用金匯兌本位。然事業之成就。非僅此一步所能望也。墨西哥之金匯兌本位法案。正在起草中。本期議會諒可通過。

支那改革幣制。頗不容易。本調查會將派一二委員前往。報告在歐洲進行事項。並向支那政府明言。吾美現已爲支那求得歐洲同意。以後歐洲各國。決不至有礙支那之行動。且當爲友誼之贊助。本問題並當提出於日本。得其忠告。與其協力。乃爲支那詳草金匯兌章程。並告諭商民及銀行等。使知改革之有益。

支墨兩國移文中。並請得此新幣制推行其他各國。今秘魯已自行着手。法領安南及英領海峽殖民地亦已從事。如支那辦有成效。則英領香港德領膠洲必將繼起。或採支那新制。或用相似之制。而吾美更將爲拉丁亞美利加諸國推薦同一之改革。擴張我美洲之貿易。

此次辦事成績。殊非本會始願所及。因此一番研究。諸多難題。頗有解決之望。而用銀之國與歐美諸邦。將來之利益。更覺確有把握矣。

支那不以吾美爲疏遠。來請改革幣制。而我政府亦以友誼的態度應之。從此兩國和親。倍於酬昔。豈不甚善。他日者。內自支那。外及歐美。彼此相互之利益。日趨隆盛。亦足見我邦爲支那謀福利之本衷也。

一千九百零三年十月一日

漢拿

柯嵐

精琦

英法革政本末 (續)

叔雅

次論法蘭西。法蘭西之大革命書契以來。人類之第一大事也。其影響之大。歷史上殆無比倫。自此大革命之後。世界之政治、法律、經濟、社會、倫理、文藝、學術。無不生絕大變動。今日世界得有此進步。雖謂全受其賜。亦非過言。吾國辛亥革命及今日之政局。亦此大革命之餘波也。吾嘗謂今日國民之最大急務。即在研究法蘭西之革命史。國家將來之命運。根本問題之解決。皆當於此中求之。否則如無舵之舟。漂流大海。已無定向。但隨風濤而轉移。終為洪波所傾覆而已。世界學者論此大革命之書。固已汗牛馬而充棟宇。即欲詳述其事實。亦二人僅勝持舉。三月乃能盡讀也。(西人著述以 Hilaire Belloc 所著 French Revolution 為最簡明。Stephen 氏書尤佳)今以限於篇幅。略述其梗概如下。

欲究法蘭西大革命之真相。當先考其原因。學者於此所見。雖至不一。然其重大者。不外思想上之原因。經濟上之原因。社會組織上之原因。政治上之原因。四端。此非獨法蘭西大革命之原因。亦世界革命之總因也。自中世之末期以來。世界已漸入於自由思想時代。降及近世。科學精神。充塞宇宙。人智進步。一日千里。凡歷史所傳來之迷信謬說。皆盡喪其根據。中世近世之交。世界文明。既全在拉丁民族。故法蘭西學術之進步。冠絕歐洲。其隣國英吉利之議會憲政。及其十七世紀之革命。霍市士 (Thomas Hobbes) 羅克 (John Locke) 之學說。又深為法人所醉心。孟德斯鳩著法意羅馬興亡論二書。風靡全國。法意尤艷稱英制。法人之政治思想。為之一新。曠世逸才之福爾特爾 (Voltaire) 著書痛詆僧侶之不德。

教會之橫恣。主張沙汰僧尼。沒收寺產。法民宗教上之網羅爲之盪決殆盡。盧梭大倡自由平等論。社會所受感動更大。狄德羅(Diderot)達蘭貝爾(d'Alambert)集當時宿學。編輯百科全書。或倡無神之論。以攻宗教。或道共產之說。而非私財。凡妨害人類幸福之宗教。法律。社會制度。皆掊擊不遺餘力。其所持論。雖不免過激。然今日全世界猶食此新思想之賜。政治。法律。經濟。倫理。未有不受感動者也。法民之思想如是。彼淫昏之王室。專制之政府。驕汰之貴族僧侶。雖欲自存。豈可得乎。法王路易十五世好戰。終其世。征戰殆無虛歲。法民固已財殫力瘁。在封建之下。社會經濟無從發展。全國遍地皆稅關。貨物行數百里。稅金已過其值。而國稅什一。稅人頭稅鹽稅諸苛稅。苦民尤甚。史家台雷云。當時每年有百佛郎之入。款者須以國稅五十三佛郎納之。政府地租十四佛郎付之地主。什一稅十四佛郎獻之教會。餘十九佛郎支一年之衣食。種種消費稅亦取於是焉。貴族僧侶約十五萬人。占全國田地之半。殆皆無納稅之義務。卽有所征亦至輕微。財產分配之不均。國民擔負之不平。至當日法蘭西已極。而王室之驕奢貴族之豪華有加無已。離宮園囿遍於國中。鹵薄侍從數至千人。一度遊幸費金二十萬。王后一指環費金三百萬。復輕用民力。徭役繁興。民之膏血有盡。而政府之支出無限。所以卒釀成財政困難。國家破產。革命遂一發不可復制也。自中世之末期至路易十四五世時。王權次第擴張。封建諸侯之勢日削。至大革命前。王權臻於全盛。封建制度在政治上已失其效用。然社會上不特尙存封建之遺風。其害且視古代爲烈。蓋路易十四世既悉奪貴族僧侶之政權。慮其怨恨之極。將生反抗。乃與以社會上之優越權以慰其心。賜以殊榮。養以厚祿。復與以免稅之特權。種種賦稅遂悉由平民擔負。貴族僧侶唯坐享厚糈於國都。陪

王遊宴。與其領地人民益相疏隔。但以威權役使之而已。大官貴臣既悉由貴族爲之。大僧正及海陸軍將帥亦爲其所壟斷。平民雖有賢才。殆絕無登庸之途。此曹唯受厚祿耽於遊樂。絕不任事。政治乃日趨於腐敗。加之王官與地方貴族之權限不明。政事益以紛亂。司法則法官之祿甚微。全恃枉法受賕以爲生。高等法院之地位等於公司。可以買賣。人民生命財產絕無保障。豪勢可以購空白逮捕狀。填其所仇者姓名。捕而投之獄中。或竟殺焉。人民怨毒既深。而革命時屠戮之禍有自來矣。

爲革命之近因而促其爆發者。則財政困難也。路易十四五世既荒淫無度。用財如泥沙。連年征戰所耗金資。尤不可以萬億計。國家財力已日益困窮。而徵稅法之不備。人民擔負之不均。遂使財政之困難與日俱進。路易十五世以千七百七十四年崩。其時國債數至四十億。理布爾（理布爾之值略等今之佛郎）財政已入危境。苟無良策以整理之。則國家破產之禍將無可逃。君臣上下莫不以爲大憂。羣思有以挽此危局。路易十六世既嗣位。亟思大加改革。故其年即擢用周過（Turgot）爲財政大臣。使當此任。周過感王知遇。亦奮力實行革改。其政策在使民力發達。則收入自增。故先謀境內交通之便利。廢內地之關稅。免農民之徭役。凡有碍工商業之發達者。將一切罷之。於租稅則採均平主義。使貴族僧侶亦與平民同其擔負。以蘇民困。省宮中用費。淘汰冗官。以節國家之歲出。又建議認言論之自由。設地方議會以改革內政。使周過久於其位。得行所志。則不特財政之基礎可望漸臻於鞏固。卽革命之禍亦未必不可消弭。白爾本朝雖安富尊榮。至於今日如英之皇室可也。乃貴族僧侶以實行改革則大不利於己私。圖羣進讒於王前。務排去之而後快。王既優柔寡斷。志行薄弱。年事復淺。終爲讒言所動。千七百七十六

年。罷周過職。國中志士。無不慨歎。福爾特爾聞報太息曰。此驚心動魄之雷霆也。而仇周過則皆彈冠相慶。嗚呼。甚矣貴族權奸與國民利害之相反也。

周過既罷。代之者爲克紐尼。其人昏庸闕茸。又懲於周過之事。悉罷改革之法令。以媚羣小。在職十月死。王乃擢銀行家雷凱爾 (Noel) 爲財政大臣。雷凱爾爲人溫良恭儉。長於理財之學。頗負盛名於銀行界。王之用彼亦欲以聲名博國人之信用也。雷凱爾亦稍稍鑒於周過之覆轍。不敢遽行根本改革。但竭力節用以冀出入之相償。先全政府之信用。然後徐圖整理。會北美合衆國獨立抗英。一時全國輿論盡表同情於美。允其大使佛蘭克林 (Franklin) 之請。與之締盟。對英宣戰。搆兵數年。軍費鉅億。財政之紊亂困窮更甚於前。六年之中。國債增至五億三千二百萬。理布爾。雷凱爾乃勵行改革。以圖補救。貴族僧侶以其常頒利於平民之法令。固已惡之。至是銜之益深。每思中傷之而未有計。法國政府之歲計報告。從來秘而不宣。蓋恐困難之情狀爲國民所知。則王室之威信失墜。貴族僧侶亦不欲暴露其蠹國殃民之陰私也。雷凱爾以財政紊亂敗壞至此。諱之則禍愈烈。不若明示國民。或能以羣力挽救。毅然發表國庫收支之現狀。於是后妃權貴疾之若仇。以門第寒微且不奉國教爲口實。大肆排擠。雷凱爾遂辭職。繼任者莫不失敗以去。王終乃以加羅奴 (Calonne) 爲財政大臣。加羅奴之學識經驗既遠。在周過雷凱爾之下。財政之根本改革遂益無望。又以節約爲迂。往往故爲無益之奢糜。以示政府之有餘裕。欲以此博人民信用。然後大募公債以事彌縫。於宮廷之豪華不唯不加裁制。且逢后妃之惡焉。其唯一之財政策則廣募公債以供揮霍而已。故三年之間。募公債至八億。理布爾。年年不敷之數至二億以上。終乃羅

掘俱窮不可彌縫。至不能付其利息。國家陷於破產之危境。乃建議召集貴族僧侶百四十四人所組織之名士會。(Notables)擬雷凱爾之成案。立一財政案。求其贊同。蓋訴之公共之愛國心。請其拋棄特權與平民一體納稅也。貴族僧侶不應。加羅奴計窮。遂辭職遁往英倫。國事愈不可收拾。革命乃自此起矣。甚矣專制政體之害也。此而不去。國事必無可爲。權奸在內。大將不能立功於外。庸主在上。賢臣不能立功於朝。雖有賢君亦終爲羣小所蔽而已。徵之史家之言。路易十六世固循理而愛民之令主也。卽位之初卽以財政紊亂民生憔悴爲大戚。慨然有圖治之志。故其年卽擢用周過。勵行改革。雖爲時甚短。效績未著。而法民欣欣焉。從以貴族僧侶之利害與國民相反。羣起譖之。衆口鑠金。卒去其位。雷凱爾才學雖未及周過。亦一時之良也。懲於周過之擯逐。不敢與貴族僧侶爭鋒。猶得尸位五載。及積極之改革朝行而免官之令夕下。其得宮廷權貴之懽心者。獨有飲鳩止渴借債爲生之加羅奴耳。王后瑪利安特亞雷德(Marie Antoinette)嘗請其由國庫支鉅金以大興木工。加羅奴對曰。『陛下乎。事之可得而行者請行之。不可得而行者亦請行之。』嗚呼。加氏之財政策與取悅其上之道。何與吾國今之計臣相似也。一國之財政既紊亂。民生既窮蹙。苟不從根本施以改革。但枝枝節節以補救彌縫之。猶難收整理之效。況借債以事揮霍。揮霍盡則復借。是欲止川流之汎濫而決其堤也。加羅奴之淫昏敗國與信任加羅奴以自取覆亡者往矣。當時法蘭西之財政雖艱難。其國勢猶未若今日中國之危殆也。其民力雖困猶未如今日吾民之甚也。以債滅人國之事猶未有也。外國經濟勢力之壓迫。曾不逮今日中國百分之一也。其公債雖鉅。數猶未若中國今日之多。且不似吾之外債含有甚大之外國政治勢力與危險也。然禍之所

極。已使國家板蕩。幾瀕於危。今中夏國勢未若法蘭西。而計臣之淫昏甚於加羅奴。國人而猶不勇猛精進。奮起直追。除殘去穢。以謀保我子孫黎民者。則種種大借款之債票。即我四萬萬人賣身爲奴之券矣。殷鑑不遠。在於埃及。念之哉。

加羅奴既遁。財政危殆之真相益曝露。政府之計愈窮。王乃起用雷凱爾冀挽危局。然自加羅奴大募公債。政財基礎壞崩無餘。雖有賢才。已無復救藥之餘地。乃出最後窮策。請開三部會（*Etats Generaux*）直接徵求民意。共講挽救之策。三部會者貴族僧侶平民所同組織之國會。往代國王籍以爲抵制教皇之具者也。王權漸張。此會遂廢。千六百十四年以後久未召集。國事敗壞至此。舉國上下羣知捨此別無良策。遂宣布千七百九十二年爲召集之期。其後財政愈窘迫。事勢愈危急。乃縮短年限一年。最後又發勅令。更提前年。即於千七百八十九年五月一日召集。召集之期既定而組織之問題起矣。當日法蘭西之政府。雖甚專制。然終較勝於中國。今日之當道。畢竟知有真正民意。尊重輿論。甚至於召集之先。使人民自由陳述意見以備採擇。一時著書論三部會之組織者甚衆。謝斯（*Sieyas*）所著「三部會者何歟」（*Qu'est-ce que le Tiers Etat?*）一書尤風行。謝氏謂從來三部會之採決法乃以部而定。故平民之第三部常以一對二之少數爲貴族僧侶二部所制。主張以全體議員之人數投票決定。法人羣贊其說。千七百八十八年冬。雷凱爾得王許諾。定平民部之員數爲六百二十一人。而貴族僧侶二者總數則僅五百九十三。是平民部員數居全體之大半。法民甚悅。惜採決法究以部別抑以員數未有規定。蓋既求得平民之歡心。又不敢開罪貴族僧侶。欲取悅於二者終乃兩俱弗悅。卒以釀成會內之紛爭而革命之事遂

起。

三部會停閉數十年。人民之不得與聞國事已久。此度召集。民氣甚盛。不特望財政之改革。卽封建之弊害亦欲藉此掃除。平民部議員實皆挾福國利民之絕大希望以俱來。於此度之召集及員數之大增。皆甚欣慰。苟政府善處其間。與之調和斟酌。以成政事而利國家。寧非法民之福。波爾本王室之幸。乃貴族僧侶除少數醉心美洲合衆國自由平等之風者外。大都雖當此危急存亡之際。猶不肯棄其特權。卽大讓步。承認擔負之平均。亦必以其他特權爲交換。二者之感情本已相背。千七百八十九年五月二日開會於維爾塞王宮。禮官先肅貴族僧侶入殿。而置平民部議員於暗室。故開會之前。平民部已深抱惡感。及王后率廷臣親臨。貴族輩以舊例皆不免冠。平民部大呼免冠。貴族不應。王先免冠。貴族乃皆免。此雖細事。然實民意貫澈之初步。且足徵平民部固甚敬王。他日之事。皆王與政府激之使然也。會既開。雷凱爾演說至三時之久。縷述財政艱窘之狀。然此爲人民所夙知。亦不驚異。演說既終。王與貴族僧侶及其廷臣皆退。平民部議員羣以爲政府必有改革案交議。卽不爾亦必明示採決法之。以員數取決。及王與廷臣一無所提議。宣示而退。乃大失望。其後米拉波(Mirabeau)語人云。『雷凱爾苟稍有才略者。則八日內可得本會協贊。增稅八千萬理布爾。加募公債一億五千萬理布爾。第九日可會畢而解散也。』此言雖近夸。然當時平民部既居多數。又深願協贊政府之改革案。政府苟善用民心者。則不僅財政可得整理。卽司法行政之改革亦匪難事。法民自古利害與王室一致。政府而誠欲改革。正可以平民爲援師。抵制貴族僧侶而褫其特權。惜王與政府之不悟也。

翌日。貴族僧侶二部各檢查議員資格。宣告成立。平民部以三部既各別檢查資格則他日成立後有所表決亦必採部各表決法。如此則平民部員數雖多仍必以一對二而為貴族僧侶所制。此其所大不願也。故於未檢查之前。向二部交涉。求其一同檢查。貴族部以「我輩貴族部既已成立。安用再事檢查。」拒之。僧侶部持兩端。議論月餘不決。平民部不能復忍。由謝斯氏建議。向二部為最後之勸告。無論其應否自立為國民議會。（Assemblée Nationale）平民部至是乃以反對貴族僧侶之極公然向國王取自由行動矣。國民議會既宣布成立。王與政府驚愕萬狀。六月二十日平民部議員又集於久德何姆擊球場。相誓非俟憲法既成決不解散。僧侶及貴族之表同情於民黨者亦多來會。國民會議之氣愈盛其勢愈張。二十三日開會。王臨會。宣讀勅語。先責其開會二月尙無定論。謂擊球場之宣言不得有效。然後提出政府所立大改革案命三部各別議決之。此改革案甚合民意。使早於初開會日提出則法民歌功頌德以贊助之而已。今已大傷人民之感情。民之怨王室政府已深。此日之勅語又多威嚇之辭。於是平民部大憤。王既退。貴族僧侶遵王命各返其議堂。平民部獨留不去。王之謁者來謂「諸君請遵王命」此際平民部議員知奉王命而退則部各表決之勢成。關係國家命運之改革案必難倖成。然久處王政之下。不莫敢公然抗王之命。相顧不發一言。米拉波見事急而衆又將退沮。乃厲聲大喝曰：「歸語爾主。吾等以國民之命居此。非以刀劍逐之不退也。」米拉波言時目如曙星聲若巨雷。謁者大驚。不敢出氣。乃一拜而退。蓋驚懼之餘不覺向諸議員行臣禮矣。王與廷臣乃出無聊之策。遣工人往會場拆傍聽席及寶座。欲擾亂議場使議員自退。議長厲聲喝之。工人皆置其器具。立而靜聽。王之命既不行。尊嚴掃地。終乃

命貴族僧侶二部與平民部合。平民部遂終戰勝。嗚乎。孰謂帝王之威足以壓抑民氣哉。路易十六世顛覆寡斷人也。既坐失利用民心以施改革之機。又以妄加威嚇大招國民之怨。卒屈於國民議會之聲威。勉從其請。然使王能深明大勢。自此順從民意。則革命之禍猶未必不可潛消。政權雖去。王室之尊榮自若也。計不及此。終乃惑於王后貴族之姦言。欲以兵力壓制議會。調集大軍四萬巨砲百門。分屯於巴黎維爾塞之間。軍容甚盛。市民震懼。王弟亞陀亞伯爵復有逮捕民黨首領。遷移國民議會之陰謀。王又任命布羅理公爵爲陸軍大臣。兼巴黎附近軍隊總司令官。至是政府蓋已脫却假面。公然肆其威嚇。改新之機已絕。益將勵行專制。欲救國家之危亡。不得不出於革命之途矣。軍隊既集中於國都。人心洶洶。事勢益急。米拉波大憤。抗疏爭之。力言議會效忠國王。請撤去大軍。而以憲兵保二市之治安秩序。王弗省。七月十一日。更免雷凱爾以下四卿官。組織新內閣。益施武斷政策。市民聞此。警耗。知改革之事絕望。又預料屠戮之來不遠。於是全市秩序大亂。激於義憤之民。迫於飢寒之衆。列隊遊行以示威。遂與軍隊衝突。死傷狼籍。兵士爲自由平等論所感化。多有倒戈以投民黨者。十二三日。亂民多入麵店酒肆。以奪食物者。有入軍器店以奪兵刃者。時機益危急。市民以大軍雲集。屠戮之禍迫於眉睫。急於執干戈以自衛。至十四日。遂有攻擊巴士的(Bastille)監獄之事。巴士的監獄爲歷代暴君殘民以逞之所。其酷刑種種。聞之令人戰慄。法民之死於此者無算。市民睹此崇墉。痛心疾首。羣思墮之而後快。至是乃先闖入廢兵院。奪其軍械。往攻巴士的獄。守兵八十人與瑞士兵三十人守之。市民潮湧而進。守兵不能支。遂舉獄降。市人盡殺之。釋其囚七人。是爲著名巴士的之役。實法蘭西大革命之第一齣也。王在

維爾塞聞報不知所爲。十六日復雷凱爾官。翌日自書遺言。冒死往巴黎。后與親貴力諫不聽。任國民議會議長貝義氏爲巴黎市長。當巴黎擾亂時。國民自組織護國軍（Guard Nationale）以保治安。軍勢甚盛。至是王乃任用拉發埃德（Lafayette）爲其總司令官。後臨議會承認解散軍隊與國民戮力以福國家。又自佩三色章以示贊成民主。王至是蓋已震於國民之威。不得不低首人民之前以求自全矣。人民見王已懾伏。暴動亦止。於巴黎復歸寧靜。可知人民本非好亂。他日斷頭之禍實王自取之也。

王與貴族既降伏。民氣大盛。國民議會乃從事編纂憲法。時各州人民苦於虐政苛稅已久。首都革命既起。羣殺長吏以應。燔其富室。殺其豪右。革命之潮。汎濫全國。蓋怨毒既久。一發遂不可制。世固未有天性好亂之民。然迫之過甚。世亦無不亂之民也。議會聞報大驚。八月四日夜半。抱新思想之貴族僧侶輩。羣願捨棄其特權以利國家。提出種種議案。如擔負平均。廢止徭役。免宗教稅。及其他封建制度一切廢止。一案既立。卽時通過。數百年之制度。一夕盡廢。後世妄人往往有謂法民廢之過速者。此種讒言。不待多辯。試執此輩而倒懸之。吾恐其欲解之心。視當日法民更急耳。封建制度在中古本爲良制。以其適於當時之社會也。及人智進步。交通益繁。工商勃興。經濟膨脹。此種制度已不啻法民之桎梏。苦之既久。終乃爆裂。雖欲不廢。豈可得哉。至此制既去。法民無復拘束。稍稍流於放恣。然此乃萬國除舊布新時之通象。不能以爲法民咎也。封建制度及一切苛政既廢。議會乃於八月二十六日發布人權宣言書。一人民一律平等。二主權在民。三法律無親。嗚呼。此寥寥數條者。實人類之鴻寶。喪之千年。今乃復得。世界得有今日。實自此數條而來。近世國家無有背此而能自存者也。世之獨夫。昧於世界大勢。恣心任忒。以行專制。

終乃軍敗勢蹙。或竄或死。如烏爾泰狄亞士之倫。其冥頑真不可及也。

米拉波者。極溫和。平穩之政治家也。目睹當時議會諸員持論過激。人民行動每趨橫暴。深恐長此不返。則政事益難進行。而國事愈加紊亂。以國家治安爲己任。深誠議會之過激。使先國家之急務。而後空談高論。然議員多辯士。論客競以演說見長。且議事規則不備。故百啄爭鳴。羣言穢亂。而於國家要政。一無建樹。時王在維爾塞。日以盛宴享諸將。籍以得其歡心。某日張宴。王后臨席。羣衆一時忽動。勤王心。去三色章。而佩王室之白色章。巴黎人聞之大憤。恐王誘惑軍隊。借其武力。復行專制。壯婦貧民四萬人。各持兵刃。馳往維爾塞。圍王宮。翌朝鼓噪而入。后衣寢衣而奔。拉發埃德率兵來救。王后僅乃得免。拉發埃德勸王移政府議會於巴黎。王不得已從其請。遂幽王於求來理 (Tuileries) 宮。拉發埃德以甲士監護之。朝廷議會既移入巴黎。平民遂得直接監督之。蓋巴黎爲民黨之根據。市民主張革命。最力。政府議會苟有背乎民意之舉。人民可隨時興問罪之師也。平民此後得悉貫澈其主張者。以此法人此舉利害。雖無定評。然置政府於革命主義之中。樞實爲防止專制。餘孽復興之良策。世有欲行民主共和而輕輕從民賊之請。移政府於專制主義之巢窟。致國事敗壞。不可收拾者。其愚暗昏庸。真堪太息也。千七百九十年。米拉波被舉爲議長。見平民常闖入議會。號稱監督。干預議員之言論。而過激烈之甲。可賓黨首領馬拉。羅貝士比。但同 (Danton) 輩之勢大張。憂其釀成大亂。乃陰與王謀。裁抑之。獻策於王。請分遣使者往各地遊說。謂王已忠於人民。不復持守舊主義。又請移都輿論穩健之處。議會不贊成。則別召集。王然其策。多與之金。使從事運動。米拉波復於議會極力樹黨。以宰相自居。議員洞燭其隱。乃倡議員不得爲宰相。

之論以苦之。王於其人既不深信。其早歲遊蕩過甚。國民亦不信之。憂憤病發。千七百九十一年四月遂死。米拉波死而王室之棟折矣。當人民激於感情之際。舉動逸出常軌。高瞻遠矚之士。誠當引爲大憂。謀所以進之於理。米拉波之心良苦矣。然以平民之過激。遂不惜與王室通謀。甚且獻遷移議會之策。解散議會之謀。是猶惡部曲之驕縱而欲引敵軍以制之也。幸彼早死。其謀不成。否則專制不復興者幾希。嗚呼。不忍小忿。乃助舊黨。暴民方仆。暴君遂興。昔者國人嘗從事於此矣。

米拉波既歿。世論益趨於過激。議會遂生溫和共和黨（Girondo）與最激烈之甲可賓黨（Jacobins）君主黨之勢。日以衰微。蓋人民以王室之屢施威壓。困而後降。戴之則民主政治時生危險。計惟有去之也。王見事急。恐終不免。乃微服携后與王子而遁。至哇理雷村（Valence）爲人民所覺。執而送之巴黎。復幽之宮中。王之遁也。本欲糾合出奔他國之貴族。假借外兵以圖恢復之謀。王后爲奧帝理阿波德之妹。故奧帝頗欲出兵救王。普王佛理德力克威廉二世亦恐法民之自由平等論蔓延其國。亟思以兵力撲滅之。其年八月。二君會於比爾尼茲（Bernitz）定議出師救王。先是法之過激共和黨。但同輩以王遁走。欲圖勾結外人以不利國家。大逆無道。倡建立共和廢止王政之論。國人以事無明証。且於共和政治絕無實驗。未敢遽行。但同輩之議不行。王亦知與議會敵終非已福。遂認可其新憲法。國民議之願既償。亦於九月自行解散。苟王自此傾心憲政。服從民意。不招外兵入寇。則政權雖去。虛位猶存。卽有危害亦必不至死也。乃惑於其后之言。潛通敵國。興師入寇。法民震怒致誅。遂有夷滅之禍。豈法民之好弑其君哉。假借敵兵。自伐祖國。其罪固不容於死也。

新憲法有召集立法院之規定。十月立法院遂成立。員數七百四十五人。其黨派約分爲三。一曰立憲黨。人數甚寡。以拉發埃德爲領袖。二曰溫和共和黨。賢才甚衆。以羅蘭夫婦 (Roland) 狄姆理埃 (Dumoulin) 爲領袖。羅蘭夫人天資英邁。辯才無礙。聲名尤著。三曰過激共和黨。馬拉但同。羅貝士比輩爲之魁。但同生而長大。聲如乳虎。剛勇果決。爲衆所憚。三黨中以溫和共和黨勢力爲最大。先議決對王廢陛下之尊稱。毀議場之寶座。漸滅王室之尊嚴。以爲建立共和之初步。會普奧聯軍侵入國境。立法部乃迫王宣戰。以狄姆理埃爲大將。率師禦敵。聯軍猛銳長驅。深入法境。去首都百里。市民知外寇之來。爲王所召。憤激之情。不可名狀。執兵而起。揭誅獨夫。屠貴族。不自由寧死之旗幟。圍立法院與王宮。王大驚。遁往立法院。立法院執而囚之。慮王黨之通敵。乃先捕王黨君憲黨二千人殺之。以清內患。竭力調集全國軍隊以禦外敵。法軍士氣大振。奮勇死戰。聯軍亦以癘疫流行。糧餉不給。且俄人乘虛逞暴於波蘭。士氣沮喪。大爲所破。終乃退軍。法軍旣大勝。共和黨之威權益盛。其年九月。卽解散立院。更召集國民議會。

法蘭西千七百九十一年之憲法初成。迫王承認。王不得已於九月十九日赴院行承認憲法禮。議員皆不免冠。視之如無物。又上以「恢復自由者」之尊號以嘲之。名曰君主立憲。其憲法精神實傾於民主也。封建制度掃地以盡。又懲於行政部權力過大。每行專制。務削弱之。宣戰媾和大權。名雖屬王。實議會握之。王之中止權。限於一度。地方政府之行政立法部悉出選舉。廢巴爾曼法院而新設審判廳。皆誠良法。爲近世諸國憲法之基礎。其功爲不可沒。惟過信孟德斯鳩之說。誤認英制爲三權相掣肘而絕無連絡。於立法行政司法三者未有相連之方。是其一短耳。至議員不得爲宰相之規定。乃爲翁米拉波而設。又

當別論。但能責其不當。因一人一事而輕設此限制於根本大法耳。其一院之制。說者謂每易流於專橫。然其利害。今日學者尙無定說。不能遂以爲疵謬也。至謂各項議員及司法官盡爲民選。選舉之事既多。民將不堪其煩。此尤謬論。要之此憲法本乎近世新思想而立。雖有瑕玷。美點自多。限制行政部過甚。誠屬無謂。然革命之後。慮專制之復興。有不得不如是規定之勢。非當時立法者識見盡短也。約法爲人詬病。斥爲亡國約法。務毀之而後快。一若行政部權力無限。則百政俱舉。及所謂新約法成。讀之令人毛戴。至此際而思其舊。寧有及哉。初經革命之後。所謂強固中央政府。與權力無限之行政部。皆爲專制復興之厲階。欲以救國。將得其反。世之君子。遠鑑法人。近鑑民國。盡亦知所警乎。

聯軍之侵法也。先傳檄文。責其人民之無禮。謂若不早降。將碎巴黎爲微塵。法民間之敵愾心大盛。莫不以爲家國之奇辱。而王招致外兵。實爲禍首。仇敵之心與仇王之心俱增。今旣一戰而蹶。二國民氣之盛已臻其極。故過激之甲可竇黨。威勢驟增十倍。當外患正亟之際。過激黨已倒巴黎市會而代之。由但同羅貝士比爲之主謀。利此時機。以樹威柄。要求議會幽王於獄。禁止王黨報紙之發行。署名於反對民主之請願書者。悉褫奪其公權。復比戶大索王黨。巴黎人大懼。恐怖時代遂自此始。及憲法議會（Convention Nationale）開會。會員數七百四十九。過激黨僅數十人。溫和黨最居多數。然其內部既不統一。黨魁羅蘭康多爾塞（Condorcet）輩又懼於平民之暴力。不敢與過激黨爭。議會持論日趨激烈。首宣布廢止王政。除貴族尊稱。九月二十一日宣布共和成立。至十月初旬王之裁判問題起。王之生死爭於此際。溫和黨之存亡亦以此決矣。激烈派主張付之審判。溫和派爭之不得。於是議會先命二十四人爲調查委

員。審查王之罪迹證據。議決以十二月三日付王裁判。十一日。議會召王。問其信任米拉波。撲滅人民自由。籍敵國援助以行暴政之罪。首由議長向王述不得不問罪之理由。次由書記列舉其罪狀。一王欲束縛人民自由以行虐政。二王遣密使至奧大利普魯士二國。乞其援助。遂有外兵侵境之事。三王嘗圖出奔外國。四王屢拒人民請願。又不批准議會議決之法案。五王於八月十日之役。以瑞士傭兵抗拒民軍。王一一答辯。然激烈派首領但同輩力持『爲共和之存立不得不死路易』之論。主張卽行誅殛。溫和黨則力爲王辯。議論不決。至千七百九十三年正月十四日。市民大舉圍議會。大呼『速誅獨夫』。議會見事急。乃以三問題付表決。一路易果謀叛國民否。二判決須經人民承認否。三果有罪則處何刑。第一問題以六百八十三票之大多數全票數七百二十九認爲有罪。第二問題溫和黨本欲經人民公認以免責任。以內部分裂。遂以四百二十四票對二百八十三票決定無須公認。第三問題則三百六十一票主張死刑。二十六票主張死刑緩決。三百三十四票主張禁錮。卒以多數主張。判決死刑。二十一日晨縛王赴市。觀者空巷。行刑者驅王登斷頭台。納其首機中。高呼『聖路易之子登天』(Fils de St. Louis, montez au ciel) 刃下首落。行刑者擊以示衆。羣呼『共和萬歲』(Vive la République) ……伏誅時年三十九歲也。

路易十六世以庸懦寡斷之主。嗣位於國運屯邇之際。進不能任用賢才以施改革。退不能順從民意以保虛位。雖未盛從邪政荼毒生民。然信任加羅奴以墮財政基礎。國民固已深受其禍。三部會既開。猶以威嚇之辭對民。既已屈於民威。勉從其請。使此自從民所欲。猶不失國君之尊榮也。乃惑於後宮權貴之言。悍然調集軍隊。如臨大敵。專制不足。益以暴力。幸巴黎市民拔劍而起。其淫威不得逞耳。否則國民議

會所不爲其破壞者幾希。科以叛國之罪。未爲過也。况又分遣密使。招致敵國。自伐宗邦。人之無良。至於爲一己之帝位。不惜自禍其國。苟非置之重典。何以垂大戒於後世。憲法會議所科五條。無有不當。卽當時證據或未確實。然近代史家所考。罪迹固顯然也。此特調查未周之咎。未足爲路易十六頌冤。世有賤儒。謂此爲過苛。或且議法民爲弑逆。使此曹身處當日之議會。目擊其罪大惡極。則主張誅殛可必也。孟子曰。聞誅獨夫紂矣。未聞弑君。吾中夏先民早明斯義矣。

路易十六世既誅。溫和黨見過激黨之勢益張。舉動益橫暴。恣心任忒。民將不堪。乃百計謀傾倒之。三四月之交。二者衝突益烈。激烈黨主張效法美洲合衆國。達立聯邦共和。溫和黨則與抗爭。相持未決。初奧普同盟軍。屢爲法軍所破。統帥布隆斯威(Brunswick)退軍。法人乘勝追襲。侵入萊因方面。且盡占比利時之地。及路易十六世誅。不啻向世界諸君主國宣戰。於是俄羅斯英吉利荷蘭西班牙葡萄牙德意志諸邦。拿破理締大同盟。興大軍三十六萬以攻法。法軍勢復不振。盡喪侵地。西部諸州。復有起兵抗共和政府者。內憂外患。交相逼迫。財政紊亂。不可名狀。紙幣之數。至於七十二億七千四百萬佛郎。所值會不及現金之半。政府以威力強使通行。以致物價騰貴。困難滋甚。甲可賓黨睹此狀態。知徒與溫和黨競爭之非計。千七百九十三年五月晦。嗾市民圍議會。由市會遣使請捕反對黨。乃捕其三十人。禁之其家。餘盡遁去。立憲議會遂全入過激黨掌握。全國無上大權。既入一黨之手。無復敵黨以爲對抗。流毒遍於國中。而法蘭西家興無聊之歎矣。

過激黨既握大權。乃設立保安會。及革命裁判所。保安會以馬拉羅貝士比。但同埃貝爾(Hobbes)加密

爾戴姆林(Camille Desmoulins)聖裘斯特(St. Just)九等人組織之馬拉本醫學家物理學家頗著名於學界。其後爲某雜誌主筆。持論過激。反對黨又迫之太甚。遂激而爲暴厲恣睢之人。但同人最豪勇。革命時頗著功績。以馳騫理想。遂至恣心任忒。羅貝士比本甚慈祥。嘗爲法官。有證據確實之囚。羅貝士比判其死刑。歸而大哭。視爲殺人。後遂辭職。其仁可知。徒以懷改造社會之謬想。遂不惜大施屠戮以求之。然亦權歸一黨之時勢有以之也。革命裁判所則專以捕戮反對黨爲事。自千七百九十三年四月十五日設立以來。殺人不可勝算。王后與羅蘭夫人皆此裁判所之所殺也。其後廢辯護制行立決法。數益大增。直至羅貝士比登斷頭台乃已。後世史家稱此爲恐怖時代。(Regne de la Terreur)其刑戮之慘。直非楮墨所能盡。此真暴民也。中國黨人所行曾不逮其萬分之一。一日爲舊黨所攻擊。不能自存。終乃一敗塗地。亦蒙暴民之名。真負此名矣。保安會既得無上大權。乃遣其黨加爾羅(Carnot)爲大將。徵發全國軍士得大軍二十七萬。率之以禦外敵。加爾羅見當時軍中盛行自由平等論。紀律廢弛。絕不可用。乃施以極嚴之訓練。頒行極嚴之軍律。擢用將校。不拘資格門閥。且廢雇兵制。多徵良家子弟。故軍氣爲之大振。所問無敵。遂破外兵。逐之境外。法之不亡。實賴有此。斯真吾國所當做法也。

凡一黨既握大權。無敵黨以爲之對抗。則內部必分裂。其勢然也。馬拉早爲一少女所刺殺。但同爲實際主義之人。見革命之實已舉。溫和黨已滅。將稍變其手段。施行有秩序之政治。埃貝爾及其黨徒則主張無論何時皆行激烈主義。但同黨與之衝突。埃貝爾不能勝。與其黨徒皆被戮。羅貝士比初本助。但同以仆埃貝爾。至是知與但同不兩立。乃乘其不備。捕之送革命裁判所。處以死刑。大權遂集於羅貝士比。

身。羅貝士比乃先禁止甲可賓俱樂部以外之各俱樂部。新選委員十二人而自執其牛耳。大施屠戮以期改造社會。巴黎一市一月之間戮千三百人。波爾多馬爾塞及其他都會則斷頭機外且用溺殺（No-yade）鎗斃（Fusillade）之刑。法民窘懼無所措手足。羅貝士比不信耶蘇教。上耶和華而信所謂無上尊神者。欲廢耶蘇教而以此代之。又欲創造新社會。泯貧富之別。其創造之法則屠戮而已。當時舉國上下皆不知命在何時。爲自衛計。不得不謀殺彼。千七百九十四年六月八日。羅貝士比盛服率國會議員行祭此無上尊神禮。識者笑之。畏之之心大減。議員中恨之者甚多。羅貝士比預作一人名表。將按表一一捕殺之。議員大懼。乃與議會內中立派謀先發以制之。衆怨之已深。羣贊成其謀。而羅貝士比不知也。七月二十一日。突由議會提出彈劾案。衆皆贊成。立時以大多數可決。捕而投諸獄。羅貝士比自殺未殊。遂與其黨九十四人同爲最後之犧牲。羅貝士比既死。甲可賓俱樂部即被解散。保安會革命裁判所並廢。而恐怖時代亦以此告終。

羅貝士比既死。議會乃召還溫和黨之生存者。與民更始。創造新憲法。盡矯前憲法之弊。設二院制之立部院。嚴選舉被選舉者之資格。定每年改選議員三分之一之制。行政部則以督政五人組織督政府（Directory）以巴拉（Barres）將軍加爾羅將軍等五人爲督政。其下置外務、內務、軍務、司法、財政五總長。施行庶政。行政部之權大增。較之舊憲法益趨於實際。然羅貝士比輩激烈主義之代表也。此輩既仆。守舊之反動亦隨之而起。守舊黨王黨反對此新憲法甚烈。暴徒數萬人包圍議會。議會乃以防禦之任委之巴拉將軍。將軍命砲兵將校拿破崙率兵守議會。暴徒潮湧而進。拿破崙毅然下令發巨砲擊之。暴民

鳥獸散。二十四時內新政府之基礎遂固。此絕世英雄拿破崙初露頭角之時也。時法蘭西大亂數歲。財用益乏。紙幣之數增至百八十億圓。幣價益落。人民迫於飢寒。盜賊蜂起。督政政府以爲最大急務在於擴張土地以求給養軍士。且樹武功以立新政府之威望。乃決議興師外征。以海軍微弱未能伐英。遂先伐奧大利。加爾羅定計分大軍爲三。第一軍以朱汝典(Jourdan)率之。向佛蘭可尼亞(Ferronia)第二軍毛羅(Morena)率之。向斯瓦比亞(Swabia)第三軍拿破崙率之。向意大利。先攘奧軍於意大利境外。然後與他二軍合進。規維也納。第一軍與奧將加羅(Carl)戰於安堡(Amberg)烏茲堡(Wurzburg)皆大敗。退還萊茵。第二軍勢孤亦退。獨拿破崙所向克捷。摧滅奧軍。凡所征服地。皆使行共和政治。長驅向維也納。大破加羅。奧人震懼乞和。千七百九十七年十月。締和約於甘波佛米阿(Campo Formio)以擴張法蘭西領土至萊茵左岸。奧人承認法軍在意大利北部所建理溝利亞(Liguria)其薩爾比拿(Osarpina)二共和國。奧人割讓依阿尼亞(Ionia)諸島爲條件。拿破崙凱旋巴黎。國人大歡迎之。督政官見其威望日隆。恐不利已。乃使督師伐英。拿破崙以海軍微弱難與英敵。主張攻取埃及。斷英與印度之交通。以壞其商業。督政府然其計。授以三萬五千人。分乘巨舶四百。千七百九十八年五月。發茲龍(Toulon)港。略馬塔(Malta)島。登陸於亞力山大埠(Alexandria)附近。冒炎暑斷沙漠以向開羅(Cairo)戰於金字塔下。法軍大捷。遂取開羅。盡有下埃及之地。會海軍統帥包爾義(Brueys)違其節度。大爲英將納爾遜所破。法軍大困。拿破崙欲效亞力山大由西亞西亞以侵印度。師復無功。退還埃及。英相畢特(Pitt)聞報。與奧大利俄羅斯葡萄牙復結大同盟伐法。三國大軍壓境。法人大恐。羣攻督政之

庸劣僨事。渴望有不世奇傑者出。當此難局。拿破崙聞之。乃輕舟歸法。千七百九十九年十月十六日入巴黎。國人歡迎之如大旱之得霖雨。拿破崙乃以武力恐嚇議會。迫其解散。更定憲法。廢督政官。設統領（Consul）三人。任期十年。自爲第一統領。以謝斯周珂爲第二三統領。實在大權在其一人掌握。第二三統領坐嘯而已。立法權則由樞密元老參議立法四院分掌之。樞密院議員由統領任命。專作議案。提出於參議院。立法院但能表決不得討論。參議院但能討論不得表決。元老院議員爲終身職。半由統領任命。半由互選。權力最大。監督立法參議樞密三院。且有任命立法參議二院議員之權。樞要機關半由委任。拿破崙之權力。遂駕專制君主而上之。共和徒存其名而已。

拿破崙既自爲第一統領。首平國內之紛擾。勵精圖治。銳意改革。赦免逋逃在外之貴族僧侶。復以羅馬教爲國教。以結舊社會之心。制定貴族案。提出樞密參議立法諸院。諸院議員既多其所委任。立得可決。遂選大官二千人。以莊嚴華美之儀式。封爲貴族。蓋深知國人好虛榮。故大啓爵命。以悅之。且爲歸命者勸。爲他日稱帝之資也。又制定勳章。以賞有功。廢共和歷。以易民耳目。然其治績則誠可觀。大興學校。獎勵工商。修築道路。便利交通。法民欣欣焉。其最大勳業。澤及萬國。後世者則編制拿破崙法典一事也。蓋法蘭西自封建時代所傳來之法律習慣。紛歧不一。民甚苦之。拿破崙招集法學家特羅修（Trochet）波塔理（Portalis）闕巴隨爾（Bambacceres）輩編修法典。千八百三年成。次年公布之。此法典凡三千二百八十一條。盡除封建時代之弊。公認自由平等。近世歐洲諸國法典皆以此爲基礎者也。拿破崙之爲第一統領也。與英反對最烈。視爲篡盜。拿破崙思先征二國以揚國威。且固已位。乃以毛羅

爲大將。授之大軍十萬人。使由萊因上遊以向奧都。自將四萬人越阿爾卜士山。大破奧軍於馬林歌（Marengo）毛羅亦敗奧軍於和亨林敦（Hohenlinden）二軍大進。直擣維也納。奧人不能禦。復乞和。結和約於盧訥維爾（Tuneville）法之勝利。視甘波佛美阿尤大。略德意志之土地約二萬五千八百方英里。人口約三百五十萬。然拿破崙自知海軍非英敵。未敢遽與構兵也。會英相畢特辭職。英之外交政策一變。與法聯和。締約於亞密安（Amiens）英承認其在大陸所占領之地。承認其所創建之諸共和國。返其侵地。拿破崙軍事外交。皆大勝利。威望益隆。法民激於一時感情。推爲終身統領。且賦以指定後繼者之權。任命元老院全部議員之權。解散立法院之權。拿破崙權力愈大。乃先模倣帝王之名稱儀式。以覘民心。復汲汲準備。芟夷反對黨。殺路易十四之弟康兌公爵。以絕勝朝根株。流竄共和黨首領毛羅。以傾政敵。準備既成。遂由彼所任命之元老院提議。欲保全國家。必尊拿破崙爲帝。而後可。更使國民投票。以定可否。事已至此。且投不贊成票。禍必不測。其爲大多數。可決自無待言。惜投票之法。及地未若吾國。故尙未得全體一致也。千八百四年十二月二日。行卽大禮於腦特丹寺。稱拿破崙一世。大封功臣。定皇室典範。珂西加島。塞人子。遂爲法蘭西之君主矣。當時豈自知其及身爲虜。流竄絕島。幽死於蠻煙蔓草中哉。嗚呼。觀於法蘭西之事。吾不禁悲來填膺。不能自已也。當時奧英俄普大軍壓境。外患已深。內憂復發。法民求得雄才大略者。授以大權。使收統一復興之效。亦其宜也。然欲統一復興。則必專威權。欲專威權。則必去法令之束縛。欲去法令之束縛。則必使國家最高機關。悉爲我之器具。夫一人而握國家大權。一切法令。但以便其行事。最高機關。但以供其役使。雖有賢者。猶將恣心任忒。湯臬雄奇。傑如拿破崙者乎。故

未幾而爲終身統領矣。未幾而有指定後繼者之權矣。未幾而元老院悉由其委任矣。未幾而名稱鹵簿悉同帝王矣。及時機既熟。準備既成。雖欲制之。豈可復得哉。此固由拿破崙之才略。亦法民之易欺也。當時法人豈不曰。但求國家強固光榮耳。共和雖廢何足惜。不知共和政府之總統終不能以國家殉其野心。拿破崙既稱帝。負其才略。窮兵黷武。法民膏鋒鏑者以數百萬計。耗國力不可測度。壯夫盡死。繼以童稚。民財既瘳。重以苛稅。卒之君王爲敵國之囚虜。首都爲敵兵所污辱。國之不亡。間不容髮。以言光榮。復何光榮之有。當革命時代。法人亦未嘗不能克敵禦侮。擁戴拿破崙。徒以國家供其犧牲而已。然拿破崙雖霸業不終。猶能內安外攘。稱雄一時。法人戴之爲君。猶有說也。世有不惜以土地爲犧牲。利權爲玉帛。服事強隣。稱侄稱孫。以求爲帝者。無拿破崙之才武。而但學其稱帝之次第術略。此真不足爲拿破崙之輿台。而戴之爲君者。又必爲法人所笑也。

(未完)

對於國蠹之雜感

季子

海外之人以爲夫已氏幸而一遂其帝慾。因承認問題所當斷送之極利。國必無復再成爲國。故國民能于承認前挾而去之。省却一副承認重禮物。不然欲問亡國。此次卽是亡國。因循苟安。隨彼作安。南朝鮮之時爲賸物可也。

中國之亡。迄今思之。亡于袁家一姓之手。戊戌之改變。苟無此物作祟。以光緒帝之仁賢。不惟及早可以變法。且及早可以公天下。卽戴以爲終身之總統。極合養胖猪之資格。有三十年生衆教訓。中國必出險矣。有戊戌此物之存留。西后使有庚子之義和團。十數年之光陰貽誤。四百五十兆之賠款斷送。皆袁宮保三字頭銜之贈品也。（義和團之役。昭昭在于耳目之前。夫已氏在山東起兵。今日五里。明日三里。徘徊觀望。是彼流氓之慣技。迨見李鴻章劉坤一張之洞將南省獨立。彼之附和。且尙遲一短時。今無恥之徒。亦數之爲五大功德之一。眞床頭上事。亦可變亂黑白也。）

民國四年可寶貴之光陰。（戊戌時。人亦有以爲中國卽自奮。已來不及者。然終不如最近之光陰。愈爲可貴。時間愈弄愈危險。一絲亦有可寶之勢。）供彼醞釀腐敗。搆成盜國之勢力。所有權利財產生命。僅少之數。正供救國用者。反犧牲于一人。爲盜國之用。公等注意大事。未在小處亦注意耳。因欲搜檢蔡鐸住宅。遂不恤將其軍政執法處之自己人。誘送五條性命。供其一探秘密。此直同殺五羊以餉客。彼直上界下凡之紫薇星。故人命如芻狗。皆供其『爲皇帝』『坐江山』之用。（宋教仁爲應夔丞所刺死。當時時

人之偏見。雖晉有至正直賢明之友。人于二次革命告敗之故。猶言宋教仁定係陳其美所刺死。迨後應竟出現於北京。又被刺於天津鐵道。衆始知夫已氏果有此卑劣手段。豈知夫已氏生平卑劣手段。彰彰在人耳目者。何止一二十重案。以政府而兼盜賊之行爲。爲古今萬國所少聞。此人而有結果。真無天道。予之齒者缺其角。附以翼者兩其足。狼如豺虎。狡如鬼魅。止能享有造物缺陷之權利。所以無論何種惡。彼既享有刑戮人。號令人之權利矣。所有暗殺漫罵等等。古今中外。皆惟流亡抑鬱不平者享之。故我聞秦始皇行刺張良。博浪之椎可傳。王僚刺殺專諸。魚腸之通可稱者也。乃夫已氏則有暗殺攻隊。有暗殺黨之偵探。有漫罵黨人之小冊。有禱子不着。毒罵革命黨之報紙。真天之驕子哉。享盡人間權利矣。譏聞已而十五年以來。犧牲國家之一切。攬了皇帝。則所謂知有權利。不知有義務。知有利祿。不知有道義。已不啻作一百丈高之腐敗商標。布滿電燈。矗立於進衢。若更滑稽其詞。下令而談道德。澄官方。激忠義。獎愛國。直三歲小兒均忍俊不禁。此所以全國明達之士。磕頭求拜。求帝制黨不可尙持曲說。以破根本之廉恥。因根本之廉恥破。止有滅亡。

故中國之爲共和。不得已也。卽五十或百年之後。世界將均爲共和。亦不得已。因道理愈講而愈明。君臣之道。魔力早已盡去。惟存一歷史上之關係。猶殭其餘魂。所以僅有若干「歷史關係甚固」之國。君臣之道。尙或行之百年。說不定亦或多於百年。其餘無此關係者。均不能重新發生。若偶以暴力得之。莫不視爲盜賊之猖狂一時而已。

例則如中國倒清之改革。幸而不顯吾人改朝之劣點者。卽破去君臣之道。以共和保障我等面皮耳。今反自尋此魔障而自束縛之。所以君主國體最爲相宜之一說生。卽覺爲魏忠賢立生祠等之醜態。全然顯露。以六七十老翁無恥而望斷佳音等等者。日騰妓女不屑之行爲於光化之下。使人幾疑神洲行將陸沈。何也。彼講君臣之道。人卽以君臣之道之觀念對之。惡感遂不覺愈叢也。假如楊君子光緒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通告憲政黨之付單。滿紙大行皇帝。大行太皇太后。今上皇帝。揖政之以泰伯之德。居周公之位。仁重賢明。如何如何。今則今上皇帝具在。仁重賢明之攝政王具在。若他人與其輓鄭汝成之開基聖主。連帶而想。雖彼之祖宗。亦在九泉而忸怩。何也。亦卽彼自等君臣之道。挑起惡感也。若謂彼所講之君臣之道。別有一道。則其道將程度更高於共和。國體之相宜者何在。

梁卓如先生偶筆誤。有止問政體不問國體字樣。帝制黨初則淡置之。繼則亦利用之。所以北京假託進步黨之布告。亦有止問立憲。不問國體之言。不知此之不問。其所不可。章秋桐先生等已言之於甲寅諸報。若充其不問。袁皇帝亦無復有忠臣可得。又充其不問。若英吉利能以印度之憲法餉中國。該進步黨亦歡迎之矣。殊失言矣。凡前清之立憲黨。因其有不問種族。調和立憲之嫌。一言共和。終若兀臬不安。反鑿孔栽鬚。橫決而爲有心之惡。所以孔子有觀過知仁之戒。不諱其過。真君子。不怙其過。真聖人。諱過則愚人。怙過真小人也。且前清之立憲黨。何嘗有過。今日之共和。何嘗有一黨獨盡其力。除本質本專爲利祿富貴者。無論隸屬何黨。不足置議外。若其人素有一毫國家觀念者。請問向時之鬧改革。何緣而起。則起於中國將不國。瓜分滅亡。則安南朝鮮之禍。必不可免。於是各用方法。以爲進行。世界人類。無論何國。

皆有緩急不同之派別。立憲黨因前清君主略有歷史之關係。扶而植之。以免流血革命之慘。強戴一可有可無之君主。反正貳臣逆臣。已苦我等之祖宗不着。如洪承疇錢謙益輩代爲之矣。終不能指勞乃宣宋育仁輩成了滿清君主立憲政體。爲貳臣逆臣者也。然則立憲黨者。不過緩進派求易派。如是而已。然而滿清之昏憤。恰如今日袁氏之昏悍。扶之無可扶。植之無可植。於是羣起而仆之。武昌之起義。固接四川之鐵路。反抗而來。起義後之堅持共和。又爲社會信仰人物如伍廷芳張謇等之立憲黨持之尤固。是信急二派。始終共向振興國家線上。左右相送而進。幸而有立憲黨之溫和。竟未如一部分革命黨之宣言。後其九世之仇。遂使滿王室得其優待。五族共爲平等。於是文明稱於萬國。美談傳之百世。所以中國共和之美滿。得使無一人中心抱愧。無一黨更有嫌疑。無一族可怨偏頗。中國而如欲和黨派。謀進行者。舍共和無第二國體。美滿中尤美滿者。卽如勞乃宣梁鼎芬輩。各盡其義。不忘故君。人類既曾有一主義。亦不可無此氣節。然故君之號依位。然宗廟陵寢依然。則彼等亦優游享其餘年。爲一朝之逸老。誠所謂無一物不得其所也。乃以曾言君主立憲之故。必欲尋一君主以自掩其醜。幸而止尋得一流氓青皮。尙中國之遺孽耳。充其迷信君主。可符合其素蓄之膠柱政策。卽木屐小兒。黃毛丈人。皆可爲彼立憲之救主。然此流氓青皮。雖爲中國之遺孽。然君主之作用。能爲國體之相宜者。卽君臣之道。既君主國體所最重者。爲君臣之道。何以自己卽親爲洪承疇錢謙益。雖君臣之道。將恕公之遺孽。汝子汝孫。實名臣矣。然公至脫褲子。爲子孫作者。究何爲者耶。且一切名流。悒悒于共和。非惟無不死之嫌。且更有較亂黨爲中正之自信。今則一戴以貳臣逆臣之銜頭。盡驅之于糞坑之中。所以徐世昌因爲夫已氏之老友也。

固知將公侯其子孫也。然子孫而賢者。于共和國。且將爲總統。否則亦決不失爲公卿。如其不肖。不必徐青君代杖于自己之中庭。爲公侯之顯報。卽最近赫赫如合肥之李。湘鄉之曾。因猶未倒之公侯也。而一種公爺侯爺之狀貌痴愚。吾不願有此子孫。尤近而上之。則今蒙優待之王爺公爺。上勸近表之貝子爺等。其狀貌痴愚。吾亦不願有此子孫。縱徐先王未如吾之能慨窮人之慷。然彼前清位極人臣。迨入共和。無嫌無疑。又位極大官。何所不優游。乃冤哉故人。欲崇一人之名節。遂撕老友之褲子。使終古抱恨。豈不孽乎。人但以爲惟徐先生位高望崇。乃有如是之出醜。我公我侯。上士中士。遂可自匿于玄中。豈知今人之無賴。以子之道。治子之身。請君入甕。無所不至。不觀報紙乎。王莽四十八萬人資格之選舉代表。已一二錄其芳名。然則海外之印刷尤便。就君臣之道。立其可笑之題名。曰某公前清某官。某侯前清某職。某上士前清某出身。小大不遺。一一爲傳千秋。如曰後人將恕我。則公等所主張之君臣之道將何用。是顯見君臣之道。若有作用而能宜國者。聚公等一班螻蛄蟻蚋之貳臣逆臣于政界。廉恥道喪。如何治國。然則立憲黨一念之固。其害人真不淺。且使五族而有戴一族之恨。逸老而有食周粟之病。明清之際。乞丐鍋匠。死節者無算。今之商會學會等而有知。亦無面目以充會長會友。革命黨本擬聽袁世凱維持共和。不使君主政體。再見于中國。情願埋骨異邦。今則不能不一蹶再起。效死于故鄉。且未能逃其擾亂宗國之嫌。因此種盜國之賊而不抗。則將他人之入我室。亦俯首而忍受之。有是理乎。是所謂人之失其所者也。此皆國體改變之所賜也。邪說之禍人家國。如是其烈矣。

新中華雜誌

(第一卷第四號)

六

中國鑛產調查

記者

記者按茲先搜集前清所調查者。容與最近調查爲之對比。可也。列之如下。

一 陝西省 據光緒三十一年四月陝西礦政調查局報告

第一 在開掘中者

煤

同官縣陳家河	東溝	小河道
雷家坡	杏樹凹	宜君縣厚子坪
灰堆坡	白水縣黨家坪	崔家溝
老虎溝	銀條梁	隴州娘娘廟
澄城縣下念村	軟棗樹	苦駝莊
韓城縣驢蹄溝	廟前	商州西荊州
溝門	關西井	熊耳山
戲樓溝	同心井	雒南縣煤源
東渠	平利縣龍潭砭	兌山
後洞	中部縣峪枝渠	山陽縣小河口

平果渠

磚坪廳陸出

淳化縣老虎嶺

鐵

韓城縣冶戶川

鳳縣長坪

芭蕉灣

漢陰廳游窩廳

定遠縣鹽場洞

留霸縣東河

西鄉縣東鄉

石壩子

維南縣趙家川

銅

安康縣牛山石

鎮安縣貳臺子

邠州拜家河

石油及蘇達

延長縣烟霧溝

神木縣大鱗淖

小鱗淖

第二 未開掘者

煤

郿縣苗家莊

延川縣永平川

洛川縣屹塆溝

同峪口

青平川

樊家灣

沙鐵

孝義縣祖子川

蔡玉窰

義興保

銅

華陰縣松果山

礦質未詳者

紫陽縣三台山

七寶寨

後雙嶂

楸木溝

石泉縣銀屏山

後池河

第三 開掘而中止者

煤

鄠縣濕折溝

安寨縣陳家礪

鐵

寧陝縣金雞河

鄠縣銀河溝

龍王廟

略陽縣東鄉

汝水河

洋縣鐵冶河

二 江西省

據光緒三十三年二月及八月兩江礦政調查局報告

第一 在開掘中者

有烟煤

崇仁縣張家嶺

餘干縣大石山

樂平縣藕塘

興安縣前山

柴煤

崇仁縣龍門口

大屋袁

陳家山

小佛嶺

家樹洞

瑞昌縣岩下

雲都縣油蘿山

白土

星子縣大排嶺

金家斗

江家山

第二 未開掘者

有烟煤

玉山縣葉家塢

鉛山縣揭家塢

曹家灣

瑞昌縣瓜山

興安縣雄嶺崗

樂平縣荷樹拗

大灣

鐵

興國縣

蠟樹下

別腳塾

德化縣金雞頭

天羅山

天井窩

油洲窠

樹門檻

泰和縣沙徑

沙鐵

新城縣橫港橋

興安縣尖石坑

寧都州河背村

寧都州溫坊

寧都州鵝嶺碑

石頭港

筆架隴

硫黃鐵

會昌縣梗坑

白土

星子縣蕭家山

板橋山

五福港

七磯隴

鉛

星子縣青雲莊

水晶

星子縣破山

沙金

章縣萬松山

第三 開掘而中止者

有烟煤

鄱陽縣炭元頂

萬年縣鬼嶺

吉水縣王家田

豐城縣張坊

興安縣灰山

樂平縣牛頭山

下澤

東潭

缸甕山

南神嶺

竹葉灣

鳴山背

新喻縣山牛坡

廬陵縣東坑

瑞金縣石灰嶺

高安縣高郵市

遷山

瑞昌縣小山坳

餘干縣呈山

湖山

楊樹港

銀

新喻縣銀石坳

鐵

新江縣大窩嶺

泰和縣源中村

硫化鐵

會昌縣蛇山

滑石

貴溪縣瑤墟

白土

星子縣清水隴

水晶

高安縣古樓岡

三 湖北省

第一 在開掘中者

煤

興國州睡虎山

嘉魚縣李家山

周家橋

鱗魚波

任家橋

有煙煤

興國州煤山灣

羅漢山

紅花鋪

葫蘆墩

宜都縣橫磧鋪

硫黃

建始縣茅草壩

倒落灣

螺絲岡

九股山

安家壩

硫水流

獅子岩

龍家坡

大梁子

和尚岩

流水溝

官居口

狗子場

磺廠坪

黑溝灣

伍家河

水吉溝

賀家坪

呂家灣

花子山

焦石

青山

小石門

楊家溝

土魚河

東洛河

竹山縣聖母山

紅硃河

概頭河

銅

建始縣馬鹿山

石板溪

鄧家台

土魚河

安增

銅廠坡

竹山縣四柯樹

鐵

武昌縣銀山頭

馬安頭

鉛

建始縣馬鹿山

第二 未開掘者

煤

大冶縣石家山

蒲圻縣大羅湖

毛栗山

蒲圻縣黃栗山

祝家壩

牛山坡

芙蓉山

蕭家園

有烟煤

大冶縣古塘堡

桐樹坡

蒲圻縣神仙鎮獅子山

鐵

五福窪

張段坳

前沙團桃花嶺

土橋堡

鳳凰山

京山縣五寶山

土魚夫

鐵

武昌縣馬婆山

東山保

方家山

廣山

象鼻山

紗帽翅

宜思縣桑木坪

老鼠山

大冶廟

大冶縣鐵山保

鱗鉅地

鐵門坎

銅

大冶縣紗帽翅

松秧坪

明家山

鳳凰保

石白山

黃金寨

銅綠山

黃安縣睡虎山

興國州馬面山

南漳縣下家河

竹山縣古城關

建始縣大坪

竹馬溝

廟兒溝

烏雲觀

竹山縣堰口河

么莊

黃梅楹

豐石溝

三尖山

龍潭河

泰家坪

伍家坡

煤炭溝

陳家坡

硫黃

大治縣紗帽翅

羅家坡

東湖縣黃花洞

霧渡浦

鉛

大治縣喬店保

南漳縣下家河

宜城縣

余劉村

竹馬溝

建始縣黑石溝

興國州龍角山

黑龍河

大治縣方家山

黑鉛

宣恩縣尖山坪

洋泥石

大冶縣王家山

第三 開掘而中止者

煤

咸寧縣蔣家洞

當陽縣大林保

劉家灣

黃梅縣鷓鷹寨

觀音寺

井灣

王家嘴

金米觀

楊公橋

黃安縣高橋會

王家樓

高然溝

銅

長樂縣灣潭

咸豐縣大茅坡

和金灣

楊家台

利川縣儲科溝

舊山灣

蕭家灣

顧家灣

納水溪

鐵礦

麻城縣銀礦山

鉛

麻城縣八卦山

銀礦山

(未完)